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丹姆”、“申请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二、关于经营合规性.....	32
问题三、关于业绩波动.....	47
问题四、关于收入与成本核算.....	79
问题五、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40
问题六、关于经营往来.....	169
问题七、其他事项.....	212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3月，隆裕弘达以3,000.00万元增资公司，2020年6月，隆裕弘达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1,580万元转让给重辉投资，2020年9月，重辉投资将前述股份以1,580万元转让给吉林济泽。（2）2021年3月，曹铁军将其持有的22.2222万元出资以84.0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红作为股权激励。（3）报告期内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等较多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4）公司共有5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直接股东，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为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5）董事会秘书魏翔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

请公司：（1）说明隆裕弘达增资后以低价转让所持股份及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说明曹铁军向宋红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说明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4）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董事会秘书魏翔报告期内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隆裕弘达增资后以低价转让所持股份及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说明隆裕弘达增资后以低价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18年1月12日，隆裕弘达与曹铁军、彭建、肖素华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隆裕弘达以3,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80万元（对应斯丹姆有限2019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211.4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8年2月5日，隆裕弘达已向斯丹姆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

根据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于2020年5月3日披露的公告，四环医药部分对外投资持股企业（包括通过隆裕弘达（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斯丹姆有限及其他4家企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业务较四环医药核心业务活动拥有相对较低的协同效益，因此四环医药计划出售其持有的该等企业股权，以改善四环医药的运营和财务状况。因此，四环医药将包括隆裕弘达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在内的资产包转让至重辉投资（彼时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并将重辉投资100%股权

整体剥离给实际控制人车冯升的信托设立的公司。前述资产包剥离的价格由四环医药与买方结合资产包估值情况磋商确定。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乃根据国际评估准则由估值师”编制。2020年6月30日，隆裕弘达和重辉投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隆裕弘达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11.40 万元出资以 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辉投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2020年8月20日，重辉投资已向隆裕弘达支付 1,580 万元收购股权款。

根据四环医药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为四环医药资产剥离的一揽子交易组成部分，在四环医药资产剥离过程中，重辉投资系持有拟剥离资产（包括斯丹姆有限股权在内的 5 家公司的股权）的载体公司，四环医药为实施剥离于 2020 年 10 月将重辉投资 100%股权转让予四环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车冯升的信托成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资产剥离交易组成部分，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隆裕弘达增资后将股权转让给重辉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是四环医药资产剥离的一揽子交易组成部分，具有合理性；资产包剥离的价格由四环医药与买方结合资产包估值情况磋商确定，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乃根据国际评估准则由估值师”编制；隆裕弘达与重辉投资彼时均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资产剥离交易组成部分，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说明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20年9月29日，重辉投资和吉林济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重辉投资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11.40 万元出资以 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济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2020年11月25日，吉林济泽已向重辉投资支付 1,58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海南津芙（曾用名：吉林济泽）的公司章程，海南津芙系车冯升的配偶顾津 100%控股的公司。

重辉投资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转让给吉林济泽，系车冯升和顾津基于夫妻之间财产规划原因转让，因转让时间与重辉投资取得股权时间临近，按重辉投资取得斯丹姆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人民币 1,58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平价转让。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给吉林济泽，系车冯升和顾津基于夫妻之间财产规划原因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按重辉投资取得斯丹姆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人民币 1,580 万元确定；重辉投资、吉林济泽此项转让时均为车冯升和其配偶顾津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隆裕弘达、重辉投资、海南津芙持有的斯丹姆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说明曹铁军向宋红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3 月 5 日，曹铁军和宋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2.2222 万元出资以 84.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转账回单，宋红已分三笔向曹铁军合计支付 84.0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为对宋红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3.78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同期 2020 年 9 月重辉投资向吉林济泽转让股权时的定价的二分之一。

宋红持有的斯丹姆股权/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三、说明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说明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

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实际经营情况
1	海南津芙	车冯升和顾津基于夫妻之间财产规划原因转让。	持股平台
2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为促进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产业链上下游构建和完善，拓展招商渠道，助力园区医药产业进一步聚集发展。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作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晨壹晖宏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在临床 CRO 行业的行业地位、未来增长、上市前景。	晨壹晖宏为晨壹并购基金的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活动
4	上海勤正达	看好斯丹姆未来发展。	持股平台
5	常明逸生	关注医药医疗领域，看好公司的发展。	持股平台
6	安德君悦	关注医药医疗领域，看好公司的发展。	持股平台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斯丹姆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1	2005年3月，斯丹姆有限设立	曹铁军、王全峰	2	2	/

2	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	2	2	/
3	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2	2	/
4	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彭建	3	3	/
5	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隆裕弘达、彭建	4	4	隆裕弘达系港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隆裕弘达、彭建	4	4	隆裕弘达系港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重辉投资、彭建	4	4	彼时重辉投资系港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吉林济泽、彭建	4	4	吉林济泽穿透后为1名自然人
9	202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吉林济泽、彭建	3	3	吉林济泽穿透后为1名自然人
10	2021年3月，第四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吉林济泽、宁波翼翔、彭建、宋红	5	5	宁波翼翔为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11	2021年5月，第五次增资	曹铁军、吉林济泽、宁波翼翔、诚信创投、鼎洪多闻、彭建、宋红、鼎洪增长	8	8	诚信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1名股东计算 鼎洪多闻、鼎洪增长为私募基金，各按1名股东计算
12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曹铁军、吉林济泽、嘉兴荻玉、宁波翼翔、诚信创投、鼎洪多闻、彭建、嘉兴嘉盈、宋红、鼎洪增长	10	10	嘉兴荻玉、嘉兴嘉盈为私募基金，各按1名股东计算

13	202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吉林济泽、嘉兴获玉、宁波翼翔、海南钰信、鼎洪多闻、彭建、嘉兴嘉盈、上海勤正达、宋红、鼎洪增长、海南鼎信	12	16	海南鼎信、海南钰信为私募基金，各按1名股东计算 上海勤正达穿透后为5名自然人
14	2023年2月，第七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晨壹晖宏、嘉兴获玉、吉林济泽、宁波翼翔、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海南钰信、鼎洪多闻、彭建、嘉兴嘉盈、上海勤正达、宁波万润、宋红、泓行投资、国改创新、鼎洪增长、海南鼎信	18	22	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为私募基金，各按1名股东计算 晨壹晖宏为私募基金的特殊目的载体，按1名股东计算 宁波万润为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15	2023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曹铁军、晨壹晖宏、嘉兴获玉、宁波翼翔、中金启德、吉林济泽、越芯投资、海南钰信、鼎洪多闻、嘉兴嘉盈、彭建、曹鼎坤、上海勤正达、常明逸生、宁波万润、泓行投资、国改创新、宋红、鼎洪增长、安德君悦、海南鼎信	21	36	常明逸生穿透后为10名自然人，安德君悦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
16	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
17	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曹铁军、晨壹晖宏、嘉兴获玉、宁波翼翔、中金启德、吉林济泽、越芯投资、海南钰信、鼎洪多闻、嘉兴嘉盈、彭建、曹鼎坤、上海勤正达、常明逸生、宁波万润、泓行投资、国改创新、宋红、鼎洪增长、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安德君悦、海南鼎信	22	37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穿透后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1名股东计算
18	2024年9月，吸收合并	同上	同上	同上	/

19	202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曹铁军、晨壹晖宏、嘉兴获玉、宁波翼翔、中金启德、吉林济泽、越芯投资、海南钰信、鼎洪多闻、嘉兴嘉盈、宁波万润、彭建、曹鼎坤、上海勤正达、常明逸生、泓行投资、国改创新、宋红、鼎洪增长、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安德君悦、海南鼎信	22	37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除何雅雯、权超、李佳鹭、冯慧娟为已离职员工外，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何雅雯、权超因近期离职，已经与曹铁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曹铁军回购其全部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尚未变更。何雅雯、权超已签署《确认函》，对曹铁军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李佳鹭因近期离职，曹铁军正在与其沟通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事项。

冯慧娟因看好公司发展，在离职时希望能够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与曹铁军协商一致，曹铁军放弃对冯慧娟持有的份额进行回购。冯慧娟确认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在公司继续任职时，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有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员工离职时并非必须转让其持有的份额。

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曹铁军不对冯慧娟持有的份额进行回购，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除少数激励对象存在向曹铁军借款或向亲属、好友借款的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向曹铁军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是否已定期支付利息
1	宋红（存在2笔借款）	40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单利计息	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69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单利计息	
2	聂生永（存在2笔借款）	26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单利计息	
		3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3	张雅杰	2.7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单利计息	
4	莫兆军	16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单利计息	
5	于洪娜	6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6	屈菁	3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7	于宏峰	5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8	左鹏	2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9	陆晔	1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10	于建英	10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LPR	

11	高芸	20	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 LPR	
12	高诚	20	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 LPR	
13	何雅雯	16.2	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后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还款	参考同期 LPR	

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激励对象均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契约性安排，并承诺其本人拥有所持斯丹姆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二) 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公司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日期	实施方式	锁定期	行权条件	是否包含服务期
1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宁波翼翔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 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确认宋红持有的宁波翼翔 1% 的合伙企业份额为股权激励 (2) 曹铁军向宋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2222 万元出资额	除宋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锁定期外，至公司上市 / 被上	无	除宋红、聂生永（所持宁波荣鸿合伙份额）、于宏峰（所持宁波荣鸿合伙份额）、张怀芬（所持宁波荣鸿合伙份额）、高
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受让曹铁军持有的宁波翼翔 75.482% 的合伙企业份额，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合伙企业份额		无	

3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3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宁波万润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 22.5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	上市公司并购后3年	无	诚（所持宁波荣鸿合伙份额）等的股权激励无服务期外，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的服务期均为公司上市/被其他上市公司并购后3年
4		2023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		无	
5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宁波万润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 56.6129 万股新增股份； 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 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合伙企业份额		存在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5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度	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和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或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026 年度	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和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或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
2027 年度	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和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7 年净利润或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以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以上“收入”以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授予份额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2025 年 3 月修订）》，股权激励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1、如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有权要求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或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含分红送股与公积金转增股份部分）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对象等（具体方式以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安排为准），转让价格等于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

（1）激励对象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2）激励对象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情形；

（3）激励对象因严重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或其他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

（4）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

（5）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6）激励对象有不忠诚于公司的行为，此处比照董监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

（7）激励对象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员工或高管的义务（但因被授权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8）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情况。

2、如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有权要求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或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含分红送股与公积金转增股份部分）部分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对象等（具体方式以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安排为准），转让价格等于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加年化不超过 5% 的利息（特别地，2022 年、2023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为“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加年化 5% 的利息”）：

（1）激励对象非因工伤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或

(2)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公司因单方原因要求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顾问关系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过错、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

经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决定，上述回购实施主体有权回购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离职/无法任职时间	有权回购比例
上市后第一年结束前	100%
上市后第二年结束前	70%
上市后第三年结束前	40%

3、如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伤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含分红送股与公积金转增股份部分），视为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届满。

4、特别地，对于存在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即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被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存在以下回购安排：

每个考核年度结束以后，若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有权在该考核年度结束后要求激励对象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含分红送股与公积金转增股份部分）部分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对象（具体方式以普通合伙人或公司安排为准），转让价格等于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加年化不超过 5% 的利息。如遇行业、公司经营特殊情况，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某个考核年度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时，不回购相应的财产份额；如后续年度实现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视为完成累计业绩考核，均不回购相应的财产份额。

特别地，在某个考核年度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经普通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确认该年度实施回购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况下，在存在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中，对于被授予的标的系宁波万润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所对应的新

增合伙企业份额的，回购方式应当为由宁波万润回购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宁波万润财产份额，同时由公司以前相同价格回购相应财产份额对应的宁波万润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应配合办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的各项程序。

若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经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决定，上述回购实施主体有权回购的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	有权回购的合伙份额比例
2025 年度	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授予份额的 30%
2026 年度	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授予份额的 30%
2027 年度	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授予份额的 40%

回购人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且尚未确定是否满足对应业绩考核要求的新增激励份额，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人才引进情况决定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并继续适用上述规定。除前述情形外，相应财产份额回购完成后确认归回购人所有。

（三）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四次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第一次股权激励（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翼翔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确认宋红持有的宁波翼翔1%的合伙企业份额为股权激励，同时曹铁军向宋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2.2222万元出资额进行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受让曹铁军持有的宁波翼翔75.48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合伙企业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2023年1月）：2023年1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万润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22.57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6月，持续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

第四次股权激励（2025年4月）：宁波万润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56.6129万股新增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向激励对象授予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合伙企业份额。

(2) 报告期各期末，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3,792.63	3,574.49	3,282.36

(3)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一次股权激励	-	-	-
第二次股权激励	36.51	83.18	153.98
第三次股权激励	71.32	213.99	196.45
第四次股权激励	113.52	-	-
合计	221.35	297.17	350.43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份

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②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第一次股权激励（2021年3月）：

公司对2021年3月授予的股权激励中的每股公允价值选取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54.00元/注册资本份额。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外部投资机构于2021年3月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机构以货币资金出资6,5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3704万元，入股价格为54.00元/注册资本份额。

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年6月）：

公司2022年6月授予的股权激励中的每股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3]第01-127号）。根据评估结论，在估值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305.00万元。按照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实收资本1,416.6666万元计算，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60.92元/注册资本份额。

第三次股权激励（2023年1月）：

公司对2023年1月授予的股权激励中的每股公允价值选取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90.33元/注册资本份额。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泓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投资者于2023年1月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机构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6.7775万元，入股价格

为 90.33 元/注册资本份额。

第四次股权激励（2025 年 4 月）：

公司 2025 年 4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中的每股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5）第 0327 号）。根据评估结论，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500.00 万元，剔除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较低的影响后，公司每股公允价格为 21.20 元。

如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

（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综合管理成本，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不仅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服务，还包含了对职工和其他方历史贡献的补偿；同时，被激励对象从过去到未来也存在岗位变动的情况。因此，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故公司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打包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且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亦包括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例如神工股份(688233.SH)、传音控股(688036.SH)、晶晨股份(688099.SH)、寒武纪(688256.SH)、雨中情（874922）等均将销售、研发或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管理费用，且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如按照当期人员工作性质进行分类，仅仅是期间费用科目之间的重分类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列入管理费用，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有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设定相应服务期（自接受股权激励之日起），设定服务期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董事会秘书魏翔报告期内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一）主办券商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操作规程》的规定，中金公司需在项目立项阶段、申报前内核阶段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中金公司已经就本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

查程序，具体履行的程序包括：

（1）立项阶段（即 2025 年 2-3 月期间）：在本项目申请立项阶段，项目组从法律法规的独立性要求、项目组成员及配偶、利害关系人等人员与本项目之间、本项目与投资银行部其他项目之间及中金公司其他业务线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其他据项目组了解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方面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并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表等文件及说明。

法律合规部基于相关文件及核查情况，发表的立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由中金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对客户出资认缴 66.4266 万元注册资本，目前持有客户 6.41% 股份。该持股情况不影响主办券商独立性，请项目组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披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做好信息隔离。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2）内核阶段（即 2025 年 10-11 月期间）：本项目项目组在内核阶段完成了利益冲突自查、主办券商独立性自查、内核委员利益冲突核查；法律合规部基于相关文件及核查情况，发表的合规审核意见为：“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公司 4,838,71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625%。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法律合规部对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如下情形之一进行了核查：

1) 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重大纪律处分；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被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5) 本人及其配偶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6) 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

司组织的业务培训；7)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法律合规部认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以上情形。

(3) 申报阶段（即 2025 年 11 月期间）：内核完成后，申报材料报出前，项目组针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合规自查，并经法律合规部审批。法律合规部对申报前利益冲突事项的核查意见为：“经审查，未发现本项目立项委员、立项审核人员、项目审核员、初审会表决人员/问核人员、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经审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3625% 股权，该等持股不影响主办券商独立性，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金公司已就斯丹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了全流程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经核查，除中金启德持股情况外，本项目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其他项目之间以及与中金公司其他业务线之间，项目组成员及配偶、利害关系人等人员与本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以上持股情况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秘书魏翔报告期内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1、魏翔于中金公司的任职及工作情况

魏翔，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于中金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

2、魏翔于斯丹姆的任职及工作情况

魏翔于 2024 年 11 月自中金公司离职，2024 年 12 月加入斯丹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于斯丹姆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25 年 4 月至今于斯丹姆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魏翔在斯丹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1) 组织公司的三会相关事宜；2) 股东对接沟通与投资者关系维护；3) 上市、投融资等资本运作相关工作；4)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3、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斯丹姆董事会秘书魏翔报告期内曾任职于中金公司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具体分析如下：

（1）魏翔在自中金公司离职后入职斯丹姆，不存在同时在双方任职的情况；魏翔于 2024 年 11 月自中金公司离职，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创建项目并于 2 月提交立项申请并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立项。魏翔在中金公司任职期间本项目尚未启动，魏翔在中金公司和斯丹姆的任职和工作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魏翔未在中金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中金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本项目项目组成员或该等成员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和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3）中金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取得了法律合规部的审查意见。

综上，魏翔报告期内曾任职于中金公司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评价公司的股份支付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检查股权激励涉及决策文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分析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关于等待期、回购权等其他核心条款对会计处理的影响；
- 3、获取公司编制的股份支付计算表，结合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检查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金额是否准确，评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4、询问管理层并了解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损益项目的依据，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计算是否正确；

5、获取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检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的归集具有合理性，金额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出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4) 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上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对公司现有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交易情况、资金来源等情况；

(6) 查阅并核查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

(7) 查阅了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了解并核查关于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约定；

(8) 对激励对象逐个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依据重要性原则确定的激励对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2、核查意见

(1) 隆裕弘达增资后将股权转让给重辉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是四环医药资产剥离的一揽子交易组成部分，具有合理性；资产包剥离的价格由四环医药与买方结合资产包估值情况磋商确定，估值报告由估值机构根据国际评估准则编制，其中斯丹姆有限的股权价值系根据市场法进行评估；隆裕弘达与重辉投资彼时均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资产剥离交易组成部分，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给吉林济泽，系车冯升和顾津基于夫妻之间财产规划原因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按重辉投资取得斯丹姆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人民币 1,580 万元确定；重辉投资、吉林济泽此项转让时均为车

冯升和其配偶顾津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隆裕弘达、重辉投资、海南津芙持有的斯丹姆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曹铁军向宋红转让股权为对宋红实施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同期2020年9月重辉投资向吉林济泽转让股权时的定价的二分之一。宋红持有的斯丹姆股权/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次股权激励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 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4) 除何雅雯、权超、李佳鹭、冯慧娟为已离职员工外，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除少数激励对象存在向曹铁军借款或向亲属、好友借款的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激励对象均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契约性安排，并承诺其本人拥有所持斯丹姆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中金公司已就斯丹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了全流程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经核查，除中金启德持股情况外，本项目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其他项目之间以及与中金公司其他业务线之间，项目组成员及配偶、利害关系人等人员与本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以上持股情况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魏翔报告期内曾任职于中金公司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公

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访谈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5年3月	曹铁军、王全峰共同出资设立斯丹姆有限（注册资本为40万元，其中曹铁军认缴20.40万元，王全峰认缴19.60万元）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2	2007年11月	王全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宏峰	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	0元	形成股权代持	不涉及
3	2011年6月	于宏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素华	王全峰退出，王全峰与于宏峰之间代持解除；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
4	2013年4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曹铁军增资30.60万元，肖素华增资24.40万元，彭建增资5.00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增加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
5	2018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26.80万元，隆裕弘达以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80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111.94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	自有资金
6	2020年7月	隆裕弘达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211.40万元出资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辉投资	隆裕弘达系四环医药下属公司，四环医药将包括隆裕弘达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在内的资产打包出售给重辉投资	7.47元/注册资本	重辉投资受让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四环医药下属部分资产组成的资产包（包括隆裕弘达持有的斯丹姆有限和其他几家公司的股权），根据四环医药披露的公告，前述资产包的价格系结合资产包估值情况公平磋商确定，估值报告由估值机	自有资金

					构根据国际评估准则编制，其中斯丹姆有限的股权价值系根据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估值结果，斯丹姆有限该等股权的权益价值为1580万元。因此，交易定价公允	
7	2020年10月	重辉投资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211.40万元出资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济泽	重辉投资与吉林济泽的实控人系配偶，系关联方之间转让	7.47元/注册资本	基于亲属之间财产规划原因转让，故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8	2020年11月	肖素华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347.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铁军	曹铁军与肖素华之间代持解除	0元	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
9	2021年3月	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22.2222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红	股权激励	3.78元/注册资本	隆裕弘达向重辉投资转让股权、重辉投资向吉林济泽转让股权时的定价的二分之一（因系股权激励，未完全按照前述转让时的市场定价）	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由宁波翼翔以111.111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股权激励	1元/注册资本	设置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间接持股	自有资金
10	2021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231.4815万元，其中诚信创投以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鼎洪多闻以2,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2963万元，鼎洪增长以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185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A轮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54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	自有资金
11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416.6666万元，其	公司业务发展需	54元/注册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

		中嘉兴获玉以 8,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1481 万元, 嘉兴嘉盈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037 万元	要, 引入外部投资人, A 轮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资本	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	
12	2022 年 6 月	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33.8889 万元出资以 1,8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勤正达; 诚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556 万元出资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鼎信; 诚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0.00 万元出资以 2,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钰信	上海勤正达看好公司发展; 诚信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股权转让	54 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	自有资金
13	2023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6.0205 万元, 其中晨壹晖宏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110 万元, 中金启德以 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4266 万元, 越芯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555 万元, 泓行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 国改创新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 吉林济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3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壹晖宏, 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44.284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启德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引入外部投资人, B 轮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90.33 元/注册资本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	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6.0205 万元, 其中宁波万润以 609.5628 万元认缴新	股权激励	27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增注册资本 22.5764 万元				
14	2023 年 6 月	曹铁军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16.9388 万元出资以 1,5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宋红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2.2142 万元出资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彭建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4.4284 万元出资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吉林济泽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6.6427 万元出资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君悦	看好斯丹姆发展，参与投资	90.33 元/注册资本	沿用 B 轮估值	自有资金
		曹铁军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34.3204 万元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	亲属之间转让	0 元	亲属之间转让	不涉及
15	2023 年 6 月	斯丹姆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斯丹姆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10,307,472.67 元，按照 1: 0.1828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B024825 号《审计报告》	净资产
16	2023 年 6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48.3871 万元，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以 1,000.00 万元认购斯丹姆新增 48.3871 万股股份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看好公司发展，为促进产业协同，B+ 轮融资	20.67 元/股	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估值、盈利预期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前景预期，沿用 B 轮估值	自有资金
17	2025 年 5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5 万元。宁波万润认购斯丹姆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	股权激励	7.95 元/股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具备合理性，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已就该等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资料。

（2）就直接股东而言，已执行以下程序：①获取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相关支付凭证（如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②由股东在调查表中说明出资来源；③对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3）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而言，已执行以下程序：①获取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相关支付凭证；②由股东在调查表中说明出资来源；③对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④获取该等股东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于历史上未取得银行流水的情况，通过获取支付凭证、由股东在调查表中说明出资来源、对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补充核查）。

（4）就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东（公司激励对象）而言，已执行以下程序：①获取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相关支付凭证；②由激励对象在调查表中说明出资来源；③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询问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④按照重要性原则，获取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人员范围覆盖历次参与激励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激励对象及累计支付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存在向实控人借款情况的激励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已全部获取并核查），核查账户范围为相关人员的出资账户，核

查时间范围为历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除外）。

（5）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由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股权以及由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股权的情况，目前均已完成还原。对前述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已执行以下程序：①获取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客观证据；②对代持涉及的前述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确认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由公司现有股东在调查表中说明出资来源，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获取历史上代持形成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代持涉及的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二、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提供从 IND 申报、I-III 期临床研究、NDA 申报到上市后临床研究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以及部分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2）说明临床研究及专项服务中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研发服务成果转化或研发成功率情况、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风险分担机制、赔付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公司是否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根据《数据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一）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SMO），致力于为全球医药行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临床开发解决方案。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涉及准入资质/审批相关规定的的主要规范对象为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主体，对从事临床试验相关服务（CRO、SMO业务等）并未设置强制性或准入资质、许可。

因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从事临床试验相关服务（CRO、SMO业务等）并未设置强制性或准入资质、许可、备案，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或特许经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斯丹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斯丹姆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首研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限分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登科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斯特睿格	医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苏州斯丹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首研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安渡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斯丹姆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许可/备案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1	斯丹姆	报关单位备案	11133600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 亦庄海关	长期
2	安渡生物	报关单位备案	3316960BA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 钱关萧办	长期
3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25712128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PCR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11.18
4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25712134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细胞房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11.21
5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25712131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处理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11.18
6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05710218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09.26
7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25712129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11.18
8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 BSL20225712130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仪器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 2022.11.18
9	北京首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京大兴卫实验室 备字[2024]第 011号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4.08.14

（二）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如外协采购的其他数据统计、稽查、SMO 服务）、软件服务供应商、差旅代订服务商、试验中心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企业。公司供应商、客户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备案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遴选和评估属地具备疫苗预防接种资质的机构作为试验现场单位，在备案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试验现场单位参照临床试验专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由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试验中心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业务资质情况
2025年1-5月				
1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	四川省人民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3	河南省肿瘤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5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024年度				
1	北京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4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023年度				
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否	试验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物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除试验中心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软件服务供应商、差旅代订服务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该等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的业务。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采购流程。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置了各类供应商的准入标准，严格实施供应商准入审核流程，并进行供应商定期评价，确保公司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试验中心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软件服务供应商和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机构，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公司不存在与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况。

2、客户资质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客户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强监管行业，在药品或疫苗临床试验、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在临床试验环节，公司客户在临床试验环节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就临床试验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平台的公告》，凡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试验批件并在我国进行临床试验（含生物等效性试验、PK 试验、I、II、III、IV期试验等）的，均应登录信息平台，按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经查询，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CO项目是否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登记
2025年 1-5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3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是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其他	是
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是
2024年度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是
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是
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是
2023年度				
1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2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3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是
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是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其他	是

注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注 2：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北京远大九和药业有限公司、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杭州）有限公司、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注 3：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注 5：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 6：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艾美坚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艾美荣誉（宁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与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客户合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均已取得开展与公司合作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与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

二、说明临床研究及专项服务中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研发服务成果转化或研发成功率情况、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风险分担机制、赔付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公司是否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临床研究及专项服务中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

1、公司各业务中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各业务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等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服务内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以慢性病、疫苗为主的生物药企业	就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合同中除了约定临床试验运营管理服务外，按客户要求，可增加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数统）、生物样本检测（BA）、药物警戒（PV）、注册事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等专项技	以提供临床试验运营管理为核心主导，同时结合申办者需求提供一项或多项专项技术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包括： （1）临床试验运营管理，指由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组织临床试验运营中心管理和统筹临床试验中全部流程的工作，包括组织和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的讨论、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包括临床试验机构的协调与沟通、其他供应商管理、人力资源配备、项目进度管理、数据清理、试验费用管理等）、监查（制定监查计划、执行具体的监查工作并形成监查报告）及质量控制；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服务内容
		术服务	(2) 专项技术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统、BA、PV、注册事务及 SMO 等专项技术服务。
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就单独承接临床专项服务的项目签订合同	在不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情况下，单独向客户提供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1) 医学事务：包括提供研发策略与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相关的咨询、定量药理分析、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研究报告等医学文件的撰写，以及医学监查服务； (2) 数统：指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试验整个过程所涉及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服务，其中包括在试验准备阶段建立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计划、设计并搭建数据库，在试验过程中进行数据的管理、核查及质量控制（QC），并通过编写 SAS 程序对试验数据进行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BA：提供各类创新药物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免疫原性评估及生物分析（包括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等）等服务，流程涵盖方法学开发与验证、生物样品的检测及分析、分析报告的撰写； (4) PV：包括提供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相关咨询、药物警戒体系的建立、安全事件的处理与上报、药物警戒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 注册事务：包括提供在 IND 阶段和 NDA 阶段的治疗药物、预防用疫苗及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咨询、代理注册申请材料的报送和批件的获取以及已上市药品或器械的再注册等工作； (6) SMO：协助临床试验中心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非医疗行为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如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2、公司各业务中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各业务中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主要服务内容等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供应商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服务内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主要是试验中心）	单独签订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机构（SMO、样本检测等）	单独签订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
	系统服务供应商	单独签订	专业系统使用费
	招募	单独签订	招募患者服务

业务类型	供应商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服务内容
	其他	单独签订	差旅代订、办公用品采购服务、设备及耗材采购等
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系统服务供应商	单独签订	专业系统使用费
	招募	单独签订	招募患者服务
	其他	单独签订	差旅代订、办公用品采购服务、设备及耗材采购等

(二) 研发服务成果转化或研发成功率情况

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系为申办者提供的临床试验阶段的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协助申办者取得超 80 项药品/器械注册批件，包括国内首款针对冷卟啉相关周期综合征的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 受体拮抗剂注射液项目、全球首创溶瘤病毒项目等。

(三) 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在临床试验运营业务中，一般申办者为公司的客户，临床试验机构（试验中心）为公司的供应商。针对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在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主要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申办者	临床试验机构	公司
主要职责	总体战略、预算、关键节点决策；建立质量方针	负责临床试验的现场具体开展及研究工作	负责协助申办方进行整体临床试验的运营管理、成果验收、监查及配合验收工作，以及会根据申报方需要，提供临床专项服务
合同责任	对临床试验质量承担最终责任；按照付款节点支付款项	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人员开展临床试验；按节点交付工作成果	提供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关研究人员；按研究节点提交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	对临床总结报告等进行审核	提供临床研究以及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提交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监查报告等
各阶段具体工作	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临床批件申报；中心筛选；选定外包服务商	机构立项、伦理递交、合同谈判、人类遗传办（如适用）申报
	监管、伦理评审	递交临床试验备案资料、CDE 平台登记；中心实验室等第三方确定；受试者补偿原	伦理文件准备、递交、评估及获取；受试者补偿原则确定等

项目	申办者	临床试验机构	公司
	则确定		
日常管理	定期审阅临床试验结果；提供试验用药品	受试者招募；研究文档管理；安全性事件管理	项目整体管理；参与安全性事件报告；监查报告撰写、审核及批准；参与受试者入组、中心实验室等第三方工作跟进等
医学事务	研究方案定稿、总结报告定稿、药审中心发补及答辩等	审核研究方案、总结报告等	医学监查；研究方案及总结报告撰写、审核
药物警戒	总体监控药物警戒活动	报告严重不良事件、特殊关注不良事件等	开展药物警戒工作；撰写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报告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
数统	验证主要分析结果；对数据完整性负最终责任	保证源数据可溯源；及时回答数据质疑；配合数据库锁定前复核	临床试验数据库核查与维护、临床试验数据质疑清理、数据传输等
SMO	选定 SMO 并签订三方协议；按预算支付服务费	对 CRC 现场行为负管理责任；建立 CRC 授权与培训记录	协助进行受试者筛选、受试者访视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质疑回复
注册	制定注册策略与时间表；答复注册检验与现场核查	提供机构资质、伦理批件、源数据；配合注册现场核查与抽样	进行注册资料的撰写

2、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鉴于公司单独提供的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主要是 SMO 服务，以 SMO 服务为例，公司和客户的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申办者	公司
主要职责	提供试验资料、材料和相关信息，资金支持	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进行现场事务管理
合同责任	对临床试验质量承担最终责任；按照付款节点支付款项	协助研究者完成试验相关的、非医学性判断的事务性工作
工作成果	对公司的服务进行确认并按照临床试验进展节点支付服务费	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提交给申办者工作人员

（四）风险分担机制、赔付责任

对于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均按合同收取服务费并承担约定义务，不与客户分担试验成败风险。对受试者损害的赔偿，依法由申办方承担；公司仅就合同范围内对申办方的违约责任负责。

（五）公司是否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公司不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根据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性质，公司并不是临床试验的最终责任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亦规定，申办者可以将其临床试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和任务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但申办者仍然是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的最终责任人，应当监督合同研究组织承担的各项工作。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因申办者的原因终止临床试验时，申办者应向公司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因现有技术水平、其他客观原因等终止临床试验时，申办者亦应向公司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在公司发生违约的情况下，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范围。《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亦规定，未明确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和任务，其职责仍由申办者负责。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原因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

三、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合法合规

(一) 说明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p>	<p>1、公司不直接采集受试者个人信息和医疗数据，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采集临床试验现场数据后转交至公司，相关数据已脱敏或去标识化处理，不可直接识别到自然人的信息编码及所属信息。</p> <p>2、公司通过上述途径采集的受试者医疗数据仅为实现临床试验数据分析，具有必要性。</p> <p>3、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前，临床试验研究者已通过现场知情同意的方式获得受试者的许可，受试者已知悉并同意用于后续临床试验数据分析。</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第十四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p>	<p>4、公司使用绿盾加密系统对员工电脑进行管控，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全部使用透明加密进行存储，保障受试者医疗数据安全。</p>

	<p>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三）个人撤回同意；（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	--	--

（二）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 GCP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合作方签署的保密条款的约定及《临床试验的电子数据采集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执行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措施。

1、公司收集、分析受试者信息的情况

公司不负责收集受试者个人信息和临床试验现场数据。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由研究者负责，公司主要负责监督研究者招募过程中的操作流程是否符合 GCP 规范的要求，公司不负责收集个人信息。临床试验过程中，研究者负责现场数据的采集，通过现场知情同意的方式获得受试者的许可后，研究者会为受试者分配编码并记录其个人信息。

公司提供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为基于研究者采集的信息进行，获得的数据为脱敏后的编码及所属信息，不可直接识别到自然人的信息编码及所属

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该等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同时，公司与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均在签署的协议中对信息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公司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露保密信息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收集、分析受试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2、公司的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策略

公司使用绿盾加密系统对员工电脑进行管控，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全部使用透明加密进行存储，保障受试者医疗数据安全。

公司对所有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按照 SOP 执行备份，保存近 7 天的增量备份，近 4 周每周一个全量备份，近 12 个月每月一个全量备份，近 15 年每年一个全量备份，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长期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公司上述关于受试者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完备。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开展业务的方式和具体内容；

2、查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收集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体系认证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4、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业务来源、采购销售模式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

5、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负责数据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等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从事临床试验相关服务（CRO、SMO 业务等）并未设置强制性或准入资质、许可、备案，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或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公司不存在与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公司关于受试者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完备。

4、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三、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974.29 万元、5,531.53 万元和 910.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4%、32.80%和

28.91%，存在一定波动。（2）2022 年以来公司实现盈利，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规模较高，SMO 业务持续亏损。（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79 万元、-4,404.07 万元和-10,156.73 万元，持续为负。

请公司：（1）量化说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波动；2025 年 1-5 月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变动比例，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导致公司报告期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结合客户拓展、技术突破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员工数量、项目数量是否匹配。（3）说明公司 SMO 业务亏损的原因及持续开展的商业合理性，自主服务与外采服务是否存在区别，公司如何确定业务的开展模式，二者收入规模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列表说明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5）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好转。（6）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公司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订单签订及其较往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波动；2025 年 1-5 月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变动比例，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波动

1、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

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年化增加额	2024 年度	增加额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49.57	-3,386.63	68,785.59	2,351.76	66,433.83	
毛利	7,877.38	-3,657.82	22,563.53	1,811.58	20,751.95	
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科目	减税金及四费	5,872.15	804.46	13,288.69	447.91	12,840.78
	加其他收益 (主要为政府补助)	116.5	207.47	72.14	-357.97	430.11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负)	-361.92	208.21	-1,076.82	611.41	-1,688.23
	小计	6,117.57	388.79	14,293.37	194.47	14,098.90
营业利润	1,759.83	-4,043.16	8,266.76	1,556.12	6,710.64	
净利润	1,285.63	-3,861.07	6,946.59	1,235.60	5,710.99	
归母净利润	1,235.58	-3,787.97	6,753.35	1,309.34	5,444.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5.29	-441.14	1,221.83	-1,247.90	2,469.73	
扣非归母净利润	910.29	-3,346.84	5,531.53	2,557.24	2,974.29	

注：为便于对比分析变动趋势，2025 年 1-5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进行年化，即以 1-5 月月均收入或净利润*12 个月假设为 2025 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后文中涉及年化数据均以此逻辑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的原因：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557.24 万元，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 2024 年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业务下降，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1,247.90 万元；另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在执行的 II 期、III 期项目数量增加使得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剔除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金额	年化增加额	增幅	当期金额	增加额	增幅	当期金额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业务收入	26,699.91	-1,607.53	-2.45%	65,687.31	12,984.06	24.64%	52,703.25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业务净利润	996.55	-3,081.16	-56.30%	5,472.88	2,330.28	74.15%	3,142.60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影响后，2024年公司的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2,984.06万元，使得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2,330.28万元，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

2025年1-5月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半年开业的北京首研以及2024年12月并表的杭州安渡业务亏损导致。

公司2024年下半年设立北京首研开展BA业务，2024年12月收购安渡生物开展BA业务，前述公司均为上海首研的子公司，由于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上海首研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218.41万元、-921.97万元、-1,398.43万元。

剔除上海首研净利润影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年化同比增加额	2024年度	同比增加额	2023年度
净利润	1,285.63	-3,861.08	6,946.59	1,235.60	5,710.99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业务净利润	996.55	-3,081.16	5,472.88	2,330.28	3,142.60
进一步剔除上海首研影响	2,394.98	-646.90	6,394.85	3,470.66	2,924.19

由上表可见，剔除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利润影响及2024年下半年新开展的BA业务影响后，公司2025年1-5月年化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646.90万元。这部分下降主要是2025年1-5月CO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剔除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后，CO业务2025年1-5月收入年化后较2024年下降1,961.73万元。

2、公司毛利率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CO)	32.30%	93.05%	34.17%	94.21%	31.95%	94.32%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15.71%	2.52%	-24.06%	2.49%	-39.71%	1.96%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2.14%	2.22%	43.82%	1.91%	58.37%	2.89%
其他	-85.91%	2.22%	26.50%	1.39%	23.16%	0.83%
合计	28.91%	100.00%	32.80%	100.00%	31.24%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4%、32.80%和 28.91%。报告期内，公司 CO 业务为主，其毛利率变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24 年综合毛利率增加主要由 CO 业务和 SMO 业务毛利率增加导致；202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 CO 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公司 CO 业务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 2.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在具有优势的内分泌领域获得相对较高的回报。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内分泌赛道的试验项目，从最早的二甲双胍，到胰岛素，再到 2023 年引爆市场的 GLP-1 类的项目，公司持续在内分泌赛道承接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内分泌药物临床试验经验。近些年公司承接的 GLP-1 项目覆盖了单靶点、双靶点、口服、注射、周制剂、月制剂、多肽、小分子，多个项目均是国内首家，比如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第一个进入 III 期的口服小分子 GLP-1 药物。2024 年公司在执行的内分泌领域 CO 项目 34 个，累计确认毛利约 5400 万，较 2023 年增加 95%。

公司 CO 业务 2025 年 1-5 月较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 1.88%，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因为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论是 Biotech 客户还是大型药企陆续采取收紧预算、控制研发投入的措施，上游临床 CRO 企业的毛利空间陆续被压缩，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布

局多个前沿领域，探索药物研发领域新技术，为了积累项目经验和维护战略客户等目的，部分项目订单毛利相对较低，2025 年签约的 SAU56780 项目及 BSD93389 项目毛利率在 15%左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波动

(1) 与可比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净利润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净利润	增幅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格医药	325,044.43	-3.21%	36,282.83	-34.93%	660,312.02	-10.58%	44,783.13	-79.17%	738,403.95	214,992.68
诺思格	37,966.28	0.18%	6,154.11	3.21%	74,400.41	3.14%	14,179.19	-12.94%	72,137.31	16,286.07
普蕊斯	39,010.09	-1.08%	5,415.61	-1.40%	80,372.89	5.75%	10,642.93	-21.01%	76,004.26	13,472.98
海金格	28,596.29	10.85%	4,337.37	33.44%	54,853.37	22.95%	7,139.96	28.27%	44,614.87	5,566.25
思睦瑞科	NA	NA	NA	NA	41,760.64	-6.35%	10,166.09	6.88%	44,592.68	9,511.76
斯丹姆	27,249.57	-4.92%	1,399.15	-51.66%	68,785.59	3.54%	6,946.59	21.64%	66,433.83	5,710.99

注：可比公司采用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列示；斯丹姆 2025 年 1-5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年化后比较增幅

2024 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其中泰格医药同比下降 10.58%，思睦瑞科同比下降 6.35%；诺思格、普蕊斯和海金格分别增长 3.14%、5.75%和 22.95%，与斯丹姆 3.54%的增长趋势一致。

2025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诺思格增长 0.18%、海金格增长 10.85%外，其他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泰格医药下降 3.21%、普蕊斯下降 1.08%与斯丹姆的下降 4.92%趋势基本一致。

考虑到扣非归母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影响，可比性相对较差，此处对公司与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024 年度，可比公司之间的净利润变动差异也较大，其中泰格医药净利润同比下降 79.17%、诺思格同比下降 12.94%、普蕊斯同比下降 21.01%，海金格同比增加 28.27%、思睦瑞科同比增加 6.88%。斯丹姆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21.64%，该变动趋势与海金格、思睦瑞科一致。

2025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除诺思格同比增加 3.21%、海金格同比增加 33.44%外，泰格医药同比下降 34.93%、普蕊斯同比下降 1.40%，斯丹姆同比下降 51.66%，与泰格医药、普蕊斯的变动趋势一致。斯丹姆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开业的北京首研以及 2024 年 12 月并表的杭州安渡业务亏损导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30.09%	33.95%	38.58%
诺思格	37.33%	37.09%	39.79%
普蕊斯	23.59%	24.38%	30.41%
海金格	37.78%	38.01%	39.76%
思睦瑞科	NA	43.00%	37.50%
平均值	32.20%	35.29%	37.21%
斯丹姆	28.91%	32.80%	31.24%

注：可比公司采用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各可比公司同比波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32.80%较 2023 年度增加 1.56 个百分点，该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思睦瑞科一致。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内分泌领域 2023 年需求呈现大幅增长，公司凭借在该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使得 2024 年在执行的内分泌领域订单数量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2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因为业务规模、侧重的业务板块不同，导致不同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

(二) 2025 年 1-5 月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变动比例，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25 年 1-5 月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同比变动	2024年1-5月	同比变动	2023年1-5月
收入	27,249.57	14.83%	23,729.69	11.67%	21,249.24
扣非归母净利润	910.29	-50.00%	1,820.46	39.16%	1,308.22
毛利率	28.91%	下降 3.34个 百分点	32.25%	下降 0.56个 百分点	32.8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156.73	-16.64%	-12,184.30	5.05%	-11,598.62

公司 2025 年 1-11 月业绩较 2025 年 1-5 月大幅提升，相关不利因素逐步好转。具体可见本回复之“问题三、关于业绩波动”之“七、结合公司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订单签订及其较往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是否稳定”。

二、说明导致公司报告期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结合客户拓展、技术突破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员工数量、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一）导致公司报告期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

1、导致公司报告期前亏损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开研究报告，我国的 CRO 萌芽期在外企离岸外包的需求下萌发。1996-2003 年，国内 CRO 的萌芽期，药明康德、尚华医学、博济医学、量子高科相继成立，主要承接临床前 CRO 业务。2003 年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于 6 月正式发布，该《规范》于同年 9 月正式施行，在法规上肯定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我国 CRO 行业发展提供了基石。我国的 CRO 行业也正式从蛮荒进入了快速发展期。2000 年后，随着药明康德等一众代表性企业的成立、中国 CRO 行业开始从无到有茁壮成长。2015 年后，随着国内政策鼓励创新本土药企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的国内市场投入力度增加，国内 CRO 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斯丹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成立之后公司进入起步探

索阶段，整体发展较为缓慢。2015年后，随着国内政策鼓励创新本土药企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的国内市场投入力度增加，公司判断生物医药行业在未来会有较大的发展，从而带来临床试验领域的市场增长。因此，公司自2018年开始扩建团队，通过自身发展结合融资，持续快速扩充队伍，在生物医药的各个领域进行布局投入。公司于2021年设立上海斯丹姆专注于疫苗领域临床试验，2021年设立上海首研专注于药物早期临床试验。虽然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公司同步也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承受了员工规模提升带来的成本升高，但因在订单获取、项目执行数量、人效提升和规模效应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在快速发展早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2、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433.83万元、68,785.59万元和27,249.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10.99万元、6,946.59万元和1,285.63万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9,856.12万元和-1,188.61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6,577.70万元和6,899.60万元，并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约30%，净利润较2022年度大幅增加并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新签合同大幅增加，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公司新签订单额分别约为4.3亿元、8.3亿元和7.6亿元。2022年为中国生物医药发展较为迅速的一年，公司2021年分别设立上海斯丹姆和设立上海首研，专注于预防性疫苗领域临床试验和治疗药物的早期临床试验。基于前些年度的经验积累，公司在2022年捕捉到了行业机会，订单快速增长。

由于临床试验项目周期长的业务特点，随着2021年和2022年的新签订单在2023年的持续执行，为2023年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自2023年开始，公司的每年新签订单金额均在7亿元以上，每年末的在执行项目数量超过400个，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小幅增长。

（二）结合客户拓展、技术突破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员工数量、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业务扩张，除了团队规模和项目数量的快速增长外，公司在技术突破、客户拓展等维度也有较大的发展，形成了自身的业务特点。

1、业务发展和技术突破方面

公司 2021 年设立上海斯丹姆，专注于预防性疫苗领域临床试验，相较于治疗药物，预防性疫苗临床试验受试者为健康人群（有的疫苗人群为老人或者婴幼儿）、规模较大、主要在疾控中心开展，公司针对疫苗临床试验的特点，搭建了完善的 SOP 体系、积累了多项疫苗领域临床研究技术，逐渐在疫苗临床 CRO 领域做到了行业前列。

公司 2021 年设立上海首研，专注于治疗药物的早期临床试验，承接了多项创新性药物的临床试验项目，在多个创新领域例如 CGT、XDC、SiRNA、核药等赛道承接了多项业务。

公司 2024 年 7 月设立北京首研，2024 年 11 月收购杭州安渡，开始进入临床试验中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行业，进一步补齐了公司在临床试验中的一站式服务能力，真正成为了能够给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 CRO 公司。

2、客户拓展方面

随着预防性疫苗业务的开展，公司在疫苗行业的客户得到了较大的积累，截至目前，公司在疫苗行业的业务合作基本已经覆盖了国内头部的疫苗企业。

公司的治疗药物领域客户，过去以非肿瘤药物客户为主，近年来随着公司整体的发展以及在一些早期项目上的积累，逐渐在肿瘤领域客户的开拓上取得了一定成绩，承接了多个行业内知名的 Biotech 公司的核心产品临床试验项目。

生物样本检测业务的开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与公司的传统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在业务领域和客户数量、结构方面都在不断积累、丰富和扩大。

从员工数量角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年5月末公司的人员规模分别为854人、1077人、1121人、1,247人和1,320人，人员规模快速上涨，尤其是在2022年人员数量增幅高达26%。

从新增订单金额角度，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的公司新签订单额分别约为4.3亿元、8.3亿元、7.6亿元、7.26亿元和2.53亿元。2022年为中国生物医药发展较为迅速的一年，公司2021年分别设立上海斯丹姆和设立上海首研，专注于预防性疫苗领域临床试验和治疗药物的早期临床试验。基于前些年度的经验积累，公司在2022年捕捉到了行业机会，订单快速增长。2023年度和2024年度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从项目数量角度，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的人均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0.31个、0.40个、0.40个、0.49个和0.40个，2022年末和2023年末人均在执行项目数量基本一致。但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出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新增的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当期新增合同主要在2023年及以后执行。公司2022年新签订单约8.3亿元，其中约6亿元订单签订于2022年下半年，导致虽然2022年新增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但仍然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了2022年的亏损。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增加，2023年度公司盈利情况改善，扭亏为盈。

随着公司人才队伍持续优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品牌建设和市场地位的逐步提升，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在执行的项目数量、执行效率、在手订单持续增加，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的改善。

三、说明公司 SMO 业务亏损的原因及持续开展的商业合理性，自主服务与外采服务是否存在区别，公司如何确定业务的开展模式，二者收入规模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 SMO 业务亏损的原因及持续开展的商业合理性

1、公司 SMO 业务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SMO 业务亏损主要原因是对外承接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现有 SMO 人员的人效利用不足。

SMO 服务主要是派出 CRC 人员协助开临床试验的医生完成非医学相关的工

作。SMO 服务要求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院当地配置相应的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服务网点。如业务规模有限，所配置的人员工作量不饱和，人效不足，则会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SMO 业务规模虽然持续增长，但整体相对小，导致 SMO 业务存在亏损。

2、持续开展的商业合理性

药物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应的 CRO 服务类型也覆盖了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纵向一体化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也是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因此通过连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从而实现纵向一体化，正成为 CRO 行业新的趋势。

综合全面的 CRO 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具备更多的优势，减少申办者临床项目管理成本，提高与各 CRO 的沟通效率，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程。同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 CRO 可以从早期即介入到客户的研发之中，为申办者提供研发建议和咨询，提升其研发、设计能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粘性，确保后续业务订单的延续。

SMO 是临床 CRO 服务中的一项专项服务，也是作为综合性临床 CRO 服务公司一块重要的业务版图。公司成立专业的 SMO 团队，一方面为公司承接的 CO 项目提供服务，另一方面独立对外承接单独的 SMO 业务，既是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构建全链条、综合性临床 CRO 服务公司的需要。因此，拥有自己的 SMO 团队及不断扩大的 SMO 业务规模对公司来说具有现实意义，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SMO 业务规模持续提高，亏损不断改善。未来随着 SMO 业务进一步增加，毛利率持续改善，SMO 业务在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带来正向财务回报。

（二）自主服务与外采服务是否存在区别，公司如何确定业务的开展模式，二者收入规模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主要是依据具体项目特点要求、相关服务

团队人员配置及工作负荷情况以及具体服务地域要求等因素来决定。采用外协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在不同的项目中会根据申办者或临床试验机构的要求或推荐、公司业务资源分配情况（公司 SMO 资源未覆盖相关区域医院或人员配置不足）等因素，向第三方 SMO 服务提供方采购相关服务。公司独立提供的 SMO 服务内容和外协采购的 SMO 服务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CO）、临床试验运营服务（SMO）可能涉及外采 SMO 服务。报告期内，CO 和 SMO 项目中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采 SMO 服务金额（A）	1,027.55	2,441.89	2,251.07
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成本（B）	8,219.91	23,609.85	20,642.24
外采 SMO 服务金额占比（C=A/B）	12.50%	10.34%	10.91%
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的收入（D）	10,727.28	31,444.40	26,651.78
不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收入（E）	15,313.84	35,068.87	37,309.17
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收入占比（F=D/（D+E））	41.19%	47.28%	41.67%
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毛利率	23.37%	24.92%	22.55%
不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毛利率	36.39%	39.63%	36.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采 SMO 服务金额占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成本的比分别为 10.91%、10.34% 和 12.50%，相对较低。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67%、47.28% 和 41.19%。

报告期内，涉及外采 SMO 服务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2.55%、24.92% 和 23.37%，低于不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疫苗的临床试验在疾控中心开展不涉及 SMO 服务，报告期内疫苗项目毛利率在 41%-47% 左右，导致不涉及外采 SMO 服务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列表说明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

1、终止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4 个合同终止项目，主要系客户出于国家政策原因、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等原因终止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终止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0	7,279.27	4,478.17	38.48%	14,559.26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7	2.88	5.69	-97.73%	7.41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14	473.12	237.76	49.75%	512.72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2	-14.34	7.78	154.24%	47.29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1	1.90	0.86	54.67%	3.18
合计	54	7,742.82	4,730.26	38.91%	15,129.86

注 1：报告期内终止项目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协商终止的时间在报告期内的项目。

注 2：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回款金额为 4,481.41 万元。

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终止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终止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DVC62045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69.70	2,337.47	1.36%	5,683.86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2	UFM56269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5 月 13 日	2,232.01	943.49	57.73%	1,346.81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3	PMO98715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55.62	316.41	70.03%	2,657.21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4	QIO55652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15	44.74	89.09%	859.81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5	DLX29654	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54.93	298.87	15.80%	376.23	申办方决策转让产品，不再继续投入
6	HWQ5371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85.95	158.84	14.58%	197.11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7	WXG62643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30.85	22.22	83.02%	306.16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8	KAN64544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7 月 29 日	119.93	16.71	86.07%	633.55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申办方决策停止
合计					11,174.93	5,511.44	50.68%	14,715.94	

2、中止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0 个合同中止项目，主要系客户原因，如开展临床试验客户尚在决策或继续开展未满足后续工作条件。上

述中止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9	3,058.11	2,038.85	33.33%	4,039.88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7	14.82	64.21	-333.29%	25.33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13	-	-		170.43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3	81.09	86.24	-6.36%	77.90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0	-	-		-
合计	42	3,154.01	2,189.30	30.59%	4,313.55

注：合同中止项目即暂停项目，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未协商终止；不包含报告期内中止但已重新启动的项目。其他业务中为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中止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中止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JNF3256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10 月	468.76	277.21	40.86%	567.43	申办方资金安排问题导致暂停
2	DTX7334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3 年 10 月	420.86	119.51	71.60%	190.45	申办方资金安排问题导致暂停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中止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VFC8617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406.77	372.93	8.32%	504.62	客户出于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项目整体设计等原因，决定暂停项目，暂未完成终止结算
4	UCK4817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292.68	218.67	25.29%	505.57	药物安全性原因暂停项目
5	YBC56469	广东鹏鹏肽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63.75	189.99	27.96%	475.00	申办方资金安排问题导致暂停
6	IAI72335	北京君科华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5 年 1 月 1 日	228.63	188.06	17.75%	277.31	客户出于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项目整体设计等原因，暂停项目
7	ZKX7099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8 月 30 日	166.17	56.55	65.97%	348.81	客户出于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项目整体设计等原因，决定暂停项目，暂未完成终止结算
8	YSN98694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5 年 2 月 19 日	160.93	76.55	52.43%	90.30	客户出于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项目整体设计等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中止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决定暂停项目，暂未完成终止结算
9	KMH12713	山东健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5 月 1 日	149.24	145.06	2.80%	120.00	申办方资金安排问题导致暂停
10	QMJ81257	北京君科华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4 年 9 月 1 日	124.18	120.38	3.06%	129.54	客户出于药品市场前景、研发战略调整、项目整体设计等原因，暂停项目
11	ITQ18419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25 年 2 月 10 日	110.92	88.40	20.30%	132.74	客户由于试验方案设计难度较大，试验进度未达预期等原因，决定暂停项目，暂未完成终止结算
合计					2,792.88	1,853.32	33.64%	3,341.76	

3、零毛利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毛利项目累计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 410.65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零毛利项目均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项目（即 SMO 服务），在该等项目合同不属于亏损合同的情形下，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已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收入，该等项目处于正常执行状态，相应款项处于正常回款过程中。

4、负毛利项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累计毛利率为负的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3	4,623.60	5,235.77	-13.24%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232	2,843.62	4,168.84	-46.60%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9	286.94	405.93	-41.47%
其他	22	432.02	570.29	-32.01%
合计	296	8,186.18	10,380.83	-26.81%

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确认项目负毛利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负毛利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XGO17426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34.95	186.60	-38.27%	507.12	项目完成难度较高，需要较多的工作汇报和调整，实际人工成本超出前期预计
2	EIJ17997	上海君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54.00	107.43	-98.92%	81.07	该项目为肿瘤项目，项目难度高、入组完成率低，项目周期延长，项目人员利用率不高导致亏损
3	RUW58388	纳美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1.99	95.97	-128.59%	-	为战略布局及拓展新的领域，以较低价格承接，一方面为获取大客户，另一方面为增加缺少相关适应症方面经验
4	PZI73225	南京方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40.25	106.85	-165.45%	50.42	该项目为肿瘤项目，项目难度高、入组完成率低，项目人员利用率不高导致亏损
5	POD5997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37.13	605.79	-12.78%	529.44	申办方要求增加服务范围，工作量增加。暂未签署补充协议
6	VNG23201	北京夸克侠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70.71	150.06	-112.23%	24.40	该项目单例价格较低，入组完成率低，项目周期延长，项目人员利用率不高导致亏损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	LAB72427	江苏华诺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70.56	260.39	-52.67%	36.00	疫苗业务布局初期，拓展新的领域，以较低价格承接，增加相关适应症方面经验
8	OBA45895	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533.13	631.57	-18.47%	1,125.51	项目人员利用率不高导致亏损
9	DNF90606	半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3.36	131.91	-464.56%	198.00	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项目终止，客户结算的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成本
10	UBB47868-SMO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69.49	278.83	-64.51%	180.50	项目人员利用率不高导致亏损
合计				1,775.57	2,555.40	-43.92%	2,732.46	

（二）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合作历史及行业惯例，申办者为临床试验的最终责任人，若非因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公司有权就实际已完成的服务结算费用。通常公司与客户会在合同中做出约定“无论何种原因终止研究，双方均应协商尽力减少由于本临床试验的提前终止而给受试者带来的任何不便和损害。甲方（指客户）应向乙方（指公司）支付在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通知生效前，乙方为履行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已到达与未到达付款节点之间产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可收回对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成本；在合同终止时，公司对结算金额及终止项目已确认收入进行比较，若结算金额高于已确认的收入，公司在合同终止当期补充确认差额收入；若结算金额低于已确认的收入，公司在合同终止当期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差额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及时、准确、恰当。

（三）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中止（暂停）项目、负毛利项目及零毛利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毛利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累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项目	中止项目	负毛利项目	零毛利项目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	7,742.82	3,154.01	8,186.18	410.65
报告期累计确认毛利	3,012.56	964.72	-2,194.65	-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77%	1.94%	5.04%	0.25%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毛利比例	5.88%	1.88%	-4.29%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已经根据终止协议确认了相关收入，

且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对报告期业绩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中止（暂停）项目、负毛利项目及零毛利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累计毛利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累计毛利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五、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好转

（一）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285.63	6,946.59	5,710.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1.22	218.61	1,184.51
信用减值损失	813.14	858.21	503.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12	332.57	239.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53	749.50	714.66
无形资产摊销	83.76	78.73	3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1	96.18	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6	-3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6	1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06	-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8	50.90	5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4	638.42	2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7	21.41	-21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77	-379.98	12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5.29	-5,852.15	-11,48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6.97	-8,467.08	1,500.50
其他	221.35	297.17	3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73	-4,404.07	-1,037.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持续减少导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因业务特点导致供应商款项及人工成本的支付刚性相对较强，使得在客户回款放缓的情况下，短期内较难同步缩减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主要有几方面原因：

1、应收款项回款缓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分别为 11,486.53 万元、5,852.15 万元和 8,275.29 万元，持续增加，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新签的合同首付款比例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处于调整周期，受限于外部紧张融资环境等因素，下游客户出现回款放缓、陆续要求更灵活的付款条件（如减少预付款比例等），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下降、合同负债下降。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27.76%、36.30%和 111.80%，持续增加。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额分别为 6,770.35 万元、4,218.57 万元、3,586.59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70.82%、36.95%和 25.07%。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导致首付款形成的合同负债下降，也是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CO 服务新签署合同首付款比例达 25%及以上的合同金额占比由 2023 年的 18.56%下降至 2024 年的 9.02%，进而下降至 2025 年 5 月末的 4.54%。

2、因职工薪酬、业务开展成本支付的相对刚性，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短期内较难大幅缩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1,500.50 万元、-8,467.08 万元和-3,396.97 万元，即 2025 年 5 月末应付项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396.97 万元，2024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467.08 万元。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当期应付项目现金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加，相应的现金支付增加导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临床试验中心成本和其他成本。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53.11%、52.46%和 52.05%，临床试验中心占比 23.47%、23.38%和 25.88%，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75%。

人工薪酬对于公司来说属于刚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142.05 万元、33,778.32 万元和 16,419.66 万元，持续增加。

临床试验中心多为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临床试验的开展。由于其机构性质及开展业务的重要性，公司通常不会从临床试验中心处获得较多的账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会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

关费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临床试验中心成本分别为 10,720.78 万元、10,809.01 万元和 5,013.4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系：一方面因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出现回款放缓，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下降、合同负债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短期内较难大幅缩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回款缓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

”

（二）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好转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78.04 万元，2025 年 6-11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31 万元与 2025 年 1-5 月的-10,156.73 万元相比呈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公司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客户采取转账、汇款等方式将费用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但也存在少部分客户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结算，比如通过电汇结算 50%、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50%。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万元、206.89 万元和 1,847.9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或支付款项。但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0 万元、258.73 万元和 549.20 万元。

报告期内，通过银行授信、国内信用证议付的形式从银行获取信贷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提高公司在银行机构的信用水平，便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同时可以提前获取银行信贷额度支持以备不时之需。

公司对外借款、银行授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5.3.20-2026.3.19	/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10,000	2024.12.30-2025.12.29	/	正在履行

3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企业网银议付申请书	2024年9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03.07	2024.09.20-2025.06.19	/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2023年12月2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3.12.29-2024.12.28	/	履行完毕

（二）公司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3.07 万元，系国内信用证议付，该借款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部偿还。本次信用证使用基于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结算。本次信用证借款实际年化利率为 2.05%，低于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公司通过使用信用证降低了借贷资金的利息支出，从而节省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82.04 万元，不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未来在完成挂牌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定向增发、北交所 IPO 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提示项”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结合公司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订单签订及其较往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是否稳定

公司 2025 年 1-11 月收入 70,726.63 万元，较 2024 年度全年收入增长 1,941.04 万元。公司 2025 年 1-11 月净利润 5,773.91 万元，超过 2023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全年净利润少 1,172.68 万元。公司 2025 年 1-11 月毛利率为 29.82%，较 2025 年 1-5 月略有增加。

公司 2025 年 1-11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378.04 万元，虽然进一步下降，但较 2025 年 1-5 月仅下降 3,221.31 万元，呈转好趋势。

公司期后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绩指标	2025 年 1-11 月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726.63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毛利率	29.82%	28.91%	32.80%	31.24%
净利润	5,773.91	1,285.63	6,946.59	5,710.9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378.04	-10,156.73	-4,404.07	-1,037.79

注：2025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 6-11 月新签合同金额 75,485.60 万元，2025 年 1-11 月合计新增合同金额为 100,604.71 万元，较 2024 年度新增 28,03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1 月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订单	75,485.60	25,119.11	72,573.29	76,337.76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11 月公司月均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累计收入	月均收入	累计新签合同额	月均新签合同额	累计净利润	月均净利润	毛利率
2025 年 1-5 月	27,249.57	5,449.91	25,119.11	5,023.82	1,285.63	257.13	28.91%
2025 年 6-11 月	43,477.06	7,246.18	75,485.60	12,580.93	4,488.28	748.05	30.39%
2024 年 1-5 月	23,729.69	4,745.94	19,735.08	3,947.02	2,482.31	496.46	32.25%
2024 年 6-12 月	45,055.90	6,436.56	52,838.21	7,548.32	4,464.28	637.75	33.10%
2023 年 1-5 月	21,249.24	4,249.85	18,923.75	3,784.75	2,102.87	420.57	32.81%
2023 年 6-12 月	45,184.59	6,454.94	57,414.01	8,202.00	3,608.12	515.45	30.50%

注：2025 年 6-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在执行新签合同额呈现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 1-5 月新签合同额为 18,923.75 万元，2023 年 6-12 月为 57,414.01 万元，2024 年 1-5 月新签合同额为 19,735.08 万元，2024 年 6-12 月为 52,838.21 万元，2025 年 1-5 月合计新增合同金额为 25,119.11 万元，2025 年 6-11 月新签合同金额 75,485.60 万元。

从月均收入和利润角度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下半年的月均收入和利润与上半年的月均收入和利润差异相对稳定。2025 年度 1-5 月月均净利润较 2025 年 6-11 月月均净利润差异相对较大系由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 BA 业务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前期投入大、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当期亏损较大。随着 2025 年下半年业务的不断开展，向客户交付样本检测结果，亏损缩窄，净利润回升。

综上，公司 2025 年 1-11 月新增订单增加，公司收入、毛利率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好转态势，净利润较 2025 年 1-5 月大幅增加，公司业务量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相对稳定。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的差异，并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 CRO 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临床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服务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周期性特征以及未来发展空间等内容，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行业背景；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历史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人员数量、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前持续亏损的成因以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改善的原因；

5、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开展 SMO 业务的原因，公司 SMO 服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 SMO 业务亏损原因及继续开展的商业必要性；

6、根据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外采 SMO 的情况，分析外采 SMO 对应的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7、根据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收入、毛利率、回款等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的背景及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8、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分析各项现金流变动情况；获取期后现金流量表，分析期后现金流量情况；

9、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未来融资计划等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借款协议、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台账情况，分析公司借款原因及用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10、获取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新签订单明细，对比分析期后业绩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557.24 万元，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 2024 年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业务下降；另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在执行的 II 期、III 期项目数量增加使得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2025年1-5月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半年开业的北京首研以及2024年12月并表的杭州安渡业务亏损导致；公司2024年综合毛利率增加主要由CO业务和SMO业务毛利率增加导致；2025年1-5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CO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扣非归母净利润因各公司具体情况不同，具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各可比公司同比波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

2、前期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承受了员工规模提升带来的成本升高，但因在订单获取、项目执行数量、人效提升和规模效应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在快速发展早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新签合同大幅增加，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SMO业务亏损主要原因是对外承接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现有SMO人员的人效利用不足；公司拥有自己的SMO团队及不断扩大的SMO业务规模对公司来说具有现实意义，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及时、准确、恰当；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中止（暂停）项目、负毛利项目及零毛利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累计毛利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累计毛利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逐年降低、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回款缓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虽然持续下降，但下降幅度减小，呈转好态势。

6、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集团内部往来，不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

险或流动性风险；未来在完成挂牌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定向增发、北交所 IPO 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中进行流动性风险提示。

7、公司 2025 年 1-11 月新增订单增加，公司收入、毛利率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好转态势，净利润较 2025 年 1-5 月大幅增加，公司业务量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相对稳定。

问题四、关于收入与成本核算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等，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部分业务存在 FTE 模式。（2）公司人工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50%，公司拥有 1,320 名员工，主要是业务人员。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外部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2）逐项说明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具体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逐项说明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针对亏损的 SMO 业务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的交付条款，是否以试验成功为条件，是否存在若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则公司承担重新试验等相关义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

分、谨慎；按照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数量、合同金额及亏损金额，说明对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是否与实际亏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6）列示说明公司各类业务采用 FTE 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模式是否均在客户合同中明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7）结合公司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及对应收入的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结合公司业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较多的合理性，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回复：

一、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外部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外部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逐项说明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具体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和其他。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医学

事务、药物警戒（PV）、注册和稽查等服务；其他主要包括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服务、生物样本检测（BA）服务等。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段法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投入法”确定	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实际产生的FTE/工作量进行结算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结算单/结算邮件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段法	服务期内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服务完成时确认剩余合同收入	已发生成本
	按照实际产生的FTE/工作量进行结算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结算单/结算邮件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点法	于客户终验时点一次性确认	完工确认函/完工确认邮件
	按照实际产生的FTE/工作量进行结算	时段法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结算单/结算邮件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服务）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段法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投入法”确定	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方法学验证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点法	于客户终验时点一次性确认	成果交付文件/结算邮件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样本检测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时段法	产出法（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	结算单/结算邮件/成果交付文件

在整个临床试验过程中，公司与申办者密切配合，根据申办者和研究者确认后的临床试验方案和 GCP 要求，制定完整的监查计划、项目管理计划，在不同的工作阶段定期或不定期向申办者汇报工作计划、工作小结、进展报告，协调包括申办者在内的各方工作进度。此外，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申办者亦有权在临床试验现场或数据系统中随时对公司的工作方法、工作过程、各个节点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因此，客户为临床试验项目的最终责任人，可对项目全流程进行核验及管理，临床试验项目各工作阶段或里程碑节点均需取得客户的确认，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均具备相关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之“（2）收入确认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的比例确定。其中，人工成本具体依据为工时明细表；研究中心成本主要依据为各阶段证明材料，包括启动会文件、项目进展沟通确认邮件和单据。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中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与申办方的结算单据及完工确认单据等。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对于合同中存在明确可区分服务的，于各单项服务履行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应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生物样本检测报告等服务成果文件。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药理学服务、临床试验稽查服务、注册申报服务等，于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资料交接单、项目进度邮件等。

以上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确定。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定，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外派人员的工单等。”

(二) 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不同企业对于同类型业务的合作模式、结算条款、交付方式不尽相同，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也可能存在不一致，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诺思格	1、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以取得首家伦理批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中，部分合同约定采用 FTE 模式提供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相关服务的专职人员，以协助其完成相关工作，对于此类项目，合同约定以工作时间、小时单价进行结算:按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合同中通常约定单项工作的单价并分期以工作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泰格医药	1、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2、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思睦瑞科	1、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2、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海金格	按照履约义务进度确认相关服务收入，相关履约义务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	1、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以取得首家伦理批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采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诺思格	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在项目开始时确认收入，项目执行期间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泰格医药	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每月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
普蕊斯	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思睦瑞科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海金格	按照履约义务进度确认相关服务收入，相关履约义务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在项目开始时确认收入，项目执行期间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完全补偿的，认定为亏损合同，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限在执行期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部分提预计负债；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诺思格基本一致，与普蕊斯、思睦瑞科、海金格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该类型合同通常预估服务期限约定期限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服务，该类合同通常约定部分付款节点，在每个付款节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项目结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入组例数进行结算。该类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服务是随着实际工作量增减而增减，提供服务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量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计，相关合同内的履约进度无法合理预计，合同一般约定在项目完成/终止时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经评估后，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鉴于其合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予以确认收入，待项目最终结算时，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完全补偿的，认定为亏损合同，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限在执行期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部分提预计负债。

3、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诺思格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泰格医药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因该类业务服务周期较短，为简化核算，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服务完成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该阶段工作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思睦瑞科	按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里程碑节点，公司达到各里程碑节点时，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究成果，结合业务类型特点、项目内容和平均结算比例等评估各个里程碑节点的收入确认比例，并以此确定履约进度，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海金格	按照履约义务进度确认相关服务收入，相关履约义务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数据库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诺思格、泰格医药、海金格一致，与思睦瑞科存在一定差异。

4、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诺思格	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泰格医药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公司	方法学验证服务，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样本检测服务根据实际提供的检测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关于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诺思格 IPO 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采取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主要是因为该类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单项服务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服务的成果为检测报告/结果，服务交付的成果单一，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保护性条款会对报告提交前的服务给予结算，在项目完成前无法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能够流入企业，因此项目完成并获得客户验收后可确定合同履约义务完成，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较为恰当。”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合同通常分为以下两种服务：一是向

客户提供方法学开发及验证服务，并于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方法学验证报告；二是在方法学验证报告经客户确认后或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生的本检测服务。上述两种服务独立可区分，客户可仅委托公司进行方法学开发及验证服务，也可以仅委托公司进行样本检测服务，也可以选择将上述两种服务均委托公司执行，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服务分别确定相应的服务价格，且在方法学验证未经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样本检测工作。

公司向客户提供方法学开发验证服务，提交的成果是方法学验证报告，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保护性条款会对报告提交前的服务给予结算，属于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该部分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诺思格一致。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样本检测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样本检测业务的核心履约义务是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方法，对客户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输出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检测业务的履约载体是客户提供的样本，其所有权、处置权及灭失损坏风险（除企业重大过失外）均归属于客户，客户可随时指令暂停、撤回样本或变更检测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文件，包括方法学验证方案、验证报告、样本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均需要客户签字生效后，方可执行，客户可知晓和控制项目执行节奏以及获取阶段性检测结果；样本检测的进度，会通过每个项目约定定期例会制度，比如周会、双周会或月会，知晓进度；若客户项目执行中想获得检测结果，可发起数据传输需求，在保持盲态等合规情况下，可以知晓检测进度和结果。客户对该等成果享有排他性控制权；最终检测报告作为“在建商品”的完成形态，其知识产权、使用权与处置权同样归客户所有，公司履约义务从样本接收、处理、检测到报告出具呈连续逐步履行状态，客户对样本及各阶段在建成果的控制权随履约进程持续强化并一脉相承，不存在单一的控制权转移时

点，客户可以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并主导其的使用，符合准则中“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要求。

此外，公司样本检测服务合同中会约定每例样本检测服务的预计检测数量及检测项目单价，并在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检测量及相应的单价予以据实结算，即公司在每例样本检测完成后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样本检测量及对应的单价向客户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因此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样本检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泰格医药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泰格医药招股书披露，其 I 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和 I 期临床分析测试服务的工作是 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两个阶段，是 I 期临床试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于临床试验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保持公司会计政策的统一性，I 期临床分析测试服务完工百分比也参照上述核算办法进行。

5、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诺思格	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泰格医药	注册申报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药物警戒、医学事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业务流程划分为不同阶段工序和里程碑，结合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思睦瑞科	第一类业务的计费基础为按次收费项目，履约义务完成前已发生成本计入存货，于履约义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成本； 第二类计费基础为分次收费项目，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价格乘以计费基础分期确认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海金格	无
公司	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按照 FTE /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咨询服务采用客户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诺思格提供的同类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泰格医药该类业务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对而言，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更为谨慎。

对于上述业务中公司所采用的按 FTE/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与诺思格、泰格医药一致，均为向客户指派专职人员，并按每名专职人员每段时间的工时总量乘以工时单价进行结算；按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则为约定单项工作价格，并按每段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与 FTE 模式类似。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但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法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逐项说明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具体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

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中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一、条件二和条件三的规定如下：

应用指南规定	条件一	条件二	条件三
具体内容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释义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包括在产品、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的服务等，由于客户控制了在建的商品，客户在企业提供商品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和其他。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医学事务、药物警戒（PV）、注册和稽查等服务；其他主要包括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服务、生物样本检测（BA）服务等。除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及生物样本检测（BA）服务下的方法学开发及验证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外，其他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符合时段法条件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时段法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投入法”确定	条件二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FTE/工作量进行结算）	条件一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时段法	服务期内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服务完成时确认剩余合同收入	条件一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FTE/工作量进行结算）	条件一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	时段法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投入法”确定	条件二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样本检测	时段法	产出法（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	条件二

（三）各项业务适用时段法的依据及适用条件分析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时段法”条件二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合同通常在合同中约定预计提供服务的工作任务范围，并约定合同履约的主要里程碑节点，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时，客户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基于商业谈判的目的考虑，上述里程碑节点与公司实际提供的劳务进度可能存在差异，假如项目提前终止，公司根据实际投入与垫付费用作为结算依据与客户结算，并将相关的服务资料与成果交接给客户，客户可以在利用公司已经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自行或另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履行临床试验运营项目的后续工作。即，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可以取得并消耗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履约义务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合同通常会就预计提供的服务约定合同总金额，并约定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临床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具体付款节点等条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申办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费用。同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约定，当预计的服务范围

变更时，将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的总金额进行修订。公司就已签署合同预计取得的收入金额可以合理估计，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合同通常根据项目完成里程碑时点付款，如发生合同变更事项，双方一般签署补充协议，就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变更合同费用，如发生合同终止事项，一般按照 CRO 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服务、已发生的支出及与研究机构根据研究进度结算的费用，据实结算临床试验服务费用及临床研究支出，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临床试验医疗机构费用及其他成本。公司建立了预算编制、审批、复核及调整的制度，能够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预估并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了已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因此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以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从而归集的成本信息真实可靠，项目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项目预算的编制、复核及变更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公司运行有效的项目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系统，预计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履约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采用时段法，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个别合同约定采用 FTE 模式提供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相关服务的专职人员，以协助其完成相关工作，对于此类项目，合同约定以工作时间、小时单价进行结算；按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合同中通常约定单项工作的单价并分期以工作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因此在项目执行期间采用按 FTE/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比较恰当、充分。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可以取得并消耗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假如合同提前终止，公司可就终止前的服务结算服务费用，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约期间内各期工作量和收入金额能够明确区分，按分期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1）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时段法”条件一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是指公司协助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通常预估服务期限约定期限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服务，或预计总服务量约定服务提供至服务完成。与 CO 服务类似，客户可以在利用公司已经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基础上，自行或另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履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后续工作。即，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可以取得并消耗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通常约定部分付款节点，在每个付款节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项目结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该类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相关服务是随着实际工作量增减而增减，提供服务的时

间、提供服务的量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计，相关合同内的履约进度无法合理预计，合同一般约定在项目完成/终止时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报告期内，对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公司经评估后，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鉴于其合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予以确认收入，待项目最终结算时，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完全补偿的，认定为亏损合同，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限在执行期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部分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中存在个别合同约定按工作 FTE/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该类合同通常约定在每个付款节点结算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向客户实际提供的 FTE 或工作量并经客户审核确认后进行据实结算，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较为独立、明确。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可以取得并消耗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履约进度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诺思格一致；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个别按工作 FTE/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通常约定在每个付款节点结算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向客户实际提供的 FTE 或工作量并

经客户审核确认后进行据实结算，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较为独立、明确；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可以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符合时段法条件一。

综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指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试验整个过程所涉及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服务，其中包括在试验准备阶段建立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计划、设计并搭建数据库，在试验过程中进行数据的管理、核查及质量控制（QC），并通过编写 SAS 程序对试验数据进行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完成统计分析报告。该服务通常贯穿临床试验各阶段，在一段期间内连续提供服务。

结合公司该业务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中对于“控制”的规定	合同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申办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进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工作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或稽查，保证试验质量； 2、乙方负责在锁库后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数据管理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在试验结束后向甲方移交临床试验必备文件； 3、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包括项目周报（邮件形式简报）、项目月报，月度项目会议。	是
客户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验收条款	1、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甲方应当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数据、报告或成果，若不准确、不完善、不能令人满意或不符合本协议所列示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交付，乙方需在双方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执行并自付费用解决； 2、在试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和电子形式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以及临床试验必备管理文件。	是
	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文档和信息或者在乙方或乙方的员工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文档或信息（以下简称“数据”），应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文档管理标准进行保存。乙方应确保数据的保存必须在需要时能快速准确地获取相关数据。乙方必须	

		<p>将数据的生成、维护和管理与乙方与任何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项下的数据生成、维护和管理分开。数据为甲方的财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销毁任何数据。所有数据必须在本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给甲方。在向甲方返还后，乙方不得保存任何形式的数据的复制件并将所有数据的电子形式从其存储器上永久性删除；</p> <p>2、专利申请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后续研究和开发）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专利申请权；</p> <p>3、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后续研发和开发权；此项研究获得的所有数据及结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发表有关文章或开展后续研发和开发。</p>	
--	--	---	--

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适用条件二，具体分析如下：

（1）申办方可以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并主导其的使用

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贯穿整个临床试验过程，在项目的准备、启动、执行及结束阶段均提供持续的服务。公司数据管理严格按经申办者、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审批确定的数据管理计划执行。项目启动阶段，公司制定的数据管理计划、数据核查计划，均需提交申办者，由申办者审核和确认。在项目执行中，公司对于临床试验方案中统计学支持、样本量估算、各类参数和变量的设定、统计分析计划等工作成果作为临床试验方案的一部分或单独的文件报告，提交给客户，并由申办者、研究者进行审核确认；在临床试验方案确定后，受试者入组之前，公司在客户现场或试验现场对试验疫苗或药物和对照疫苗或药物进行随机化处理，并编制盲底资料，相关工作完成后对盲底进行密封并同时交付给申办者。公司根据临床试验要求购买第三方专业数据采集工具的 EDC 系统使用权，该系统在通用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临床试验的样本量、使用周期、各类变量等因素形成半定制化的系统，每一项临床试验均拥有独立的 EDC 系统。在使用时，该系统为在线使用平台，由公司数据管理技术人员初始化设置并测试上线，在系统上线后其所有权移交给申办者，临床试验过程中采集和审核的

数据储存在系统提供商的服务器。申办者、CRO、研究者等参与者根据各自职责在 EDC 系统中拥有不同角色用户相应的权限，上线后的 EDC 系统作为申办者 CRO、研究机构及其他参与方对该具体临床试验特定的工作平台，研究机构及各方人员对于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录入、审核、质疑、修改、澄清等均在系统中执行，且系统能够实现实时记录且不可撤销。临床试验实施期间，公司持续为临床试验提供统计学支持服务，对于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违背或其它特殊数据情况从临床评价的角度进行方法学指导，如临床试验中发生方案偏离或受试者安全性事件，且方案设计中包含相关分析的假设，公司作为数据统计专家需要在盲态下进行相应的分析，参与或组织专门的委员会提供相应的专业意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EDC 系统的所有权已移交给申办者，且申办者拥有相应的账号以及查阅、提出质疑等权限，其可通过登录 EDC 线上系统随时进行查阅，并掌握相应的工作成果、工作进度；在临床试验数据库锁库完毕后，公司将已清理的数据库数据导出，按照通用格式导出形成数据分析数据库，按照经审批的程序执行统计分析，执行完毕后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交付申办者审核确认，并由公司提供分析过程中的说明性文件。统计分析服务中交付的统计分析计划、随机化、盲底资料、统计分析程序及统计分析报告等成果在整个服务提供过程中均需陆续交付给申办者，因此，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2）申办方可以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对于整个项目而言，数据管理工作严格遵循经客户确认的临床试验方案和数据管理计划。由于公司执行的数据管理工作相关过程均在 EDC 系统执行，因此，数据管理的工作内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均会在系统体现，在公司向客户移交数据库和数据管理报告后，相应的工作成果及过程中的中间产物均也一同转移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除向客户提交统计分析计划、统计分析报告

外，还需向客户提交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数据说明文件、数据审阅说明、程序结果等文件，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以及说明性文件、程序性文件等有形的产物均为履约过程中的中间产物，除上述有形的产物外，在试验过程中，公司对申办者提出的问题提供的统计学咨询、统计学审阅、参与的各类数据审核会议，提供的系统培训、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亦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在履约时向客户提交，因此，公司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数据成果、中间产物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申办者有权决定这些资产的使用方式，并通过发表论文、继续委托其他企业继续完成研究等方式，获取这些资产的经济利益。

（3）采用“时段法”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通行做法

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预计总金额、预计服务周期、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等，此类合同条款形式与 CO 服务类似，且已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均能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方法的判断与 CO 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采取完百分比法（投入法）确认收入确认履约进度，与诺思格、泰格医药、海金格等同行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合同通常分为以下两种服务：一是向客户提供方法学开发及验证服务，并于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方法学验证报告；二是在方法学验证报告经客户确认后或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生物的检测服务。上述两种服务独立可区分，客户可仅委托公司进行方法学开发及验证服务，也可以仅委托公司进行样本检测服务，也可以选择将上述两种服务均委托公司执行，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服务分别确定相应的服

务价格，且在方法学验证未经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样本检测工作。其中，针对样本检测服务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样本检测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适用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即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包括在产品、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的服务等，由于客户控制了在建的商品，客户在企业提供商品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样本检测业务的核心履约义务是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方法，对客户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输出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检测业务的履约载体是客户提供的样本，其所有权、处置权及灭失损坏风险（除企业重大过失外）均归属于客户，客户可随时指令暂停、撤回样本或变更检测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文件，包括方法学验证方案、验证报告、样本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均需要客户签字生效后，方可执行，客户可知晓和控制项目执行节奏以及获取阶段性检测结果；样本检测的进度，会通过每个项目约定定期例会制度，比如周会、双周会或月会，知晓进度；若客户项目执行中想获得检测结果，可发起数据传输需求，在保持盲态等合规情况下，可以知晓检测进度和结果。客户对该等成果享有排他性控制权；最终检测报告作为“在建商品”的完成形态，其知识产权、使用权与处置权同样归客户所有，公司履约义务从样本接收、处理、检测到报告出具呈连续逐步履行状态，客户对样本及各阶段在建成果的控制权随履约进程持续强化并一脉相承，不存在单一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客户可以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并主导其的使用，符合准则中“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要求。

此外，公司样本检测服务合同中会约定每例样本检测服务的预计检测数量及检测项目单价，并在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检测量及相应的单价予以据实结算，即公司在每例样本检测完成后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样本检测量

及对应的单价向客户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因此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样本检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样本检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部分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逐项说明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针对亏损的 SMO 业务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逐项说明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

1、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的项目预计总成本确定及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 CO 业务、DM/ST 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投入法）。

公司以项目为基础，对所承接的业务项目进行项目预算管理。针对每个项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运营方案，对全部完成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工成本和项目成本费用进行估计，形成项目预算，也即项目预计总成本。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项目预算）包括人工成本及项目费用两个组成部分，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类别	明细分类	包含具体内容
----	------	--------

人工成本		预计工时、单位人工成本
项目费用	试验中心成本	试验中心立项费、伦理费、医院管理费、质控费、档案管理费、观察费、受试者费用等
	其他供应商成本	系统租赁费、检测费、SMO 服务费、PV 服务费、冷链运输费用、招募费、稽查费、保险费用、统计/数据管理费、设备及耗材费、其他采购成本等。
	相关费用	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会议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

公司项目预算的计算依据来源于对临床试验各环节工作所需人工成本、试验中心成本、其他供应商成本、差旅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合理预计。其中，人工成本预算以项目 WBS 任务对应的各岗位预算工时及各岗位单位人工成本测算确定；相关费用预算结合临床试验的中心数量、试验时长、参与人员、驻地与否等多项因素综合测算确定；临床试验中心预算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确定的入组病例数、临床试验中心数量、试验周期、访视次数等，并结合各临床试验中心的要求，参照临床试验中心既往收费标准确定，在未确定具体中心的情况下，以平均数据进行测算；供应商费用预算以客户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基础，并结合第三方供应商的初步报价情况予以确定。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公司按照季度追踪、分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并至少于每季度召开一次预算总结会，对于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预算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公司项目预算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列示如下：

预算类型	内容	计算过程	编制依据
人工成本预算	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	人工成本预算=∑单位人工成本*项目工时	临床试验研究方案、WBS 任务、项目工时预算
试验中心预算	试验中心立项费、伦理费、医院管理费、质控费、档案管理费、观察费、受试者费用等	按例数计费服务项目预算=入组例数*预估单例价格；其他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量结合供应商收费标准确定	根据试验中心历史收费标准测算试验中心费用，并列明费用类别
其他供应商预算	系统租赁费、检测费、SMO 服务费、PV 服务费、冷链运输费用、招募费、稽查费、保险费用、统计/数据管理费、	按例数计费服务项目预算=入组例数*预估单例价格；其他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询价后，填写支付给第三方的供应商费用预算

	设备及耗材费、其他采购成本等	费用按照服务量结合供应商收费标准确定	
相关费用预算	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会议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	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等按照公司费用标准人/天*项目计划周期确定；会议费及办公费按照预估费用标准计算确定	根据项目基本信息填写需要出差的中心数量、访视频率、住宿时间等

公司制定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管理，其他专业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考核等项目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内容；其他服务项目由各相应承接业务部门完成项目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内容，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预算最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支出。

以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为例，公司根据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于项目立项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PM）编制项目预算，并经项目总监（PMD）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财务管理主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予以审核确认后，由中心负责人予以审批，然后由预算委员会审批后作为项目预算定稿予以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存在偏差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由项目经理修正预算后重新提交审批。同时提交项目预算变更原因、当期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分析，外部证明资料等。公司对预算的复核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公司财务部门配备的专职项目 BP 人员，其在日常账务处理和数据分析过程中，针对成本费用异常、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较大的项目及时关注并分析原因，同步复核预算合理性对预算是否需要调整进行初步评估并进行上报。除此之外，公司于每月账务处理过程中，会定期对项目的完工百分比、形象进度进行比对复核，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每半年度定期召开项目总结会，针对项目预算的使用情况及客户补充协议的情况评估是否进行调整，上报预算委员会决策项目预算调整相关事项。

2、公司各项目成本归集及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临床试验中心成本、其他供应商成本、项目其他费用等。项目人工成本按照各岗位人员于项目工时系统中填报的项目工时及相应的单位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至各项目；项目临床试验成本、项目其他费用和其他供应商成本按照受益项目进行归集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对应到受益项目的，先作为间接成本归集，然后按照各项目受益情况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每月计算并计提各部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并经过适当的复核及审批后，将工资计提汇总表提交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工时系统数据将当月已发生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实际工时占比分配计入各项目成本，基于公司工时系统及工时填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公司临床试验运营项目中的人工成本投入金额是合理且准确的。

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各业务部门在与第三方供应商（含临床试验中心）签署合同前，均需履行财务部门 BP 审核，并在合同签署后由财务部门备案留存，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在收到发票或者达到付款节点时，在公司 OA 系统里提请付款流程，在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财务处理及挂账支付。

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日常费用发生的情况下，通过公司 OA 系统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将相关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据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及进行账务处理，从而保证公司临床试验中心费用类支出投入金额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和预算管理制度，可以有效确保预算成本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各项成本归集与分配方式合理准确，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 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

公司会在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具体方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逐项说明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各期预算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数量	年初预算金额	年末预算金额	变动比例
2023年	30	34,567.35	24,727.83	-28.46%
2024年	26	19,998.63	19,391.04	-3.04%
2025年1-5月	32	24,383.30	22,829.29	-6.37%

报告期内预算变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MJM65484	795.98	915.98	915.98	915.98	120.00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整体增加，新增第三方供应商服务费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IML99656	681.04	761.04	761.04	761.04	80.00	-	-	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预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POL42845	820.79	820.79	820.79	1,041.29	-	-	220.50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整体增加，新增第三方供应商服务费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WAD42729	308.89	308.89	358.89	358.89	-	5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范围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费用进行调整
CXI98374	389.12	232.03	232.03	232.03	-157.09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终止	终止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DLX29654	379.61	379.61	329.61	329.61	-	-5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终止	终止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费用进行调整
SHW42193	1,871.68	1,871.68	2,371.68	2,371.68	-	50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范围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QIO55652	366.07	366.07	296.07	296.07	-	-7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终止	终止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KAN64544	255.33	255.33	155.33	155.33	-	-10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终止	终止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LQZ35817	1,967.38	618.57	618.57	612.04	-1,348.81	-	-6.53	1、2023年已知项目预计入组数大幅减少，预算据实调 2、2025年项目即将完工，根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据实际花费工时调减预算		
PMO98715	4,300.53	880.53	835.53	835.53	-3,420.00	-45.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范围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OIO34883	1,164.61	1,304.61	1,434.61	1,434.61	140.00	13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中心数量增加、增加设备采购和会议服务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XAP74903	1,875.75	1,725.75	1,725.75	1,725.75	-150.00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和周期减少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YPM84812	-	484.47	404.47	404.47	-	-80.00	-	与申办方沟通，项目终止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费用进行调整
JFN12858	-	2,029.83	2,190.39	2,190.39	-	160.56	-	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预算	外部邮件沟通记录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PRM22673	-	-	893.06	593.06	-		-300.00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范围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YEN34914	286.72	426.72	426.72	426.72	140.00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中心数量、周期和SMO服务费工作项增加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JEU14845	1,483.93	1,483.93	1,389.91	1,389.91	-	-94.02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减少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HHM40045	834.65	694.65	694.65	694.65	-140.00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减少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GBL55784	410.53	410.53	410.53	497.93	-	-	87.40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新增NDA注册服务、NDA注册现场核查服务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和上市后PV体系搭建服务		
KRG21312	2,632.59	2,632.59	2,632.59	2,792.01	-	-	159.42	项目已完成全部出组，临近尾声，医院和SMO即将结算，根据实际出入组情况对预算进行调整	无，根据项目尾声实际出入组情况对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调减SMO相关费用
MPF93221	1,571.46	177.00	177.00	177.00	-1,394.45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减少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TWQ15682	604.45	67.72	67.72	67.72	-536.73	-	-	与申办方签署终止协议，仅保留数统服务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QKC62771	651.73	651.73	561.73	561.73	-	-90.00	-	与申办方签署结算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预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WOV26856	459.06	459.06	159.06	159.06	-	-300.00	-	与申办方签署终止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预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UUT97449	2,453.86	318.56	318.56	318.56	-2,135.30	-	-	与申办方签署结算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预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ITV72639	1,090.11	1,160.11	1,160.11	1,160.11	70.00	-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增加中心的耗材采购	补充协议	根据需要采购的物资金额调整预算
DPO66723	647.96	217.96	217.96	217.96	-430.00	-	-	与申办方签署结算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预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NBH17639	1,089.39	1,009.39	1,009.39	1,060.61	-80.00	-	51.22	2023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减少冷链运输费 2025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补充协议，增加中心和阶段性分析		
JCZ93119	943.34	943.34	843.34	843.34	-	-10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中心数量、计划入组例数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TSF67885	1,073.76	1,073.76	1,073.76	1,006.43	-	-	-67.33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服务范围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JNF32562	337.40	447.40	447.40	432.60	110.00	-	-14.80	2023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增加 2025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结算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预算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IOV62819	1,178.32	1,298.32	1,238.32	1,238.32	120.00	-60.00	-	2023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增加 2024年变更： 部分中心费用改为申办方支付，根据减少情况调减预算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KTV46510	3,703.51	2,785.05	2,785.05	2,785.05	-918.46	-	-	与申办方签署结算协议，服务终止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UFM56269	1,915.21	1,915.21	1,915.21	1,416.21	-	-	-499.00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减少	外部邮件沟通记录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YGE55947	-	1,047.51	887.51	655.89	-	-160.00	-231.62	2024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服务费结算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调减预算 2025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 供应商结算协 议，根据项目 实际执行情况 调减预算		
WUZ25174	-	3,718.25	3,718.25	2,328.48	-	-	-1,389.77	与申办方签署 补充协议，服 务范围发生了 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 展及未来需 要的工时、 费用进行调 整
TQT76128	-	657.27	657.27	829.47	-	-	172.20	与申办方签署 补充协议，服 务范围发生了 变化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 展及未来需 要的工时、 费用进行调 整
DTX73349	-	210.93	126.93	126.93	-	-84.00	-	与申办方签署 结算协议，根 据项目实际执 行情况调减预 算	结算协议	根据项目进 展及未来需 要的工时、 费用进行调 整
TCZ82831	-	855.96	975.96	975.96	-	120.00	-	与申办方签署 补充协议，中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 展及未来需 要的工时、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心数量和计划入组数量增加		费用进行调整
SYH17277	-	637.98	687.98	687.98	-	5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增加检查费、药品费、医院管理费等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DOD21118	-	777.21	837.21	837.21	-	6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计划入组例数增加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OYH19275	-	213.77	163.77	163.77	-	-50.00	-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减少稽查服务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QGO48530	-	1,551.02	1,083.51	1,054.79	-	-467.51	-28.72	2024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补充协议，中心数量和计划入组数量减少 2025年变更： 与申办方签署	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费用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证据	调整方式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补充协议，招募费减少		
OSB08361	-	950.08	1,053.36	1,053.36	-	103.29	-	根据24年与申办方的邮件沟通，增加耗材预算，据实结算	外部邮件沟通记录	根据需要采购的物资金额调整预算
HWZ97695	-	-	1,810.04	2,165.25	-	-	355.21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增人工预算	无，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项目进展及未来需要的工时，调增人工预算

2023年度预算调整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减少试验规模或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会在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原因主要系签订补充协议，针对服务内容存在增减项目，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三）针对亏损的 SMO 业务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SMO 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履约进度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诺思格一致。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二”之“二）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具体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SMO 项目合同通常约定“每例受试者含税费用”并约定“最终费用按照乙方负责的研究中心实际发生受试者例数进行结算”，且 SMO 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节点分布在项目履约过程的各个期间，不存在阶段性工作量长期无法结算情形。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历史合作经验来看，公司 SMO 项目通常能够收回实际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但由于该类型合同通常预估服务期限约定期限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服务，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服务是随着实际工作量增减而增减，提供服务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 SMO 业务尚未成熟稳定，导致部分 SMO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亏损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预计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企业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可能变为亏损合同。

因此，报告期内，对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收入确认分两类情况：

1) 经公司评估，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予以确认收入，待项目完成时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 经公司评估，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完全补偿的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限在执行期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时以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亏损 SMO 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的交付条款，是否以试验成功为条件，是否存在若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则公司承担重新试验等相关义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类业务合同通常对于交付条件等约定如下：

业务类型	交付条款	违约条款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p>1、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指标，符合疫苗管理法、GCP、管理办法、疫苗 GCP、《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预防用疫苗临床试验不良事件分级标准指导原则》和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甲方应当以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2、本项目临床试验中的资料均须按规定保存及管理。</p> <p>3、依临床试验方案所载程序和国家相关规定，通报所有严重不良事件、安全性文件。</p> <p>4、乙方结束提供服务后，乙方拥有的所有材料、信息和所有其他数据，无论存储或获取方法，均应按照双方沟通达成意见一致的方式交付给甲方。</p>	<p>1、临床试验过程中，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决定终止临床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已签约的各临床参研单位协商善后事宜。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支付阶段已经发生的费用，并补偿乙方已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有），补偿的其他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发生阶段的费用。</p> <p>2、如果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核查（如有），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p> <p>3、如因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原因、政府监管部门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延迟时间相应顺延。</p> <p>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服务或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履行。超过催告期后仍未履行完毕，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p>

业务类型	交付条款	违约条款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提供 CRC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合同中一般未约定明确的交付标准	<p>1、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期整改的，自甲方告之日起算，乙方每天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整改。</p> <p>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需向第三方赔偿或罚款、甲方因乙方原因违法违规或侵权、甲方因乙方原因产生重大名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等；如甲方产生名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前述损失外，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降低甲方名誉损失影响。</p> <p>3、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因乙方单方原因最终造成甲方无法取得上市批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补偿金、罚金、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p>
药物警戒 (PV)	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第 57 号）、《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第 6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应当以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规范》方式验收。	<p>1、服务过程中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决定终止服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善后事宜。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支付阶段的费用，若前述费用不足以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费用的，剩余费用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p>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期付款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人力支持，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p>
注册服务	<p>1、提交审评文件验收：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服务的形式及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符合 IND 申报要求。</p> <p>2、里程碑验收： 1) 根据 CDE 沟通会会议纪要或邮件回复明确甲乙双方基本确定项目继续推进；2) 提交符合 CDE 要求的申报材料。</p>	<p>1、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甲方须支付乙方为本项目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p> <p>2、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p> <p>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催告，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p>

业务类型	交付条款	违约条款
数据统计与管理服务	<p>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甲方应当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数据、报告或成果，若不准确、不完善、不能令人满意或不符合本协议所列示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交付，乙方需在双方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执行并自付费用解决。</p>	<p>1、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给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时间相应顺延。</p> <p>3、临床试验过程中，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决定终止临床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已签约的临床参研单位协商善后事宜。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支付阶段已经发生的费用。临床试验过程中，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决定终止临床试验中某项或多项技术服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妥善处理该单项或多项技术服务的后续事宜。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此单项或多项技术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p> <p>4、如果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尽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本项目未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核查（如有），乙方应退还甲方本合同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p> <p>5、因该临床试验用药物（含受试药品、对照药品）毒副作用或不良反应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甲方承担。</p> <p>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NMIPA药品审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损失，不视为乙方违约，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项目的临床研究按临床研究方案组织实施后，因国家药政管理部门对该品种提出新的评价要求，导致临床研究的工作内容增加，乙方保留追加研究经费和增加研究期限的权利，具体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合同。</p> <p>7、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不视为乙方违约。若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若由此而终止本临床试验,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就乙方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p> <p>8、研究期间因非乙方原因出现试验方案与实际操作有差异，致使无法按计划开展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5日内告知甲方，由双方研究解决方案，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p>

业务类型	交付条款	违约条款
稽查服务	乙方按照我国现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国家最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 以及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和相关 SOP, 对该临床试验项目提供现场核查相关服务	1、由于仅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发现临床试验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导致该项目未通过 NMPA 现场核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现场核查服务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 2、在现场核查过程中, 涉及到的各单位不配合本次现场核查, 乙方不构成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否则, 视为违约。
医学服务	1、试验方案的撰写: CRO 完成试验方案初稿后根据客户的修改建议完成修改并形成试验方案终稿, 终稿经客户书面确认合格, 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方式为申办方盖章确认。 2、试验方案需符合 NMPA 对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办方要求。	1、CRO 在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但若申办方损失是由于申办方重大疏忽或故意行为导致, 或因申办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反而引起的, CRO 将不对申办方承担责任。 2、CRO 存在本协议 2.5 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 (即逾期交付), CRO 应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 申办方有权决定给予宽限期或解除本协议。如申办方决定给予宽限期, CRO 应在宽限期内交付验收合格的试验方案终稿, 若 CRO 仍未在宽限期内交付验收合格的试验方案终稿, 申办方有权要求 CRO 再次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申办方决定解除本协议, CRO 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申办方所有款项, 并交付已完成的成果, 该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申办方所有。如 CRO 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之一, CRO 应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由于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申办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CRO 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申办方未发生的所有款项, 并交付已完成的成果, 该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申办方所有。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BA)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中国临床试验受试者的血样检测, 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商定;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并于方法验证计划书中列出方法验证计划书, 方法验证报告,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样本检测计划书, 和样本检测报告的审阅确认。	合同无明确约定

由上表可见, 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相关的交付条款, 约定了提交的服务成果

需要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不以试验成功为条件。另外，合同通常约定非因乙方（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的中止、延期、撤销、付款延迟、验收等工作，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公司主要客户确认通常以现场检查及文件验收的形式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控制，验收通常采用邮件确认或现场确认的方式，公司已提供的服务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综上，根据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交付条款的约定，以及与客户的实际合作情况，公司服务的交付不以试验成功为条件，不存在若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则公司承担重新试验等相关义务的情况。

五、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数量、合同金额及亏损金额，说明对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是否与实际亏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均为亏损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相关条件的，则应当对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SMO 服务

根据 SMO 的业务特点，同一 SMO 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可能因为试验中心情况（单中心还是多中心）、适应症入组难易程度、是否竞争入组以及

SMO 服务商自身业务布局等原因导致 SMO 的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进而造成 SMO 项目总成本无法合理预计，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也正因前述不确定性及报告期内公司 SMO 业务尚未成熟稳定，使得公司 SMO 项目出现实际执行的工作量不及预期的情况。鉴于 SMO 项目的人员配置和成本相对固定，在合同实际服务工作量不及预期的情况下，SMO 项目人员工时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导致公司 SMO 业务的整体亏损。

由于前述不确定性对各个 SMO 项目的影响难以逐个量化，无法准确估计每一个项目的预计亏损。因此，公司对于在执行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即 SMO）项目进行了如下处理：

A、确认计提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所有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分级评估，评估维度为单例收费价格、适应症难度、预计完成难度等因素。一共分 6 级，单中心项目三个级别，多中心项目三个级别。

B、计提比例，参考 2022 年至 2024 年已完成的上述各级别项目的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确定各级别的预计亏损率，其中单中心项目三级预计亏损率为 0%、-41%和-56%，多中心项目三级亏损率为-1%、-59%和-1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统一按照该计提原则和比例对所有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及调整，公司将在完成 2025 年已完成项目统计后，按照 2023 年-2025 年完工项目的实际亏损率动态调整预计亏损率。

C、在上述分级测算的基础上，对于个别项目如出现了计提不足的情况，会进行单独项目的补提。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与 SMO 业务不同，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模式已经稳定，经过多年的大量项目积累，对项目的把控能力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较低，可以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合理预计项目总成本，同时

合理预估合同总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收入”计算各项目的预计亏损金额。

公司定期对于手持订单（在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上述方法确定亏损合同以及预计亏损金额；如该项亏损合同存在相应的标的资产（即合同履约成本）的，如预计亏损金额未超过合同履约成本的，则亏损合同义务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不确认预计负债（亏损合同义务）；如合同预计亏损金额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即合同履约成本）的，则以合同标的资产金额为限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亏损超过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将超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预计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	计提原则
诺思格	是	<p>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p> <p>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p>
泰格医药	否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p>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	计提原则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思睦瑞科	否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亏损合同义务）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谨慎。

（二）按照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数量、合同金额及亏损金额，说明对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是否与实际亏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1、按照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数量、合同金额及亏损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亏损金额
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3	5,390.98	411.87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55	1,472.36	983.17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9	304.15	118.99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6	142.05	47.69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2	155.04	16.19
截止 2025 年 5 月末在执行项目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	6,719.14	451.5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60	4,919.53	1,526.49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	191.80	81.72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4	118.65	20.20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10	939.34	77.87
合计		184	20,353.03	3,735.75

2、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

（1）于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后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根据预计亏

损金额相应计提亏损合同义务，如亏损合同存在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的，对于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如预计亏损金额超过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2) 每季度末，公司对于待执行亏损合同义务进行评估，并根据修正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目标总成本，对于已确认的亏损合同义务进行调整，相应会计处理与(1)相同。

(3) 于季度末或年末，公司待执行亏损合同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金额超过预计负债金额的，将预计负债金额转入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计负债

贷：存货跌价准备

(4) 亏损合同完工交付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下，按照亏损合同义务相应金额予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

贷：主营业务成本

前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是否与实际亏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1) SMO 服务

SMO 服务的亏损合同义务相应的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合同的变更情形

（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等）和项目评估分级予以测算确定，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受合同预计损失金额、履约进度、该项合同是否有对应的标的资产（存货）等综合影响，各单项合同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并不相同。对于合同开始执行前即评估为亏损合同的项目，其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为合同预计损失金额；对于合同开始执行前评估认定不属于亏损合同的项目，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合同金额变更或项目预算调整从而变更为亏损合同的情形下，公司已履约部分的合同预计损失已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为合同毛利，相应尚未履约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如在执行项目存在客户合同变更或项目预算调整，在采用“时段法”按照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情形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调整后项目预算的比例作为履约进度，按照变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合同预计总收入计算项目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减去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减去累计已结转的成本金额作为当期营业成本。在此情形下，如在执行项目变更亏损合同的当期，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履约进度计算的合同亏损金额已予以确认，尚未履约部分对应的合同亏损金额应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的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不含税)	项目实际成 本金额	项目实际亏 损金额	实际亏损 比例
	A	B	C=B-A	D=C/A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011.58	1,168.40	156.82	15.50%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56.37	79.02	22.65	40.18%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712.04	1,112.40	400.36	56.23%
合计	1,779.99	2,359.82	579.83	32.57%

续上表

项目类型	成为亏损合同义务时预计成本	预计亏损金额	其中：按照履约进度已确认合同亏损金额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项目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差异额	差异率
	E	F=E-A	G	H=F-G	I=F-C	J=I/B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202.13	190.55	125.05	65.50	33.73	2.89%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77.74	21.37	16.17	5.20	-1.28	-1.62%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137.31	425.27	157.09	268.18	24.91	2.24%
合计	2,417.18	637.19	298.31	338.88	57.36	2.4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已完工的亏损合同项目，其合同预计损失金额与合同实际损失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列示说明公司各类业务采用 FTE 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模式是否均在客户合同中明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

公司各类业务采用 FTE 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94.37	0.43%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31.96	0.02%
合计	726.32	0.45%

报告期内，采用 FTE 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占比低于 1%，整体占比极小。公司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外派人数、岗位、服务期限等信息。公司定期与对方结算后确认外派服务费收入。

七、结合公司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及对应收入的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合同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主要存在于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和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中。

1、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

公司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合同中会明确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通常包括供检测方法开发、验证及验证报告和样本检测及检测报告,也可以单独提供检测方法开发、验证及验证报告或样本检测及检测报告服务。方法学开发、验证和样本检测为两项工作,在合同中,公司单独区别两项内容向电办方进行报价与结算,两项工作独立出具各自的报告作为交付成果,即方法学开发、验证报告和样本检测报告。结合公司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的特征,公司交付的方法学验证报告和生物样品分析报告本身可以实现某项功能使得客户受益,因此,其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这一条件。

此外,公司对客户的承诺是交付报告。部分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将方法学验证和生物样本检测组合为一个采购合同,交由公司履行。此类合同中涉及的服务不涉及重大整合服务;合同中交付的报告,不涉及对其他报告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公司能够单独履行提供服务的承诺,即便客户没有购买其中任一部分,也不影响其他服务的实际使用价值。因此能够满足"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的条件。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临床试验是一项从早期安全性探索逐步推进至大规模疗效验证的连续性科学工作,各阶段紧密衔接,前一阶段的数据和结果为后续研究的设计与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作为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临床 CRO 公司,依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一个或者多个阶段的服务。因此会出现在同一合同中,客户委托公司承做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个合同包括了不同药物或同一药物的不同适应症的研发服务

基于公司的服务范围基本已经完全覆盖临床试验服务中的各个领域、相关经验丰富,有些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会将不同药物或者同一药物的不同

适应症的研发服务项目签订在一个合同中。每一项目均有独立的报价、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客户能够从每一项目服务本身中受益，且公司向客户转让该项目的成果与合同中其他项目成果可单独区分，因此针对于每一项目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2) 一个合同包括了同一药物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服务，例如 I/II 期、I/III 期、IND/I 期等不同形式的组合。

从行业实践和监管趋势来看，I/II 期联合试验设计，正变得越来越常见。这种设计能加速早期研发进程，将初步安全性评估（I 期）与初步疗效探索（II 期）合并进行，从而更快地筛选出有潜力的候选药物进入关键的确证性研究。因此有些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会将根据联合试验设计签订在一个合同中。虽然试验是联合设计的，但是在合同约定中，分别约定 I 期和 II 期的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成果交付等内容。在实践中，通常在 I 期试验结束后，会依照约定向客户交付试验总结报告或者试验小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继续开展 II 期试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客户能够从每一项目服务本身中受益，且公司向客户转让该项目的成果与合同中其他项目成果可单独区分，因此针对于联合试验设计的合同，公司会将各期项目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已经识别出来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独立项目进行管理，进行项目立项、按照合同里的明确约定确定各独立项目的合同额、按照对应的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并按项目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包括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已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关于合同分立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的内容、成果、承担的权利义务等条款判断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对应的履约义务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各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金额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入核算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结合公司业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较多的合理性，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是否准确

(一) 公司业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人员（不含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能为业务工作、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岗位包括项目经理、临床监查员、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人员、医学事务人员、SMO 业务人员、实验室业务人员、其他人员等。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业务人员（不含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工作内容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项目经理	146	(1) 项目全局规划与策略制定 (2) 跨职能内部领导协调，并进行多方（申办方、中心、供应商）协调 (3) 试验执行与监督管理 (4) 文件与交付物管理 (5) 报告与汇报	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临床监查员	460	(1) 研究中心筛选与启动 (2) 常规监查访视（源数据核查、药物核查、安全性事件审阅、流程合规性检查等） (3) 研究中心沟通 (4) 项目文档管理及风险上报，确保研究符合方案及法规要求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人员	102	负责临床试验中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	
医学事务人员	96	负责公司临床业务板块的医学立项调研、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医学文件撰写、医学监查等	

其他	62	(1) 为项目经理临床业务提供支持工作。 (2) 项目执行的质量控制工作
SMO 业务人员	230	作为研究中心的专职助手，协助研究者高效、合规地完成临床试验中所有非医学判断的具体操作与事务性工作
实验室业务人员	54	负责临床试验中试验样本检测业务
总计	1,150	

临床 CRO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各个项目的开展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投入，行业内不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配置业务人员数量。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海金格、思睦瑞科的业务人员数量分别为：7,936 人、1,802 人、4,236 人、852 人和 577 人，不同公司之间人员差异较大，与不同公司业务规模、细分领域和发展规划有关。公司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业务人员数量为 1,150 人，处于诺思格和海金格之间。

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可见本问题回复之“（2）业务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配置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21.52	45.60	44.82
诺思格	15.89	38.07	37.01
普蕊斯	9.18	23.26	34.67
海金格	31.10	87.12	91.43
思睦瑞科	NA	31.35	29.95
平均值	19.42	45.08	47.58
公司	18.33	39.94	44.0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 2：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人数=(上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本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2025 年管理人员人数使

用期初数，下同；

注 3：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注 4：海金格披露“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业务部门的中高职级人员除项目工作外，还需承担人员管理、部门管理等工作，且公司业务部门员工亦需参加各类培训和会议等，该部分工作与项目无关，属于管理性质的工作，发行人按其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因数据可获得性原因，上表用以计算海金格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管理人员人数未考虑该部分人员，可能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4.00 万元、39.94 万元、18.33 万元，处于泰格医药和诺思格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之间。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19.66	47.56	50.73
诺思格	10.79	25.88	32.07
普蕊斯	12.65	28.17	24.49
海金格	35.26	94.26	97.86
思睦瑞科	NA	37.57	35.07
平均值	19.59	46.69	48.0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	22.95	58.86	61.3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	16.07	28.92	28.4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 2：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该公司当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人数=（上期末销售人员人数+本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2025 年 1-5 月销售人员人数使用期初数，下同；

注 3：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注 4：海金格披露“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会在项目承接前的商务阶段参与销售工作，为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提供支持，其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工时所对应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因数据可获得性原因，上表用以计算海金格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未考虑该部分人员，可能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注 5：公司部分业务人员会在项目承接前的商务阶段参与销售工作，为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提供支持，其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工时所对应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在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时，销售人员数量未考虑该部分人员；在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时，将该部分人员按照其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占其总工资的比重折算计入销售人员数。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在计算时不考虑部分业务人员会在项目承接前的商务阶段参与销售工作对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导致计算结果与海金

格类似，平均薪酬偏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分别为 28.43 万元、28.92 万元和 16.07 万元，处于诺思格、普蕊斯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9.22	21.43	27.44
诺思格	8.99	21.32	20.55
普蕊斯	NA	NA	NA
海金格	55.59	131.66	135.87
思睦瑞科	NA	37.57	35.07
平均值	24.60	52.99	54.73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	83.36	220.71	235.45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	16.84	40.62	43.7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 2：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该公司当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研发人员人数=（上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2025 年研发人员人数使用期初数，下同；根据普蕊斯招股说明书披露，普蕊斯无专职研发人员，由部分业务人员承担研发职责，未披露其部分业务人员参与研发的具体人数等具体信息。思睦瑞科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各月按研发工时比例折算的人员数量/各报告期月份数”；

注 3：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注 4：海金格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月度研发人员取平均数。由于公司部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参与了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按照其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重相应计入研发人员数。”因数据可获得性原因，上表用以计算海金格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未考虑该部分人员，可能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注 5：公司部分业务人员参与了研发工作，在计算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不考虑该类业务人员对研发人员人数影响，导致计算结果与海金格类似，平均薪酬偏高；在计算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时，将该部分人员按照其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占其总工资的比重相应计入研发人员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部分业务人员参与了研发工作，在计算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前）不考虑该类业务人员对研发人员人数影响，导致计算结果与海金格类似，平均薪酬偏高，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折算后）分别为 43.79 万元、40.62 万元和 16.84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

2、公司各类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泰格医药	395.43	44.14	1,027.72	69.70	1,219.49	355.07
诺思格	472.22	76.54	1,094.12	208.52	1,030.53	232.66
普蕊斯	252.00	34.98	666.99	88.32	727.31	128.93
海金格	467.26	70.87	1,097.07	142.80	910.51	113.60
思睦瑞科	NA	NA	618.68	150.61	628.07	133.97
平均值	396.73	56.63	900.92	131.99	903.18	192.85
公司	280.92	13.25	768.55	77.62	885.78	76.15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2：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该公司当期收入（净利润）/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人数=（上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本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2025年1-5月管理人员人数使用期初数，下同；

注3：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885.78万元、768.55万元和280.92万元，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处于海金格和思睦瑞科之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差异较大，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创利分别为76.15万元、77.62万元和13.25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务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泰格医药	765.17	85.41	1,976.98	134.08	2,665.72	776.15
诺思格	958.74	155.41	2,188.25	417.03	2,121.69	479.00
普蕊斯	1,625.42	225.65	4,230.15	560.15	4,470.84	792.53
海金格	953.21	144.58	2,238.91	291.43	1,982.88	247.39
思睦瑞科	NA	NA	2,386.32	580.92	2,787.04	594.48
平均值	1,075.64	152.76	2,604.12	396.72	2,805.63	577.91
公司	482.29	22.75	1,495.34	151.01	1,953.94	167.97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2：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该公司当期收入（净利润）/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人数=（上期末销售人员人数+本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2025年1-5月销售人员人数使用期初数，下同；

注3：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1,953.94万元、1,495.34万元和482.29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3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为1,953.94万元与海金格的1,982.88万元和诺思格2,121.69万元较为接近。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收入增幅相对较小导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差异较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利分别为167.97万元、151.01万元和22.75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业务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泰格医药	34.13	3.81	84.54	5.73	97.65	28.43
诺思格	17.56	2.85	42.97	8.19	45.09	10.18
普蕊斯	7.67	1.07	19.46	2.58	20.22	3.58
海金格	27.97	4.24	66.69	8.68	57.60	7.19
思睦瑞科	NA	NA	70.42	17.14	73.22	15.62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平均值	21.83	2.99	56.82	8.46	58.76	13.00
公司	24.38	1.15	66.40	6.71	67.86	5.83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注2：可比公司业务人员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该公司当期收入（净利润）/业务人员人数，业务人员人数=（上期末业务人员人数+本期末业务人员人数）/2，2025年1-5月业务人员人数使用期初数，下同；

注3：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的数据以其披露的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67.86万元、66.40万元和24.38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58.76万元、56.82万元和21.83万元，处于海金格、思睦瑞科的人均创收之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差异较大，公司业务人员人均创利分别为5.83万元、6.71万元和1.15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海金格相对接近。

考虑到行业特点，研发人员与创收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此处不再列示研发人员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三）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和诺思格没有披露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为保持整体可比性，公司将与泰格医药、诺思格对比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泰格医药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直接人工	未披露	51.23%	51.76%
临床试验费	未披露	18.68%	19.78%
其他成本	未披露	30.09%	28.46%
诺思格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人工成本	未披露	67.77%	69.83%
医院成本	未披露	8.90%	10.98%
其他成本	未披露	23.33%	19.19%

海金格			
项目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人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48.18%
机构研究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0.09%
其他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0.92%
思睦瑞科			
项目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人工成本	未披露	48.79%	39.53%
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	未披露	41.97%	49.53%
其他	未披露	9.25%	10.94%
斯丹姆			
项目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人工成本	52.40%	52.87%	52.77%
中心成本	25.90%	23.43%	23.41%
其他	21.71%	23.70%	23.82%

注：普蕊斯主要开展 SMO 业务，主要为人工成本，基本不涉及中心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主要为人工成本、中心（临床试验费、医院成本）成本和其他。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在 52%左右，与泰格医药、海金格差异不大。诺思格的医院成本占比较低主要是与其支付临床试验医疗机构费用的 CO 业务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有关。思睦瑞科 2024 年人工成本占比也接近 4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心（临床试验费、医院成本）成本占比差异相对较大。泰格医药的临床试验费用占比 19%左右，诺思格在 10%左右，海金格 2023 年度为 20.09%，思睦瑞科因将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合并不具有可比性。斯丹姆在 23%-25%之间，略高于海金格和泰格医药。中心（临床试验费、医院成本）成本占比高低与公司业务开展类型、在执行项目所处临床阶段以及具体临床试验合同约定有关。泰格医药、诺思格的 bio-tech 客户项目占相对较高，该类客户通常为研发型企业，出于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较多选择自己直接与医院建立服务关系，支付相关费用。斯丹姆客户中疫苗客户以及大型国企客户占比相对较高，此类客户通常体量较大，从项目管理效率考虑，往往更愿意选择将一站式的委托公司提供服务，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中心成本占比相对

较高。

（四）人工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是否准确

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在所发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支出，人力资源部将计算完毕并经审批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计提汇总后，由财务部复核薪酬汇总表，依据计提的薪酬汇总表按照员工薪酬的归属部门将工资、社保等工资薪酬支出分别计入相应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业务执行部门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根据填报并经审批后的工时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公司采用工时管理系统，用以记录并归集各个项目的工时投入。业务部门人员根据其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在工时系统中选择相应工时类别，填写其在各个项目花费的工时，相关填报内容会经过逐级审批后形成工时记录。报告期初期，工时记录在工时系统填报的基础上经相关负责人复核、确认后用于成本核算。2024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完善系统管理，严格在系统上对工时填报及审批，在进行人工成本归集时，公司直接根据系统中的工时记录确定成本核算用的工时，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主要包括工时填报、工时审批、人工成本计提及分配过程具体包括：

A. 工时填报：项目组成员将实际发生的工时按日填报至对应参与的项目工作、商务支持、研发课题以及其他（公司/部门）工作中，由员工的直属领导负责本部门员工工时填报的考核和督促；

B. 工时审批：员工填报的项目工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研发项目的相关工时由研发课题负责人审批，商务工时由对应商务的负责人审批，其他工时，由员工的直属领导负责审批；

C.人工成本计提：人力资源部每月计算并计提各部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费用等员工薪酬支出，并经过适当程序的复核，将计提汇总表交由财务部；

D.人工成本分配：财务部依据工时数据将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实际

工时的比例分配至项目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人员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准确。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访谈管理层实际执行情况，抽查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外部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2、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合同条款对合同中约定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合同存在单项还是多项履约义务，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核查公司时段法、时点法等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里程碑设置比例及设置依据，并和公司进行对比；

4、取得公司收入及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核查其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5、结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检查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合理；复核主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的准确性；对报告期内公司预算成本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6、取得预计负债相关计算明细表并查阅相关合同条款，查阅同行业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识别异常变动并查明原因；获取预计亏损率计算表格及报告期内各期实际亏损率，复核计算逻辑；

7、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成本构成情况；并复核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差异情况的合理性；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薪资表、员工花名册等，了解业务人员的具体分工、

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复核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及支出合理性，以及公司人员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均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公司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的业务特征符合“时段法”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正在进行的服务）；全时当量类服务(FTE)符合“时段法”条件一，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和预算管理制度，可以有效确保预算成本的准确性，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相关的交付条款，约定了提交的服务成果需要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不以试验成功为条件。不存在若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则公司承担重新试验等相关义务的情况；

5、公司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实际亏损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已披露公司各类业务采用FTE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与合同约定匹配；

7、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包括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同分立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的内容、成果、承担的权利义务等

条款判断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对应的履约义务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各履约义务对应的金额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应收入能够合理分摊，公司收入核算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

8、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人员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准确；

9、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不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问题五、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主要客户变化较大。（2）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采购 SMO、CRO 服务及样本检测的情况。（3）公司存在试验中心、SMO 公司、系统租赁公司等三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创新药、仿制药、疫苗等领域列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或较大波动，说明各领域所获批件情况，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3）说明公司客户群体中是否存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 MAH），如有，请按照制药企业、MAH 客户等类型分别列示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平均金额、毛利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异常合同。（5）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说明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7) 列示说明三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涉及的具体主体、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规模说明与主要主体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新药、仿制药、疫苗等领域列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或较大波动，说明各领域所获批件情况，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在疫苗、创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5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创新药	17,794.21	70.18%	30.96%	67.58%
疫苗	4,824.88	19.03%	41.69%	24.73%
仿制药	1,239.01	4.89%	19.94%	3.07%
医疗器械及其他	1,496.87	5.90%	25.25%	4.62%
合计	25,354.97	100.00%	32.13%	100.00%
业务类型	202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创新药	36,184.94	55.84%	32.68%	53.50%
疫苗	15,529.25	23.96%	47.45%	33.06%
仿制药	7,964.30	12.29%	24.90%	9.06%
医疗器械及其他	5,124.11	7.91%	18.95%	4.38%
合计	64,802.60	100.00%	34.15%	100.00%
业务类型	2023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创新药	35,671.88	56.93%	27.74%	49.13%
疫苗	19,533.42	31.17%	44.19%	43.03%
仿制药	5,146.30	8.21%	23.71%	6.25%
医疗器械及其他	2,309.76	3.68%	13.78%	1.59%
合计	62,661.35	100.00%	32.0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CO 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创新药、疫苗

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 CO 服务创新药项目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3%、55.84%和 70.18%，毛利占比分别为 49.13%、53.50%和 67.58%，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疫苗项目为公司第二大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7%、23.96%和 19.03%，毛利占比分别为 43.03%、33.06%和 24.73%。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项目收入和毛利占比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当前国内疫苗行业竞争激烈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疫苗项目收入占比虽然下降，公司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创新药项目收入占比增加。2024 年度，公司仿制药项目收入及占比较 2023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10 月签署协议并执行的 IIE13950 项目于 2024 年进入项目密集执行期，当期确认收入 3,413.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2025 年 1-5 月仿制药项目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侧重在创新药等项目上发力。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药项目毛利率在 27%-31%左右，疫苗项目毛利率在 41%-47%左右，仿制药项目毛利率在 20%-25%左右，医疗器械类项目报告期期初规模相对较小且持续增长使得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大为 12%-27%左右。不同领域项目在药品研发路线、适应症、临床试验要求、试验方案难易程度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同类业务领域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与执行的具体项目情况有关。临床试验项目定制化程度比较高，不同项目在实验方案、适应症、靶点、开展区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期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近些年医药研发市场变化较快，不同时间段的项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

2、说明各领域所获批件情况，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临床试验层面，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临床试验项目均相应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这是开展临床试验前的行政许可文件。

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临床试验项目阶段涵盖 I 期到 IV 期，服务的内容既有单一专项服务比如数据统计与分析、稽查、SMO 等，也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公司在前述业务中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

务，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临床试验成功或失败的风险分担机制。因此，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最终是否取得药品/器械注册批件与公司收入没有直接匹配关系。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与提供服务的项目获取药品/器械注册批件共计 83 个，其中报告期内获取药品/器械注册批件的共计 57 个。

由于药物临床试验周期、注册审批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大部分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或者注册审批阶段。

二、说明公司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1、说明公司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临床 CRO 行业主要以临床试验项目为服务载体向客户提供服务。每年开展各类临床试验的项目数量众多，对应申办方即潜在客户群体众多，导致了临床 CRO 企业的客户较为分散。此外，由于不同临床试验项目在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增加了临床 CRO 业务各年度在执行项目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NA	11.28%	9.70%	NA	3.80%	2.28%
诺思格	NA	28.02%	25.09%	NA	8.06%	7.88%
普蕊斯	NA	21.18%	23.07%	NA	6.04%	7.26%
海金格	NA	37.14%	22.18%	NA	10.83%	5.04%

思睦瑞科	NA	62.51%	58.70%	NA	25.13%	19.00%
平均值	NA	32.03%	27.75%	NA	10.77%	8.29%
斯丹姆	35.47%	25.87%	32.80%	9.60%	6.14%	8.10%

注 1：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除了思睦瑞科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收入占比合计和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思睦瑞科 2023 年度、2024 年度疫苗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36,818.13 万元、21,823.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57%、52.26%，且因疫苗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老客户数量 (A)	47	80	58
客户总数量(B)	85	178	145
客户复购率(A/B)	55.29%	44.94%	40.00%

注 1：当年度客户总数量为当年度签订合同的客户总家数；客户数量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注 2：在公司与客户首次签订合同的当年度，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列示；次年度开始，该客户为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较稳定且逐步提升，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说明公司客户群体中是否存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 MAH），如有，请按照制药企业、MAH 客户等类型分别列示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第三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第三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四十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接受委托生产的，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因此，一般在疫苗领域较少出现委托生产的产品。

综上，MAH 制度是以产品为中心的监管模式，一个医药企业可能根据自身的产能、管线的布局、管线的来源、适应症的选择、管线的市场空间、自身资金的充足性等多重因素，决定一个产品是自行生产还是委托生产，是自行销售还是委托销售。同一个医药企业，尤其是大型医药公司，可能存在部分产品自行生产，部分产品委托生产；部分产品自行研发，部分产品 license-in；部分产品自行销售，部分产品委托销售的情况，较难从产品的角度去判断一个企业是制药企业还是 MAH 客户。

根据检索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客户（非同控口径）的产品上市、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2025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5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已上市产品数量	采用委托生产的已上市产品数量	是否规模化生产能力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05.72	7.36%	88	10	是
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65	5.56%	1	1	是
3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1,354.98	4.97%	3	1	是
4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85.73	4.35%	1	0	是

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110.21	4.07%	8	0	是
---	------------	----------	-------	---	---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已上市产品数量	采用委托生产的已上市产品数量	公司是否规模化生产能力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20.45	6.14%	0	0	是
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4,187.34	6.09%	8	0	是
3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13.55	4.96%	56	0	是
4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5.07	3.51%	0	0	暂无
5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7.06	3.01%	0	0	是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已上市产品数量	采用委托生产的已上市产品数量	公司是否有自主生产能力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23.88	7.41%	0	0	是
2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3,744.93	5.64%	147	2	是
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942.62	4.43%	8	0	是
4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16	4.07%	0	0	暂无
5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89.42	4.05%	8	0	是

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主要关注客户的产品管线、适应症、客户背景、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等维度。定价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分级、产品基本情况、适应症、产品技术路线、试验难度、竞争环境、自身成本等。此外，具体某一产品是自行生产还是委托生产通常与该药品的创新性、复杂程度没有直接关系，通常是由申办方在技术、能力、商业、成本等维度综合判断的结果。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与双方开展的具体项目的情况有关。

四、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平均金额、毛利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异常合同

(一) 按照合同金额划分

1、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合同金额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00万元（不含）以下	342	6,604.91	4.07%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172	47,121.95	29.00%
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	55	42,509.48	26.16%
2000万元（含）以上	33	66,232.64	40.77%
合计	602	162,468.98	100.00%

注：若同一客户出现在不同层级，则在相应层级分别计算客户数量，下同；客户数量按照非同一控制口径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主要集中在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100 万元-1,000 万元（含）层级；收入主要集中在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层级。

2、平均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合同金额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单个项目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100万元（不含）以下	625	6,604.91	10.57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275	47,121.95	171.35
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	67	42,509.48	634.47
2000万元（含）以上	36	66,232.64	5,143.67
合计	1,003	162,468.98	5,960.06

注：平均收入金额=收入金额/项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主要集中在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100 万元-1,000 万元（含）层级，与客户数量集中层级相同；项目平均收入金额随

合同金额的层级提高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合同金额对应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6,604.91	5,847.34	11.47%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47,121.95	34,362.04	27.08%
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	42,509.48	30,547.41	28.14%
2000万元（含）以上	66,232.64	40,201.90	39.30%
合计	162,468.98	110,958.69	31.7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随合同金额的层级提高而增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来源于 CO 业务，即临床试验运营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项目通常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100万元（不含）以下合同毛利率较其他层级合同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 SMO 项目合同其金额多为 100 万元以内。

（二）按照执行周期划分

1、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不同执行周期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年（含）以内	237	33,021.61	20.32%
1年-3年（含）	263	98,810.74	60.82%
3年以上	106	30,636.64	18.86%
合计	606	162,468.98	100.00%

注：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结束，项目执行周期=结束日期-合同签署日期；否则，项目执行周期=合同签署日期至报告期末，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 CO 业务为主（累计收入占比超 90%），其执行周期较长，因此客户数量及收入主要集中在项目执行周期在 1 年-3 年（含）层级具备合理性。

2、平均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执行周期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单个项目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1年（含）以内	403	33,021.61	81.94
1年-3年（含）	436	98,810.74	226.63
3年以上	164	30,636.64	186.81
合计	1003	162,468.98	161.98

报告期内，执行周期在 1 年（含）以内的项目平均收入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该类项目主要为 CO 业务之外的专项服务，该类业务执行周期短，单个合同金额低。公司执行周期在 1 年-3 年（含）层级的项目数量及单个项目平均收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业务主要为 CO 业务，公司项目主要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其持续进行并根据履约进度相应确认收入；临床试验项目需经历前期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关闭阶段等，其中执行周期在 1 年-3 年（含）层级通常为实施阶段，该阶段需进行受试者入组、接种、采血、访视等关键工作，承担了项目的主要工作量。

3、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执行周期对应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1年（含）以内	33,021.61	24,706.11	25.18%
1年-3年（含）	98,810.74	63,974.81	35.26%
3年以上	30,636.64	22,277.78	27.28%
合计	162,468.98	110,958.69	31.7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周期在 1 年-3 年（含）层级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情况。执行周期在 1 年（含）以内层级的项目包含了 SMO 合同、BA 合同等目前整体处于亏损的业务合同，该类合同通常执行周期相对较短。1 年-3 年（含）层级的项目为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大部分为 CO 业务，该类业务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执行周期在 3 年以上层级的项目存在相对较多的早期签署协议的项目，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重大异常合同。

五、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25年1-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截至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EUW5208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300.00	2024/12/3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8%	1,993.52	-	-
2	VWL6613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8.23	2024/9/19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5%	1,184.18	-	-
3	HDH7616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102.42	2023/6/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86%	1,106.08	-	-
4	BSD9338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43.35	2025/3/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81%	947.23	124.33	124.33
5	NWK50515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4,451.93	2024/12/3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2%	929.52	-	-
6	GYS71792	成都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0	2024/12/13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3%	777.86	395.45	395.45
7	X5H58786	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	1,850.00	2025/1/2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1%	717.71	246.83	246.83
8	ATG93995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72.00	2024/8/5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4%	599.12	-	-
9	SAU56780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7.79	2025/3/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5%	598.23	331.36	331.36
10	HVX86541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39.37	2024/5/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8%	570.07	-	-

2、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截至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HDH7616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81.73	2023/6/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5%	4,184.79	-	-
2	IIE13950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86.83	2023/10/7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7%	3,413.55	-	-
3	BKP74834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05.69	2022/8/2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5%	2,389.01	491.85	-
4	HWK65246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8.69	2020/8/1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87%	2,057.73	-	-
5	QDH36763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2023/3/2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0%	1,390.82	-	-
6	VWL6613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8.23	2024/9/19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8%	1,184.45	-	-
7	OSB08361	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09.61	2023/12/14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3%	1,095.69	209.36	209.36
8	ATG93995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72.00	2024/8/5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7%	1,054.24	-	-
9	JFN12858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95.47	2023/10/27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6%	1,038.59	-	-
10	KYK74871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67	2022/12/2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6%	1,024.25	-	-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截至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HDH7616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15.48	2023/6/6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1%	2,941.84	-	-
2	KTV46510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4,445.52	2022/12/24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00%	2,907.04	-	-

3	BKP74834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05.69	2022/8/2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8%	2,799.77	-	-
4	DVC62045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83.86	2022/12/12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9%	2,340.30	2,982.70	2,982.70
5	YPM84812	艾美荣誉（宁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62.31	2023/3/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9%	2,194.38	-	-
6	UFM56269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489.38	2022/12/29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3%	1,744.61	448.94	-
7	HWK65246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8.69	2020/8/1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1%	1,456.78	-	-
8	WUZ25174	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	5,850.00	2023/3/31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6%	1,455.94	-	-
9	QDH36763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2023/3/2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5%	1,423.97	-	-
10	KYK74871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67	2022/12/20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9%	1,279.18	-	-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除了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针对 UFM56269 项目，该项目涉及公共卫生事件，项目提前终止且一直在与客户进行尾款的结算，公司预计该笔款项的收回可能存在风险，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为 50%，公司持续跟进催款措施，截至目前已与客户正在进行结算流程；针对 BKP74834 项目，该项目正常进行中，未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账面流动资金趋紧，回款有所延迟，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协商催收款项，定期向客户发送催款函。

对于上述客户，除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DVC62045 项目外，均已发函确认报告期内包括合同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的主要事项、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合同执行状态等内容，上述客户均已回函确认。2023 年 4 月公司正与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合同纠纷开展诉讼，2024 年 5 月 30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4 年 11 月 7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考虑到该背景项目未再向该客户进行函证，项目组结合判决结果进行了替代测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凭证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四、关于收入成本核算”之“（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外部依据……”，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并进行了收入截止测试。

综上，上表中项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说明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一) 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为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试验中心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6.22%、11.05%及 12.54%，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486.1	4.29%
2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否	试验中心	381.61	3.37%
3	四川省人民医院	否	试验中心	190.5	1.68%
4	南京京拓泰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招募	188.23	1.66%
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173.97	1.54%
合计		-	-	1,420.40	12.54%
2024 年度					
1	PT PRODIA DIACRO LABORATORIES	否	CRO	804.23	3.11%
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样本检测	701.8	2.71%
3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租赁	511.86	1.98%
4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样本检测	495.83	1.92%
5	北京医院	否	试验中心	353.98	1.37%
合计		-	-	2,858.27	11.05%
2023 年度					
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否	试验中心	1,498.46	6.10%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否	试验中心	878.59	3.58%

3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样本检测	668.19	2.72%
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样本检测	502.09	2.05%
5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租赁	435.16	1.77%
合计		-	-	3,982.49	16.22%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执行和非项目类的日常运营管理中的差旅代订、办公类采购等，相关采购成本费用分别计入项目成本和非项目相关的费用科目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822.16 万元、1,646.78 万元和 599.3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42%、6.36%和 5.29%。

”

（二）说明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差旅代订服务商、试验中心等。除差旅代订、办公采购服务会通过第三方平台采购相对集中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采购主要根据在执行具体项目需求开展，通常包括临床试验中心、外购 SMO 服务、检测服务等等。由于不同临床试验要求的中心数量以及开展临床试验的中心差异也较大，在是否需要外购 SMO 服务、检测等服务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以项目需求出发，对外采购相应的服务，使得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该特点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项目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泰格医药	NA	5.14%	4.48%	NA	1.75%	1.21%
诺思格	NA	21.39%	20.93%	NA	8.00%	11.27%
普蕊斯	NA	38.41%	34.67%	NA	10.80%	9.69%
海金格	NA	15.60%	20.02%	NA	4.83%	6.15%

思睦瑞科	NA	33.05%	42.42%	NA	11.31%	13.66%
平均值	NA	22.72%	24.50%	NA	7.34%	8.40%
斯丹姆	16.22%	11.05%	12.54%	4.29%	3.11%	6.10%

注 1：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收入及占比情况；上表斯丹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及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不考虑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的平均值差异不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与海金格差异较小，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

1、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协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相关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数统（ST）、注册等服务。采用外协的原因主要系在不同的项目中会根据申办者或临床试验机构的要求或推荐、公司业务资源分配情况（例如针对多中心项目，公司 SMO 资源未覆盖相关区域医院）等因素综合考虑。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相关外采模式和相关分析摘录如下：

公司名称	外采模式	合理性分析
泰格医药	向第三方采购临床试验支持服务	由于我们客户提出的特别要求以及业务及合规考虑，我们不时将我们项目一部分外包予第三方。例如，我们目前并无提供某些项目若干步骤所需的服务，故我们委聘合格分包商进行该等服务。此外，由于中国法律要求所有临床试验在医院进行，我们将在中国项目的实际临床试验执行工作分包予医院。在我们与医院合作过程中，我们担任客户的联络人并负责项目管理及监控。我们还提供标准操作规范（符合美国及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及其他培训、管理、质控及行政服务，而医院则提供临床试验所需场所与员工。
诺思格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中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翻译服务等采购属	诺思格向临床试验机构（医院）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中的受试者招募、用药以及进行临床试验观察等。根据相关法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当且仅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

	于外协采购	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通常为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院。该类服务不属于诺思格能够提供的服务范围，必须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采购，该类采购是诺思格开展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必要的一环。
普蕊斯	与部分医院存在共建合作关系，在与申办方沟通的基础上，可优先获得医院承接的临床试验项目的SMO服务机会	普蕊斯与转包、外包和外协供应商的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不存在为普蕊斯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等情形。普蕊斯在转包和外协项目中主要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管理、事后追责的监督措施防范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等人员因责任心不足，经验欠缺及操作失误等问题所引发的临床试验风险和 Related 医疗事故，并确保项目质量。
海金格	由申办方、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推荐外协服务供应商	在开展临床试验服务过程中，申办方或研究中心推荐或指定部分环节供应商是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特点，并且海金格已采取措施防范发生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海金格不存在通过采购推荐或指定的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向申办方、临床试验研究中心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思睦瑞科	对外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SMO、临床试验专业服务和样本检测等	SMO和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根据自身人员安排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采取部分业务外协的形式，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其次公司暂未开展样本检测相关业务，故采取业务外协的形式进行样本检测。相关服务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数、项目难度、人员经验、资质背景及时限要求等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基于项目执行效率及专业化分工的综合考虑，符合行业惯例且具备合理性。

公司外协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属于行业惯常做法，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外采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具体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服务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SMO	1,064.20	100.00%	9.39%	2,560.32	99.83%	9.89%	2,099.05	96.16%	8.55%
ST	-	-	-	4.25	0.17%	0.02%	58.25	2.67%	0.24%
注册	-	-	-	-	-	0.00%	25.64	1.17%	0.10%

合计	1,064.20	100.00%	9.39%	2,564.56	100.00%	9.91%	2,182.93	100.00%	8.89%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 SMO 服务，报告期内占总体外协采购的比例为 96.16%、99.83%、100.00%。报告期内外协 SMO 服务占总采购额的比分别为 8.55%、9.89%和 9.39%，相对稳定。公司对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身拥有上述外协采购服务的执行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主要是依据具体项目特点要求、相关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工作负荷情况以及具体服务地域要求等因素来决定。也存在部分项目的申办方和临床试验机构会推荐 SMO 服务提供商，公司会将部分临床研究中心的 SMO 服务或者其他服务委托给其他专业服务公司完成。如前所述，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相关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数量	51	73	64
占产生收入的项目总数的比例	9.60%	12.01%	14.45%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089.43	2,539.34	2,182.93
外协采购金额占相应项目成本的比	15.39%	12.80%	11.89%
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5.73%	5.59%	4.90%
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当期收入金额	8,868.18	25,258.49	23,441.97
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当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54%	36.72%	35.29%

报告期内，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64 个、73 个、51 个，外协采购金额占相应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11.89%、12.80%、15.39%，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仅为 4.90%、5.59%、5.73%。报告期内，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各期收入分别为 23,441.97 万元、25,258.49 万元、8,868.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29%、36.72%、32.54%。

（四）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指定/推荐供应商的情况。在开展临床试验服务过程中，申办方或临床机构推荐或指定部分环节供应商、或者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部分环节服务采购是行业普遍现象。诺思格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或临床研究机构存在指定或推荐部分环节供应商（SMO 服务、生物样本检测）的情形；普蕊斯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部分医院存在共建合作关系，在与申办方沟通的基础上，可优先获得医院承接的临床试验项目的 SMO 服务机会；海金格在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存在采购申办方、研究中心推荐或指定的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特点。

对于客户推荐的供应商情形，公司会按照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履行内部的供应商准入和采购流程。在供应商准入环节，考察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项目匹配情况；在采购流程环节进行询价比价，最终选择较为合适的供应商；在与外采供应商的合同签订上，会明确书面约定账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公司会对于外采服务进行实际的管理，并以临床运营的整体服务质量向申办方负责。因此，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七、列示说明三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涉及的具体主体、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规模，说明与主要主体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类型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租赁公司	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33.40	64.70	76.94	175.04	系统租赁公司	138.30	511.86	459.84	1,110.01
2	北京奕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36.48	89.58	40.67	166.73	SMO服务	-	4.87	14.56	19.43
3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医院	CO服务	-	57.96	76.99	134.95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12.38	114.66	17.80	144.84
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47.90	43.16	8.37	99.43	SMO服务	486.10	261.12	283.81	1,031.03
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院	CO服务	5.91	27.83	27.28	61.02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60.59	82.93	878.59	1,022.12
6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	-	31.72	32.63	SMO服务	22.89	106.99	161.01	290.89
7	北京禾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	11.64	17.47	29.11	SMO服务	-	1.08	-	1.08
8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医院	SMO服务	28.11	-	-	28.11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0.20	0.60	5.22	6.02
9	黎曼生物医药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8.30	18.98	-	27.28	SMO服务	12.80	45.76	2.07	60.62
10	苏州普蒂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公司	SMO服务	0.10	16.19	8.79	25.07	SMO服务	-	-	12.05	12.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类型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2025年 1-5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025年 1-5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医院	SMO 服务	5.60	8.52	0.34	14.46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1.27	-12.50	34.27	20.50
12	上海尚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0.84	6.31	4.60	11.74	SMO 服务	-	1.95	9.49	11.45
13	北京中南创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3.60	3.73	-	7.33	SMO 服务	3.14	41.08	-	44.22
14	科睿克（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4.62	1.33	-	5.94	SMO 服务	2.15	25.12	-	27.27
15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医院	SMO 服务	4.87	-	-	4.87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3.57	266.42	252.06	522.05
16	上海迈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2.65	-	-	2.65	SMO 服务	2.24	4.21	-	6.46
17	上海首嘉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0.75	0.76	-	1.51	SMO 服务	0.00	88.59	44.30	132.89
18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0.80	0.54	-	1.34	SMO 服务	-	-	7.43	7.43
19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院	SMO 服务	-	-	0.74	0.74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1.34	10.38	15.36	27.07
20	上海市胸科医院	医院	SMO 服务	0.55	0.00	0.01	0.57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	-	217.02	-1.84	215.18
21	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0.44	0.89	-	0.45	SMO 服务	-	16.52	0.96	17.48
22	上海臣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公司	SMO 服务	-	0.03	-	0.03	SMO 服务	-	3.03	6.79	9.8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生此种业务往来的原因共有以下两种情形：

1、公司与医院之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公司在临床试验运营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向医院采购临床试验研究服务，此时医院为公司的供应商；医院为开展临床研究，可能会向公司采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等服务，公司为医院作为申办方的项目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或通过派遣 CRC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此时医院为公司的客户。如上表中列示的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公司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时，存在部分临床试验机构或客户要求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CO 业务）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SMO 业务）的供应商不允许是同一家，此种情形下公司将委托其他 CRO 公司提供 SMO 服务。公司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时，存在考虑自身临床试验资源，即承接业务时某一中心（医院）CRC 既有工作负荷情况，临床试验医疗机构推荐或指定 SMO 公司等原因，将部分中心的 CRC 工作委托给其他 SMO 公司完成的情况。同理，公司也存在接受其他 CRO 公司委托为其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或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的情况。如上表中列示的 SMO 公司。

(2) 公司存在向同行业 CRO 公司采购系统软件的情形，如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医疗”）。太美医疗成立于 2013 年，于 2024 年在港股上市，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披资料，2023-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3、5.51 亿元。太美医疗是国内领先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太美医疗已为 1400 多家医药企业及 CRO 提供服务。公司

作为临床 CRO 专业服务机构，承接太美医疗外包出来的相关业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乙方向太美医疗主要提供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上述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内容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且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和采购为不同项目，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报价后与客户协商定价，采购价格考虑供应商的公示价格等因素或供应商报价后协商定价，针对同一交易对手不同项目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独立进行，对其收付款均分别核算并分别结算，单独确认收入与采购的金额，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汇总公司创新药、仿制药、疫苗等领域 CO 项目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查询并统计公司所执行项目获得上市批件的情况；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 MAH 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明细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已上市产品情况及生产能力情况；

4、结合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项目合同等资料，将报告期内的项目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并对各层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合同、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函证及走访

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情形；

6、向公司管理了解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披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采购模式，会计处理政策；获取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公司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

7、结合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分析判断合理性；检索相关主体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部分主体进行走访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确认与其他同类采购或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创新药、仿制药、疫苗等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所进行的临床试验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相应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临床试验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MAH 制度是以产品为中心的监管模式，一个医药企业可能根据多重因素，决定一个产品是自行生产还是委托生产，是自行销售还是委托销售。同一个医药企业，可能存在部分产品自行生产，部分产品委托生产的情况，较难从产品的角度去判断一个企业是制药企业还是 MAH 客户。公司在承接项目定价考虑的因素主要客户分级、产品基本情况、适应症、产品技术路线、试验难度、竞争环境、自身成本等。具体某一产品是自行生产还是委托生产通常与该药品的创新性、复杂程度没有直接关系。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与双方开展的具

体项目的情况有关。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重大异常合同。

5、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外协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属于行业惯常做法，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指定/推荐供应商的情况。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会对于外采服务进行实际的管理，并以临床运营的整体服务质量向申办方负责，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会计准则。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内容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且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和采购为不同项目，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报价后与客户协商定价，采购价格考虑供应商的公示价格等因素或供应商报价后协商定价，针对同一交易对手不同项目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独立进行，对其收付款均分别核算并分别结算，单独确认收入与采购的金额，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包括对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各期，走访的客户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65.54%和 59.63%，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5%、43.44%和 35.65%。

2、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

(1)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信息、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收款开票情况等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覆盖收入金额	23,693.71	59,108.95	55,519.79
营业收入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发函比例	86.95%	85.93%	83.57%
回函相符可确认金额	22,893.83	58,618.49	54,038.66
回函相符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6.62%	99.17%	97.33%
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453.53	1,783.66	613.05
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91%	3.02%	1.10%

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项目进度资料、销售发票、销售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资料。

(2)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覆盖采购金额	8,363.35	20,658.12	20,320.34
采购总金额	11,246.77	25,810.36	24,663.60
发函比例	71.78%	78.33%	81.24%
回函相符可确认金额	6,914.12	18,200.32	17,785.86
回函相符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2.67%	88.10%	87.53%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842.18	1,734.51	1,628.76
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7%	8.40%	8.02%

未回函供应商实施替代测试，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采购合同、项目进度资料、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支持性资料。

3、收入截止性测试

会计师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抽取公司报告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各期公司收入截止测试比例均超 80%。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业务合同、项目进度资料等；执行重新计算实质性测试程序，复核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针对时段法（投入法）确认收入的情况：抽取公司报告期末前后 1 个月的项目成本进行截止测试，确认相关项目成本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进而判断对应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核查其完工证据，核查比例超过 80%，确认其完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

针对具体项目，选取样本项目执行穿行测试，样本项目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检查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业务合同、项目进度资料、成本费用支出检查等，复核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及交易真实存在，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且已记录在恰当的期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六、关于经营往来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110.83 万元、9,110.24 万元、11,149.09 万元，逐年增长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体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7,283.38 万元、11,798.50 万元、14,872.18 万元，逐年增长；合同负债分别为 20,286.03 万元、7,654.04 万元、6,950.32 万元，202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减少所致。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同一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具体说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的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6）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

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同一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1、主要信用政策与结算时点

（1）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服务）	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常见的结算里程碑有：合同签署、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首例受试者入组、受试者入组完成、完成受试者访视、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达到约定的收款里程碑后，开票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政策为确认应收账款后的一定时间后（通常不超过一个月）支付相应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可视不同的情况予以延长。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服务）	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常见的结算里程碑有：全部临床试验中心启动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50%受试者入组、全部受试者入组完成、数据锁库、中心关闭等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常见的结算里程碑有：合同签署、提交报告初稿、提交报告终稿、收到注册批件等	
其他	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	

（2）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泰格医药	向客户提供 30-90 天信用期
诺思格	根据客户的基本信息、市场地位、经营能力、合作态度、履约能力、回款情况和经营环境等相关内容进行信用评估，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不同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A 级客户：一般 2 至 3 个月，B 级客户：一般 1 至 2 个月，C 级客户：一般 1 个月以内，D 级客户：研究确定）
普蕊斯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海金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客户划分信用等级。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会约定合同签署后客户向发行人先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然后在项目完成相应节点后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进行收款，同时鉴于部分临床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发行人结合历史回款经验及客户实际情况判断，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故将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作为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跟踪催款政策
思睦瑞科	根据客户的基本信息、市场地位、经营能力、合作态度、履约能力、回款情况和经营环境等相关内容进行信用评估，给予客户不超过 1 个月的信用期限
斯丹姆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达到约定的收款里程碑后，开票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政策为确认应收账款后的一定时间后（通常为 10-2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可予以延长

注：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来源于其公开披露资料，例如年报，审核问询回复，招股书等

综上，从结算方式上来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与客户进行结算。从信用政策上来说，行业内可比公司因各个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同，信用策略略有不同。公司一贯按照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内条款执行收付款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情况

（1）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在手订单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308.92	11,417.36	9,559.79
合同资产余额	16,156.92	13,549.75	8,882.4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30,465.84	24,967.11	18,442.24
合同负债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在手订单	104,029.16	112,679.84	116,688.6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占在手订单比例	29.29%	22.16%	15.80%
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比例	6.68%	6.79%	17.38%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额

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67 亿元、11.27 亿元和 10.40 亿元，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 2025 年下半年新签订单的增长，预计 2025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同时，随着 2024 年公司下游生物医药公司融资环境趋紧，向公司的付款有所推迟，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同时合同负债持续下降。

(2) 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新增订单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308.92	11,417.36	9,559.79
合同资产余额	16,156.92	13,549.75	8,882.4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30,465.84	24,967.11	18,442.24
合同负债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新签订单	25,119.11	72,573.29	76,337.7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占新签订单比例	121.29%	34.40%	24.16%
合同负债占新签订单比例	27.67%	10.55%	26.57%

注：新签订单金额为当期新签含税合同额

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各个报告期的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7.6 亿元、7.3 亿元和 2.5 亿元。2024 年新签订单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 2024 年公司下游生物医药公司融资环境趋紧，市场增速放缓导致。随着 2025 年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改善，预计公司 2025 年的新签订单金额将会较 2024 年有较大提升。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出现了较大下降，与新签订单的略微下降呈现出的不匹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虽然 2024 年度当期新签合同金额较 2023 年度下降不明显，但存在较多合同于 2024 年末签署，导致合同负债占新签订单的比例下降；另一方面，因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趋紧，部分客户陆续

要求适当宽松的付款条件，2024年度公司新签订的合同的首付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合同负债占新签订单的比例下降。

(3) 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度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308.92	11,417.36	9,559.79
合同资产余额	16,156.92	13,549.75	8,882.4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30,465.84	24,967.11	18,442.24
合同负债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营业收入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收入比例	111.80%	36.30%	27.76%
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	25.51%	11.13%	30.54%

合同签订后，客户向公司先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相应节点后支付相应服务款项；而营业收入则是根据投入法计算出来项目的履约进度进行确认，随着项目开展及实际成本的发生逐步实现收入。由于临床研究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合同负债和营业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时间错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变化，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三个科目的余额变化导致，具体原因如前述。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当期收入，以及占同期对应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年度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泰格医药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403,896.64	386,444.78	362,513.56
	收入	325,044.43	660,312.02	738,403.95
	占收入比例	124.26%	58.52%	49.09%
诺思格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29,469.13	27,732.77	23,831.36
	收入	37,966.28	74,400.41	72,137.31
	占收入比例	77.62%	37.28%	33.04%

海金格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12,566.66	10,709.20	7,696.45
	收入	28,596.29	54,853.37	44,614.87
	占收入比例	43.95%	19.52%	17.25%
思睦瑞科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N.A	16,906.39	12,680.52
	收入	N.A	41,760.64	44,592.68
	占收入比例	N.A	40.48%	28.44%
斯丹姆	占收入比例	111.80%¹	36.30%	27.7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即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项下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思睦瑞科未披露 2025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27.76%、36.30%和 111.80%，相比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该比例在行业内属于中等水平，远低于泰格，与诺思格和思睦瑞科相近，高于海金格。2025 年 1-5 月公司该比例显著升高，主要由于 2025 年 1-5 月现金回款较低导致，随着 2025 年 6-12 月的回款情况改善，该比例会回归到常规水平。

B、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当期收入以及占同期对应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格医药	合同负债	94,330.83	79,073.73	68,048.92
	收入	325,044.43	660,312.02	738,403.95
	占收入比例	29.02%	11.98%	9.22%
诺思格	合同负债	22,850.04	23,511.75	20,042.45
	收入	37,966.28	74,400.41	72,137.31
	占收入比例	60.19%	31.60%	27.78%
海金格	合同负债	17,575.58	17,605.12	18,262.47
	收入	28,596.29	54,853.37	44,614.87
	占收入比例	61.46%	32.09%	40.93%
思睦瑞科	合同负债	N.A	6,094.41	8,956.40
	收入	N.A	41,760.64	44,592.68
	占收入比例	N.A	14.59%	20.08%
公司	占收入比例	25.51%¹	11.13%	30.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即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项下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思睦瑞科未披露 2025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30.54%、11.13%和 25.51%，相比来看，2024 年思睦瑞科、海金格和公司同时出现了合同负债金额、以及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下降的情形，泰格医药和诺思格该数值上升。整体来看，公司的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处于行业内中间水平，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首付款比例以及收入确认进度存在差异导致。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订单相关信息较难获得，此处不再就公司应收账款占订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 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同一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前五大合同资产客户			2025年5月31日前五大合同负债客户			是否重合
序号	客户	合同资产余额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1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37.86	1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8.48	否
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690.95	2	斐缦（长春）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79	否
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32.37	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20	否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00	4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85	否
5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578.88	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4	否
	合计	6,126.05		合计	2,164.95	
2024年12月31日前五大合同资产客户			2024年12月31日前五大合同负债客户			是否重合
序号	客户	合同资产余额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14.73	1	远大医药集团	548.23	否
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281.75	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1	否
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863.95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3.43	否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73.26	4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1	否
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80	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6	否
	合计	5,731.49		合计	2,301.25	
2023年12月31日前五大合同资产客户			2023年12月31日前五大合同负债客户			是否重合
序号	客户	合同资产余额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70.66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9.31	否

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427.29	2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1.91	否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8.49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3.35	是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48	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83	否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9.56	5	远大医药集团	1,028.35	否
	合计	5,386.48		合计	8,475.77	

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3 年存在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发生在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大型疫苗集团公司，旗下存在多个子公司开展不同方向的产品研发。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数量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负债余额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1,175.95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655.79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32.7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53.77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3.65

对于沃森生物，与公司合作的其下属子公司较多，此外，同一个下属子公司也会有多个不同项目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按照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合同同时存在合同资产余额和合同负债余额的情形。

2023 年存在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重合，但并非同一合同。

2、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政策如下：“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项目累计收款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预付首付款及进度款。因此，不会存在同一个项目存在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余额的同时，存在合同负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具体说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的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

(一) 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

1、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组合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适当的风险分组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一般而言，临床试验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客户临床试验阶段投入金额较大，但项目尚无法产生相应的收益，客户款项的支付受自身资金储备及融资计划实现情况影响较大，但在其临床试验项目市场及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申办方会持续对于项目进行投入，受创新药及疫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部分申办方因融资计划不及预期导致付款周期虽有延迟，但系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况，并不代表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上升，故，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在估计预期损失率时以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构造信用风险矩阵，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第二步：确定适当期间

公司考虑到所选期间过短可能不具有代表性，期间过长可能不能真实的反映经济环境，结合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公司汇总近三年的账龄明细作为计算基础。

第三步：计算迁徙率

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

比重，将5年以上实际损失率假设为100%。经过上述计算，公司计算出各年度平均迁徙率。

第四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假设5年以上历史损失率为100%。

第五步：根据前瞻性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在计算出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基于以往经验，结合历史情况和未来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历史损失率以及账龄迁徙率情况，加入前瞻性系数调整，计算出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具体测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部分，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1%	4.77%	4.89%
1至2年	9.55%	9.74%	9.78%
2至3年	25.14%	27.79%	29.97%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31日

账龄	泰格医药	诺思格	普蕊斯	海金格	思睦瑞科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7.21%	4.76%	5%	5%	5%	4.51%
1至2年（含2年）	NA	19.09%	10%	10%	10%	9.55%
2至3年（含3年）	NA	42.75%	20%	30%	20%	25.14%
3至4年（含4年）	NA	56.06%	40%	50%	50%	50.00%
4至5年（含5年）	NA	94.92%	80%	80%	80%	80.00%

5年以上	NA	100%	100%	100%	100%	100.00%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披资料；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泰格医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1年以内和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下同

(2) 2024年末

账龄	泰格医药	诺思格	普蕊斯	海金格	思睦瑞科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6.13%	3.97%	5%	5%	5%	4.77%
1至2年(含2年)	NA	18.13%	10%	10%	10%	9.74%
2至3年(含3年)	NA	45.66%	20%	30%	20%	27.79%
3至4年(含4年)	NA	60.31%	40%	50%	50%	50.00%
4至5年(含5年)	NA	88.34%	80%	80%	80%	80.00%
5年以上	NA	100%	100%	100%	100%	100.00%

(3) 2023年末

账龄	泰格医药	诺思格	普蕊斯	海金格	思睦瑞科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7.08%	4.27%	5%	5%	5%	4.77%
1至2年(含2年)	NA	18.08%	10%	10%	10%	9.74%
2至3年(含3年)	NA	28.59%	20%	30%	20%	27.79%
3至4年(含4年)	NA	62.08%	40%	50%	50%	50.00%
4至5年(含5年)	NA	99.69%	80%	80%	80%	80.00%
5年以上	NA	100%	100%	100%	1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比例设置合理、谨慎。

(二) 具体说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的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1	1,983.89	991.95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2	客户 2	1856.88	928.45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5	客户 5	53.90	53.90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4,452.73	2,460.17	55.25%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448.94	224.4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2	客户 2	1856.88	928.45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5	客户 5	53.90	53.90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2,917.77	1,692.69	58.01%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448.94	224.4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2	客户 2	541.65	270.83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1,548.64	981.18	63.36%	-

2、申请豁免披露的背景及原因

客户 1 的 U 项目为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账龄时间较长，项目已于 2023 年提前终止；目前，该项目正在和客户进行最后阶段的谈判，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如披露公司的预计损失情况，将会对商业谈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 2 的 Y 项目和 T 项目，均为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账龄时间较长，项目已于 2023 年暂停，2024 年末终止，2025 年 1 月签订正式终止协议。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地催收尾款，如披露公司的预计损失情况，将会对款项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 3 的 V 项目为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账龄时间较长，项目已于 2023 年提前终止，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与客户确定结算金额，如披露公司的预计损失情况，将会对商业谈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 4 的项目为非公共卫生事件项目，截至目前，该客户相关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于 2024 年、2025 年间多次尝试与对方沟通款项进展及项目情况，但均未收到任何回复，且对方未就项目状态（终止、暂停或结算等）作出明确说明，也不要求公司交付相关资料。直到 2025 年 11 月，客户开始要求进行结算，因此双方正在进行商业谈判，如披露公司的预计损失情况，将会对商业谈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 5 的项目（TIH00655）为非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2024 年、2025 年间多次尝试与对方沟通款项进展及项目情况，但均未收到任何回复，且对方未就项目状态（终止、暂停或结算等）作出明确说明，也不要求公司交付相关资料。公司谨慎起见，对其尚未回款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同时正在考虑是否就该款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由于暂时未确定最终处理方案，暂申请不披露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相关客户正在就该应收款项的收回进行沟通、磋商。如相关客户清晰掌握公司对该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收回比例的估计和判断，将会导致公司在与相关客户的磋商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相关应收款项收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具有商业合理性。

3、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或很可能无法履行全部还款义务作为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具体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因客户经营异常导致逾期时间较长且多次催收无果、特殊项目终止导致逾期时间较长且多次催收后判断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等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别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紧张的客户或针对个别特殊背景项目（如公共卫生事件疫苗项目）终止后回款较慢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沟通情况及该客户的其他项目回款情况综合判断，对于部分风险特征明显的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应收账款按照 50%单项计提坏账。对于个别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紧张的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单项计提坏账。具体如下：

客户 1 为国内知名的大型国企医药集团，公司在与客户在沟通中表达了认可公司已提供的服务，目前只是在最终结算的金额上进行一些商业谈判。因此，综合考虑该客户的整体实力及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公司谨慎考虑，针对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按照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2 为港股上市公司，目前已就相关项目与公司确认了结算金额。综合考虑该客户的整体实力及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公司谨慎考虑，针对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按照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3 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报告期内也在积极地与公司商议结算金额，结合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公司谨慎考虑，针对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按照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判断客户 4 和客户 5 相较于前述几家公司履约能力有限，且在项目结束后与公司出现失联的情况，公司综合判断认为相关应收账款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谨慎考虑，按照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客户进行开票收款，通常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会约定确认应收账款后的一定时间后（通常为 10-2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可视不同的情况予以调整。

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应收账款	1,602.45	11.20%	1,087.09	9.52%	1,229.48	12.86%
逾期应收账款	12,706.47	88.80%	10,330.27	90.48%	8,330.32	87.1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308.92	100.00%	11,417.36	100.00%	9,559.79	100.00%
----------	-----------	---------	-----------	---------	----------	---------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周期较短，同时鉴于临床试验的特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进展情况、客户的信用情况、与合作历史等各种因素，对于在执行的项目中的收款节点的催收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客户为主，内部付款申请审批较复杂，实际付款周期一般比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此外，202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和生物医药行业融资趋紧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说公司采取了相对严格的信用政策，导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比如诺思格按不同客户类型分为 1 个月以内、1-2 个月、2-3 个月等，泰格医药为客户提供 30-90 天信用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思睦瑞科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不超过 1 个月的信用期限）较为接近，思睦瑞科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69.57% 和 76.67%。

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末，逾期金额前五名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类型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20 个工作日	3,014.97	2,766.13	91.75%	-
2	客户 1	临床试验运营	15 个工作日	2,108.45	2,108.45	100.00%	124.33
3	客户 2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1,856.89	1,856.89	100.00%	-
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30 个工作日	629.95	629.95	100.00%	-
5	客户 4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413.71	413.71	100.00%	-
合计				8,023.97	7,775.13	96.90%	124.33

截止 2024 年末，逾期金额前五名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类型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20 个工作日	2,294.92	2,294.92	100.00%	205.56
2	客户 2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1,955.62	1,955.62	100.00%	98.73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964.75	879.63	91.18%	885.18
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30 个工作日	577.71	577.71	100.00%	62.10

5	客户 1	临床试验运营	15 个工作日	467.23	467.23	100.00%	18.29
合计				6,260.23	6,175.11	98.64%	1,269.86

截止 2023 年末，逾期金额前五名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类型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2,982.70	2,982.70	100.00%	2,982.70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692.74	692.74	100.00%	692.74
3	客户 2	临床试验运营	10 个工作日	639.90	623.56	97.45%	98.24
4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90 个工作日	466.36	466.36	100.00%	466.36
5	客户 1	临床试验运营	15 个工作日	448.94	448.94	100.00%	-
合计				5,230.63	5,214.30	99.69%	4,240.04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81.06%，990.59 万元尚未回款，主要涉及客户 1 和客户 2，主要为公共卫生事件项目，由于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尚在与客户沟通结算中，预期在结算完毕后完成回款。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0.28%，剩余 4,990.37 万元尚未收回，主要涉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2、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客户 1。

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中除客户1的124.33万元外，均尚未回款。

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一)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08.92	11,417.36	9,559.79
期后回款金额	3,586.59	4,218.57	6,770.35
回款比例	25.07%	36.95%	70.8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分别为6,770.35万元、4,218.57万元和3,586.59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0.82%、36.95%和25.07%，期后回款放缓，主要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及少量自公共卫生事件项目终止，沟通结算时间较长所致。”

(二) 说明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1、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08.92	2,891.55	11,417.36	1,857.57	9,559.79

账龄1年以上余额	6,710.12	1,251.82	5,458.30	3,313.50	2,144.80
账龄1年以上余额占比	46.89%		47.81%		2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余额分别为2,144.80万元、5,458.30万元和6,710.12万元，账龄1年以上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各期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值	202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客户1	1,360.11	2,108.45	1年以内、1-2年、2-3年	14.74%	124.33	5.90%	997.54	47.3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82	179.61	1-2年、2-3年	1.26%	179.61	100.00%	19.32	10.76%
浙江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97	153.04	1-2年	1.07%	-	0.00%	14.57	9.5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8	167.73	1年以内、1-2年	1.17%	67.63	40.32%	10.55	6.29%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45	179.66	1年以内、1-2年	1.26%	179.66	100.00%	9.72	5.41%
合计	1,708.64	2,788.50		19.49%	551.24	19.77%	1,051.7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值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客户2	1,342.72	1,955.62	1年以内、1-2年、2-3年	17.13%	98.73	5.05%	933.11	47.7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1.88	2,294.92	1年以内、1-2年	20.10%	205.56	8.96%	146.24	6.37%

客户 1	467.23	467.23	1-2 年、2-3 年	4.09%	18.29	3.92%	228.23	48.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87.21	964.75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8.45%	885.18	91.75%	64.42	6.68%
原研药港生命科学技 术（北京）集团有限 公司	258.08	258.08	1-2 年	2.26%	258.08	100.00%	24.85	9.63%
合计	3,087.12	5,940.60		52.03 %	1,465.8 4	24.67%	1,396.8 6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主要客户，未发现出现破产清算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大额诉讼等异常情况，且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者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风险可控。

客户 2、浙江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客户 1 三个长账龄应收款项目均来自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因为项目终止，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结算，沟通过程相对较久，公司也已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计坏账准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研药港生命科学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账龄应收款已在期后陆续回款。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其账面流动资金趋紧，回款有所延迟，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协商催收款项。

2、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基于公司的客户基本情况、既往合作关系以及某些特殊项目的考虑，公司对个别项目和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地坏账计提，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二”之“（二）具体说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的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他项目的应收账款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基于公司整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可见本题回复“二”之“（一）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之“2、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但二者增长幅度差异较大，通过各期收入占比可以看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增长幅度，远大于同期对应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同期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6%、36.30% 和 111.80%，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创新药投资受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活跃度有所回落，创新药产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时期，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使得项目累计收款小于收入确认金额所致。具体分析可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六”之“一”之“（一）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疫苗和制药企业，且多数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较高，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尚可，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且与行业可比公司相近，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出现的回款不好的问题多数因为客户自身付款安排原因导致，并非公司主动放宽信用政策，在结算协议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公司在 2025 年下半年进一步地加大催收力度，提升 2025 年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30,465.84	24,967.11	18,442.23
营业收入	27,249.56	68,785.59	66,433.8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应收 账款	111.80%	36.30%	27.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6%、36.30%和 111.80%，呈现增长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同期对应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度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泰格医药	124.26%	58.52%	49.09%
诺思格	77.62%	37.28%	33.04%
普蕊斯	141.57%	61.68%	53.68%
海金格	43.95%	19.52%	17.25%
思睦瑞科	NA	40.48%	28.44%
平均值	96.85%	43.50%	36.30%
斯丹姆	111.80%	36.30%	27.7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即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项下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思睦瑞科未披露 2025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值，2025 年末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创新药投资受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活跃度有所回落，创新药产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时期、回款有所放缓所致；同时，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合同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1 个月，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大额合同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均系未达到

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所致；少量项目账龄为1-2年，系项目提前终止商讨结算金额导致暂时核算入合同资产，或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项目周期较长所致。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已在陆续结转并回款，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31日，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	预计结算时间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	挂账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HDH7616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36.39	1年以内	2025年8月-2027年9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
2	YPM8481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764.33	1年以内	2026年2月-2026年8月	否	项目提前终止，商讨结算中	-
3	NWK505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84	1年以内	2025年8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743.84
4	JNN62848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556.99	1年以内	2026年1月-2027年5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
5	FBY46753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17.78	1年以内	2025年7月-2026年5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266.85
合计			4,519.34		-	-		1,010.69

注 1：合同资产确认时间为期末余额对应合同资产首次确认到年末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为合同资产预计达到下一个收款条件的时间至项目最后一个收款条件的时间，达到收款条件后合同资产就会转入应收账款，下同。

注 2：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	预计结算时间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	挂账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UFM5626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8.41	1年以内 360.10万元, 1-2年 1018.31万元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是	项目提前终止, 商讨结算中	-
2	GYS71792	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5.42	1年以内	2025年1月-2025年2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445.42
3	YPM8481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736.26	1年以内	2026年2月-2026年8月	否	项目提前终止, 商讨结算中	-
4	HDH7616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863.95	1年以内	2025年8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
5	EBP3828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3.00	1年以内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297.30
合计			3,897.03		-	-		742.72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	预计结算时间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	挂账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YPM8481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302.51	1年以内	2025年8月-2027年9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
2	UFM5626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8.31	1年以内	2026年2月-2026年8月	否	项目提前终止, 商讨结算中	-

3	JDU9456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9.50	1年以内 743.12万元, 1-2年 66.38万元	2025年8月份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809.50
4	FDR440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81	1年以内	2026年1月-2027年5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423.81
5	DAF5824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9.65	1年以内	2025年7月-2026年5月	否	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	251.21
合计			3,833.78		-	-		1,484.52

五、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

(一)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

1、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等情况有关

公司合同负债的形成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等情况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该类型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惯例，服务周期一般较长，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客户应于合同签订后若干日内支付首付款，并约定客户在履约进度中各里程碑完成后若干日内支付合同进度款，尤其对于大型的临床试验项目，预收款规模较大。公司按项目核算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当项目累计收款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此外，由于公司的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业务，在收入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前，累计收款全部计入合同负债。

2、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会计处理
泰格医药	公司签订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注册申报服务和I期临床分析测试服务合同一般分为 2-5 个节点作为收款的条件，这些节点均以整个劳务过程中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划分（除签订合同后收到的第一笔款项为预收款外）	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后收到的第一笔款项因服务未提供，确认为预收账款，业务开始后每月末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账款；累计收入确认额小于累计收款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预收账款

诺思格	各类业务的各业务类型结算的主要里程碑节点：（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合同签署、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首例受试者入组、受试者入组完成、完成受试者访视、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全部临床试验中心启动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50%受试者入组、全部受试者入组完成、数据锁库、中心关闭等；（3）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合同签署、数据库上线、数据库锁定、提交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研究总结报告等。	按收款节点收到客户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或“应收账款”
普蕊斯	NA	NA
海金格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会约定合同签署后客户向发行人先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然后在项目完成相应节点后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公司对每个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按履约进度确认项目收入，同时按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收款，当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小于累计收款金额时，形成合同负债
思睦瑞科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首付款，客户应于签订后或合同签订后若干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的比例一般在 10%-50% 左右。	公司按项目核算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当项目累计收款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预付首付款及进度款
斯丹姆	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结算，常见的结算里程碑有：合同签署、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首例受试者入组、受试者入组完成、完成受试者访视、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首付款的比例一般在 10%-30% 左右。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项目累计收款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预付首付款及进度款。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业务合同中约定关键收款节点以及收款比例，并通常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会计处理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合同收款金额超过收入确认金额的部分确认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确认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合同负债形成系由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期初余额	7,654.04	20,286.03	19,857.77
发生额	9,003.46	34,735.84	45,631.36
结转额	9,707.18	47,367.84	45,203.10
期末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2024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合同负债增加额大幅降低导致。

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收入增加，合同负债结转额增加；另一方面，2024年度合同负债新增额大幅下降。2024年度合同负债新增额下降，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

(1) 2024年度新签合同额较2023年度略有下降，导致合同负债增加额下降。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7.25亿元，较2023年的7.63亿元，减少3,764.47万元。

(2) 2024年底（12月20日后）新签合同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5,943.48万元，导致该部分合同的首付款于次年收到，使得2024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同比下降。

公司2023年和2024年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异
新签合同额	72,573.29	76,337.76	-3,764.47
12月20日后新签合同额	14,256.43	8,312.95	5,943.48

(3)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导致首付款形成的合同负债下降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处于调整周期，受

限于外部紧张融资环境等因素，下游客户陆续要求更灵活的付款条件（如减少预付款比例等），导致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 CO 项目合同首付款比例下降的项目按金额统计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类型	首付款<25%	首付款≥25%
2023	CO	81.44%	18.56%
	其他	43.51%	56.49%
	合计	78.03%	21.97%
2024	CO	90.98%	9.02%
	其他	47.15%	52.85%
	合计	85.43%	14.57%
2025年1-5月	CO	95.46%	4.54%
	其他	51.32%	48.68%
	合计	84.63%	15.37%

如上表所示，公司 CO 服务新签署合同首付款比例达 25% 及以上的合同金额占比由 2023 年的 18.56% 下降至 2024 年的 9.02%，进而下降至 2025 年 5 月末的 4.54%。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格医药	94,330.83	29.02%	79,073.73	11.98%	68,048.92	9.22%
诺思格	22,850.04	60.19%	23,511.75	31.60%	20,042.45	27.78%
普蕊斯	13,977.26	35.83%	13,161.07	16.38%	15,840.90	20.84%
海金格	17,575.58	61.46%	17,605.12	32.09%	18,262.47	40.93%
思睦瑞科	NA	NA	6,094.41	14.59%	8,956.40	20.08%
平均值	37,183.43	46.62%	27,889.22	21.33%	26,230.23	23.77%
斯丹姆	6,950.32	25.51%	7,654.04	11.13%	20,286.03	30.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即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项下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思睦瑞科未披露 2025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差异较大，主要是由各家业务规模、各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首付款比例以及收入确认进度存在差异导致。

从合同负债余额角度，除泰格医药、诺思格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出现下滑。普蕊斯在 2024 年年报中披露合同负债余额下降系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同比下降、合同预收款减少所致。思睦瑞科在公转说明书中披露合同负债均为根据合同条款预收的项目款项，余额下降系预收账款转为收入及期末合同签署变动所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同负债余额下降的趋势与前述公司一致。

从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应收入比例的角度，公司 2023 年度为 30.54%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 2024 年度下降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泰格医药、普蕊斯、思睦瑞科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的形成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等情况有关。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新签署项目合同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下降，是合同负债余额大幅下降的重要因素。该变动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合同负债增加额大幅降低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收入增加，合同负债结转额增加；另一方面，2024 年度合同负债新增额大幅下降。2024 年度合同负债新增额下降，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

（1）2024 年度新签合同额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导致合同负债增加额下降。公司 2024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 7.25 亿元，较 2023 年的 7.63 亿元，减少

3,764.47 万元。

(2) 2024 年底 (12 月 20 日后) 新签合同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5,943.48 万元, 导致该部分合同的首付款于次年收到, 使得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同比下降。

(3)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呈下降趋势, 导致首付款形成的合同负债下降。报告期内, 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处于调整周期, 受限于外部紧张融资环境等因素, 下游客户陆续要求更灵活的付款条件 (如减少预付款比例等), 导致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下降。

”

(二) 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 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

1、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 对于适用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业务, 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一致; 对于适用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业务, 比如 CO 业务, 公司按照项目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 合同负债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不存在同一个项目既有合同负债也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情况; 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并未发生过变更, 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	60,681.79	72,573.29	76,337.76
本期新签合同数量	333	309	192

合同负债占新签合同的比例	11.45%	10.55%	26.57%
--------------	--------	--------	--------

注：2025年1-5月新签合同金额及订单数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项目合同首付款比例下降的项目按金额统计占比具体情况可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六”之“（一）”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国内创新药产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期，下游客户更倾向于要求更灵活的付款条件（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预付款比例等），直接导致当年度公司累计收款大于收入确认金额的项目减少，合同负债发生额减少所致；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新增合同金额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导致合同负债增加额下降，2023年和2024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7.63亿元和7.26亿元。

3、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期初余额	7,654.04	20,286.03	19,857.77
发生额	9,003.46	34,735.84	45,631.36
结转额	9,707.18	47,367.84	45,203.10
期末余额	6,950.32	7,654.04	20,286.03

2023年期初合同负债余额为19,857.77万元，当期结转额为45,203.10万元，2024年期初合同负债余额为20,286.03万元，当期结转额47,367.84万元，2025年初合同负债余额为7,654.04万元，当期结转额9,707.18万元。2025年6-11月，合同负债结转金额为13,096.16万元。

六、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的情况，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中前五大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项目类型
1	JLL39619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855.72	1,250.27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	AYY51641	美济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80.00	103.45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3.45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3	DTK68893	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850.02	93.82	2024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	PIU99816	LGChem,Ltd	68.80	71.23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2.43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	TSV0798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签订	49.65	2025 年 4 月	2027 年 9 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合计				1,568.41			-25.88	

2025 年 5 月末因 JL39619 项目已中标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暂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行投入的成本先计入存货，导致合同履行成本较大。2025 年 9 月该项目合同签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中前五大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项目类型
----	------	------	------	------	--------	-----------	----------	------

1	FSK84297	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30.38	2024年10月	2025年3月	-	其他
2	ESV31967	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66.08	74.83	2024年2月	2026年1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	AYY5164 1	美济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80.00	50.80	2024年10月	2025年11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	AOU7049 9	烟台新药创制山东省实验室	20.00	47.99	2024年5月	2025年3月	27.99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	PIU99816	LGChem,Ltd	68.80	46.43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合计				350.42			27.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成本中前五大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实际完工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项目类型
1	SUS8587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73.69	143.34	2021年8月	2026年1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	KRU7514 1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66	84.38	2021年3月	2024年8月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3	PUR54499	爱利纳明制药株式会社	90.86	83.43	2022年6月	2024年2月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4	WSF53470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6.61	79.39	2022年11月	2024年3月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	YPW5009 8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52.83	2021年11月	2024年10月	-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合计				443.37			-	

(二) 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依据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为公司开展检测服务采购的血清和血浆等检测原材料及相关实验耗材，该类型原材料存放状态良好，且检测服务业务市场状况良好，最终检测项目估计售价减去项目进展过程中预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大于材料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中在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成本结转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①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尚未满足收入条件前发生的项目成本；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前累计归集的项目成本；③其他服务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累计发生的项目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结合存货项目的收款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客户信用情况，预计存货项目已发生成本是否可以全额得到补偿，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90.67	261.68	20.01	8.98	-	-	-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26.39	26.39	-	-	-	-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637.51	326.92	153.44	141.38	15.77	-	-
其他	-	-	-	-	-	-	-
合计	954.57	614.99	173.45	150.36	15.77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46.48	436.41	10.07	-	-	-	-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66.99	60.31	6.68	-	-	-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599.76	409.73	93.78	50.50	40.92	4.82	-
其他	148.46	148.46	-	-	-	-	-
合计	1,261.69	1,054.91	110.53	50.50	40.92	4.82	-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742.29	1,732.22	10.07	-	-	-	-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24.33	117.65	6.68	-	-	-	-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671.18	495.92	85.12	44.40	40.92	4.82	-
其他	40.21	40.21	-	-	-	-	-
合计	2,578.01	2,385.99	101.87	44.40	40.92	4.82	-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库龄较长（大于 2 年）的存货，主要系由于一些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的临床试验咨询服务项目导致，该类项目长期未完工但未终止主要是因为客户原因暂停，但尚未达成完工或者终止条件。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结合存货项目的收款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客户信用情况，预计存货项目已发生成本是否可以全额得到补偿，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虽然上述个别项目账龄较长，但由于其已经预收了足额的相关款项，和客户既往合作关系较好，公司判断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计提比例、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等；

5、获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大额逾期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检查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放缓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信息，分析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检查相关项目挂账的原因及类型、期后交付或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8、查阅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款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对比分析公司合同负债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

9、检查存货中原材料情况，结合检测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最终检测项目估计售价减去项目进展过程中预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是否大于材料成本；获取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中前五大项目，检查相关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完工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依据分析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占比较为合理，相关款项期末余额规模及变动与行业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具体测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比例设置合理、谨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具有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3、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主要客户，未发现出现破产清算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大额诉讼等异常情况；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同时，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合同资产增加。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大额合同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均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所致；少量项目账龄为 1-2 年，系项目提前终止商讨结算金额导致暂时核算入合同资产，或者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项目周期较长所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已在陆续结转并回款，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公司合同负债形成系由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合同负债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新签署项目合同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下降，是合同负债余额大幅下降的重要因素，该变动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不存在同一个项目既有合同负债也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并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

节利润的情形；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具有匹配性。

6、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库龄较长（大于 2 年）的存货，主要系由于一些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的临床试验咨询服务项目导致，该类项目长期未完工或终止主要是因为客户原因暂停，但尚未达成完工或者终止条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问题七、其他事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

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5年11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项作出约定。其中，鼎洪多闻、鼎洪增长、诚信创投、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嘉兴嘉盈、嘉兴荻玉统称为“A轮投资方”，国改创新、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晨壹晖宏、中金启德统称为“B轮投资方”，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为“B+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轮投资方合称“投资方”。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相关承诺函，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指实际控制人曹铁军，下同）	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注册资本事宜时，对以下优先认缴权事项投赞成票：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行使优先认缴权以届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优先认缴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2	优先清	投资方	现有股东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是，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

	算权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第 2.6 条 (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现有股东取得公司分配的财产（“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后，现有股东之间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调整重新分配：</p> <p>(i)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p> <p>(ii) 如在全额支付前述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p>	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
3	反稀释	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	<p>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本协议第 2.2.6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p> <p>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任一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届时适用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创始股东补偿投资方相当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价格差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因创始股东补偿价格差额而变化。为免疑义，对于 B 轮投资方而言，前述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也包括该 B 轮投资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p>	是，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4	领售权	晨壹	实际控制人	<p>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股东协议》第 2.1 条履行回购义务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以 [(B 轮融资后估值+后续增资额) × 3 倍] 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要约，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晨壹及其他投资方在该情况下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该潜在收购方（为免疑义，投资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即能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那么，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拟向潜在收购方出售的股权，则晨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应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p>	是，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5	最惠国条款	投资方	/	<p>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 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仅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不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如有）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p>	是，仅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挂牌前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享有的权利，相关权利不存

					在需清理的情形。
6	调整投资方权利	投资方	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是，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7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	实际控制人	<p>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则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p> <p>(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p> <p>(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是，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8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中金启德	实际控制人	<p>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p> <p>(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p> <p>(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启德承诺，就本条款而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条款下事项应经过中金启德的事先同意）；</p> <p>(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v) 变更其主营业务；</p> <p>(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p>	是，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9	董事提名权	实际控制人、晨壹、海南	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9）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九（9）名董事中，晨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晨壹董事”或“投资方董事”），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有权共同提名杨正洪作为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对前述相关有权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投赞成票。公	是，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需经

		钰信、海南鼎信、鼎多闻、鼎增长、		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产生。
10	违约责任	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和/或员工持股实体	<p>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p>	是，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11	回购权	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	<p>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该等投资方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是，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12	股权转让限制	嘉兴获玉、晨壹、中金启德	核心股东（指曹铁军、宋红，下同）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实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被授予人（“限制转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出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第 2.3 条、第 2.4 条及第 2.5 条及其他条款的限制。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合法继承人的，限制转股人应就该等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p>	是，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13	优先购	投资方	核心股东	<p>除第 2.3.2 条另有约定外，受限于上述第 2.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核心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p>	是，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

	买权			方（“优先购买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价格或发行对象。
1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	核心股东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5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2.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4.2 条约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是，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15	变更注册地址同意权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	各方（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应当经 B+轮投资方同意，但如果公司股东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则无需再经 B+轮投资方同意。	是，因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则无需再经大兴医药基地同意，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相关承诺函已终止、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安排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2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缴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新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前的状态： （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否	是，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对发行对象的限制不符合《挂

			增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牌指引》的规定的不会恢复效力。
2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第2.6.1条(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i) 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ii) 如在全额支付前述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内容不会恢复效力。
3	反稀释	投资方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任一B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届时适用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B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有权选择：创始股东补偿投资方相当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价格差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因创始股东补偿价格差额而变化；或，由创始股东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股权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相应股权.....		否	是，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对象，限制发行融资的价格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不会恢复效力。
4	知情权	投资方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i)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知情权内容不会恢复效力。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经营报告.....		
5	领售权	晨壹	若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2026年12月31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的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的，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则各方同意晨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如其他公司股东届时不同意该整体出售交易的，则其有义务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公司的条款和条件购买领售方拟出售的全部公司股权。为免疑义，前述由晨壹领售的整体出售交易应当根据本协议第2.6条的规定分配相关对价。	否	是，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6	最惠国条款	投资方	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B轮投资方和/或A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最惠国条款内容不会恢复效力。
7	调整投资权利	投资方	公司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不会恢复效力。
8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时，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下同）： (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5%的股权、并且不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不会恢复效力。

			<p>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p> <p>(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9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中金启德	<p>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p> <p>(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p> <p>(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就本条款而言，还应当取得中金启德的同意）；</p> <p>(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p> <p>(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p> <p>(v) 变更其主营业务；</p> <p>(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p>	否	是，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内容不会恢复效力。
10	董事提名权	实际控制人、晨壹、海南钰信、海南鼎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晨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晨壹董事”或“投资方董事”），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五（5）名董事候选人，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有权共同提名杨正洪作为董事候选人，吉林济泽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嘉兴荻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p>	否	是，不属于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吉林济泽、嘉兴荻玉	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前述规定选举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若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人选变更，股东会应相应换选。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中金启德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1	监事提名权（公司现已取消监事会。若触发恢复事件，公司将重新设立监事会，并恢复该等监事提名权。）	实际控制人、海南津芙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实际控制人承诺，两（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海南津芙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上对前述相关有权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监事投赞成票。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或（3）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公司不得设置监事会情形除外）。	否	是，不属于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监事。
12	违约责任	投资方	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股东	否	是，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

		<p>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p>	<p>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前的状态，但公司就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和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复：（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p>	<p>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的的内容不会恢复效力。</p>
--	--	--	--	---

				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且公司就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轮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条款和第2.7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复。	
--	--	--	--	--	--

（二）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仅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回购触发的条件为：

“（i）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上市承诺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或者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届满前一年内尚未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的；或者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届满前三年内的实际净利润等财务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发行条件；

（ii）集团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股东出现重大违反交易文件、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为免疑义，若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股东违反增资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六条规定有履行时限的交割后承诺，导致公司申报上市计划严重拖延或被退回申报材料的，应当构成重大违反交易文件）；

(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iv)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函后，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

(v)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创始股东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vi)在上市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

(vii)因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故意违反增资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 B 轮投资方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

(viii)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投资方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妨碍投资方依法行使知情权的；

(ix)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

(x)创始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xi)集团公司未按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履行应有程序而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因此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投资方催告后未能于 6 个月内整改完毕的；

(xii)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本协议第 1.1.6 条规定的变化除外），或者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或停业达 6 个月；

(xiii)创始股东和宋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中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包括增资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xiv)创始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且三个月内未能解除的；

(xv)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投资方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方故意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免疑义，可能的文本、文件、信息等一般误差除外）；

(xvi)公司（包括公司作为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

(xvii)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xviii)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的（如有）；或

(xix)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到境外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导致触发回购的事项。

此外，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届时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积极与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沟通，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和调整《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金启德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之日止（孰早为准，且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本单位不会要求创始股东按照《B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其余投资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斯丹姆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止（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在前述时间内，如果公司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的，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的，本承诺函亦自动失效），本单位不会要求创始股东按照《B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投资方不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发生前述任一回购触发的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当且仅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B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且拟行使回购权的 B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应当经超 50%B 轮投资方同意（按 B 轮投资方相对股权比例计算）；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后，B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受前述限制），或由该等投资方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创始股东回购任一投资方的股权时，回购或收购的价格（“股权回购价格”）为：股权回购价格 = （该投资方被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F） \times （1+6% \times T）+F \times （1+6% \times K）—M。其中，就 B 轮投资方而言，该等投资本金应包括其在增资协议下所支付的增资款和/或在股权转让协议下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适用情形）；T 为自相关投资方缴付相关投资本金的交割日始至该投资方收妥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 365；F 为发生反稀释补偿时，向该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反稀释现金补偿金额；K 为自该投资方缴付相关投资本金的交割日始至该投资方收妥反稀释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 365；M（如有）为此期间内，该投资方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分红）。如发生多次反稀释现金补偿，F \times （1+6% \times K）部分应当分别计算。

创始股东应当在投资方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人为曹铁军。根据其各类资产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支付能力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以从公司所获利润分配税后净得、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东权益、回购情形发生时公司股权已处置的税后净得、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实际变现的税后净得为限及来源，履行回购义务。

（2）假设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2026年12月31日）支付回购价款，不存在公司违反约定到境外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反稀释补偿及其他利润分配的情况下，股权回购价格合计约 64,872.93 万元。

如未来触发回购，权利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届时实际控制人还可以通过出售股份、使用家庭存款、变现自有财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如：

1) 公司股权价值具有较好增值前景，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可优先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应资金进行履约。

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公司 47.2856%的股份。按照公司最近一轮（B+轮）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公司整体估值（15.6 亿元）计算，实际控制人如需变现股权取得 64,872.93 万元回购资金需处置约 41.59%的股权，而实际控制人开展回购后将增加约 39.83%股权，冲抵后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公司约 45.5256%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略有下降，但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公司持股较为分散，除曹铁军外，无单一超过 10%的股东。因此，按照计算，最终持股比例在 20%仍能维持控制权（因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比例为 39.83%，此假设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份又用于出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总共出售的股权比例为 $47.2856\% + (39.83\% - 20\%) = 67.1156\%$ ，该比例股份等值于 64,872.93 万元回购资金，则对应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9.6658 亿元，相当于公司最近一轮（B+轮）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公司整体估值的 61.96%。同时，曹铁军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作为质押手段进行借款融资。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后续触发回购条款，本人将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合股东相关诉求，具备足够的回购履约能力。本人承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因回购条款触发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届时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回购实际控制人也将增加一定的持股比例，与出售股份减少的比例冲抵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仅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其可通过上述措施履行回购义务，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人，不对投资人的回购权承担任何义务。因此，投资人的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说明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1	调整投资方权利	投资方	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2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	实际控制人	<p>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则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p> <p>(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p> <p>(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为本第 1.1.6 条、下述第 1.1.7 条的规定之目的，“重要子公司”系指：(A)在上一财政年度其收入高于集团公司整体合并收入的 5%以上的实体；(B)上海斯丹姆、上海首研、北京斯丹姆和北京斯特睿格；(C)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承担中心实验室、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实体；以及(D)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承担主营业务之外的实体，但若公司在该等实体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权或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享有否决权的除外。”</p> <p>如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对晨壹的承诺，除按《B 轮股东协议》约定赔偿损失外，晨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晨壹支付晨壹投资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3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中金启德	实际控制人	<p>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p> <p>(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p> <p>(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启德承诺，就本条款而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条款下事项应经过中金启德的事先同意）；</p> <p>(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v) 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p> <p>尽管存在前述约定，由于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享有的投资方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9 条领售权等）而进行上述事项的，不受上述第 1.1.5 条及第 1.1.6 条的限制。”</p> <p>如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对晨壹的承诺，除按《B 轮股东协议》约定赔偿损失外，晨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晨壹支付晨壹投资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p> <p>如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对中金启德的承诺，除按《B 轮股东协议》约定赔偿损失外，中金启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金启德支付中金启德投资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p>
--	--	--	--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关于“调整投资方权利”条款

“调整投资方权利”条款仅为对投资方现有权利的保护性措施，义务主体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股东会特殊约定”条款

晨壹、中金启德保留的股东会特殊约定针对的特定重大事项主要包括：（1）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2）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主营业务；（3）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5）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6）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类事项与公司治理中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类型一致。

根据《公司法》、有关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主营业务（修改经营范围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视其金额分属董事会或股东会职权。由实际控制人个人向晨壹和中金启德作出承诺并未绕开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因此，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仅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本人的权利，不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的权利。如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事项中与晨壹、中金启德存在意见分歧，实际控制人可选择（1）为保障公司利益，在不遵守表决权条款的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并推进有关事项；（2）不违反协议，但不出席会议，由股东会/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进行特定重大事项。

晨壹和中金启德已出具说明，表示保留相关特殊投资权利系出于商业考量，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谋求斯丹姆控制权，不影响斯丹姆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条款涉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治理中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类型一致，该等权利并不会导致权利人过度介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东已出具说明明确不谋求斯丹姆控制权地位，条款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由实际控制人个人向晨壹和中金启德作出承诺并未绕开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其他股东公平行使表决权，未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股份认购/股权转让协议并系统梳理了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含有自始无效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等相关规定，确认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承诺；

(6)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确认其征信状况良好；

(7) 获取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回购方的实际履约能力；

(9) 结合对赌相关协议的约定，测算回购金额，分析如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2、核查意见

(1) 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导致触发回购的事项。此外，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届时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仅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其可通过采取措施履行回购义务，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人，不对投资人的回购权承担任何义务。因此，投资人的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治理中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类型一致，该等权利并不会导致权利人过度介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东已出具说明明确不谋求斯丹姆控制权地位，条款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由实际控制人个人向晨壹和中金启德作出承诺并未绕开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不影

响其他股东公平行使表决权，未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①上海斯丹姆为重要子公司，2025年11月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股权转让给公司；②2024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③斯丹姆香港为境外子公司；④斯特睿格为同控合并，安渡生物为非同控合并。请公司：①说明收购上海斯丹姆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对上海斯丹姆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的背景、原因。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斯丹姆香港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斯丹姆香港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收购斯特睿格、安渡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⑤说明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⑥说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12%的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结合江苏云构的主营业务、业绩表现及业务发展情况，说公司前期入股江苏云构、本次出售所持股份的原因。⑦说明广西诺森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上海斯丹姆 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对上海斯丹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说明收购上海斯丹姆 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1）收购上海斯丹姆 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致同出具《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五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469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海斯丹姆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76,810.96 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2100 号）（以下简称“上海斯丹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海斯丹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37.6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斯丹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5,562.32 万元。

根据上海斯丹姆《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因此，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 5%股权系根据上海斯丹姆《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收购上海斯丹姆 5%股权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少数股东宋红所持有的上海斯丹姆 5.00%（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关联董事宋红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少数股东宋红所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00%（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关联股东宋红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4日，上海斯丹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红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的股权）转让给斯丹姆。

因此，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5%股权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对上海斯丹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子公司上海斯丹姆的情况

1、上海斯丹姆的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

上海斯丹姆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聚焦于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以更好地发展疫苗临床CRO业务、更专业地服务疫苗类客户。目前公司、上海斯丹姆均承接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服务）项目，公司聚焦于治疗药物，上海斯丹姆聚焦于预防疫苗，上海斯丹姆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上海斯丹姆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上海斯丹姆的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需要特许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上海斯丹姆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上海斯丹姆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斯丹姆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斯丹姆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上海斯丹姆的历史沿革

（1）2020年4月，上海斯丹姆设立

上海斯丹姆由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上海斯丹姆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斯丹姆100%股权。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斯丹姆核发营业执照。

（2）202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4日，上海斯丹姆当时的唯一股东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同日，上海斯丹姆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上海斯丹姆新章程。

同日，公司与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前述5%股权转让给宋红。

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斯丹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2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少数股东宋红所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股权（对应25万元注册资本）。关联股东宋红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4日，上海斯丹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5年11月14日，公司与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6年1月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斯丹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上海斯丹姆的公司治理

上海斯丹姆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机构	构成
股东会/股东	公司为上海斯丹姆的唯一股东。
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海斯丹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宋红担任。宋红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会/监事	上海斯丹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英担任。陈英系公司委派的监事。
经理	上海斯丹姆设经理一名，由莫兆军担任。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治理制度，对上海斯丹姆实行统一管理，确保上海斯丹姆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通过委派上海斯丹姆董事、监事实施对上海斯丹姆的管理与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上海斯丹姆在公司的总体方针和战略规划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治理体系权责清晰，运行情况良好。

4、上海斯丹姆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上海斯丹姆未发生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上海斯丹姆的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上海斯丹姆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33.40	18,368.68	22,279.59
非流动资产	1,800.00	1,537.60	631.67
资产总额	19,733.39	19,906.28	22,911.27
流动负债	9,107.52	10,409.62	17,409.02
非流动负债	188.19	124.44	95.64
负债总额	9,295.71	10,534.05	17,50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7.68	9,372.22	5,406.60
---------	-----------	----------	----------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84.86	15,929.90	20,722.27
营业利润	1,167.25	4,444.30	6,330.67
利润总额	1,167.35	4,443.54	6,329.34
净利润	1,001.18	3,864.81	5,339.63

”

(二) 说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的背景、原因

斯丹姆技术成立于2020年11月2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设立之初，公司曾将部分人员向斯丹姆技术转移，拟将其作为公司业务实体。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停止人员和业务的转移，且在报告期外即将相关人员转回公司，在此过程中，斯丹姆技术产生一定的运营成本，存在未弥补亏损。此后，斯丹姆技术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为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公司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有利于整合集团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斯丹姆香港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斯丹姆香港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斯丹姆香港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1家境外子公司，为斯丹姆香港，业务范围为跨国医学研究与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公司在境外设

立子公司，是为了拓展海外优质客户，加快实现国内外市场布局的战略。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斯丹姆香港共发行 3,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3,000,000 美元，公司持有斯丹姆香港 100%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斯丹姆香港进行实缴。

在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71,847.94 万元，净资产为 46,296.9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8,785.59 万元，净利润为 6,946.59 万元。公司对斯丹姆香港的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因此，公司对斯丹姆香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斯丹姆香港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不存在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不相适应的情形。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汇回利润可保留在相关市场主体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并无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贵司可合法进行外汇兑换、使用外汇进行对外投资或贸易，或向境外股东分派股息，不违反香港法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如公司在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时通过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后续，香港斯丹姆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应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京发改（备）[2024]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1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终目的地颁发。”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尚未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公司将在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时通过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规定，所有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均须在营业地点展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司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已符合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斯丹姆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香港，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不存在公司向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香港斯丹姆拟开展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400171号），公司对香港斯丹姆的投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使用不符合香港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司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被检控、亦未被香港法庭定罪或处罚。”香港斯丹姆不存在违反香港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处罚。
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香港斯丹姆拟开展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香港斯丹姆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香港斯丹姆拟开展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
	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香港注册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不存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6、说明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斯丹姆香港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斯丹姆聘请的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11月3日就香港斯丹姆出具《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已就香港斯丹姆合法合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贵司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已符合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贵司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被检控、亦未被香港法庭定罪或处罚。”“贵司未曾因违反香港的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检控、或被香港法庭定罪、处罚。”

（四）收购斯特睿格、安渡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1、收购斯特睿格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斯特睿格的工商登记资料，斯特睿格由曹铁军、彭建、刘华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资设立，斯特睿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153.00	30.00	51.00
2	彭建	132.00	10.00	44.00
3	刘华	15.00	0.00	5.00
合计		300.00	40.00	100.00

隆裕弘达投资斯丹姆有限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曹铁军、彭建、肖素华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计划在 2018 年对斯丹姆有限和斯特睿格的股权进行重组。斯丹姆有限和斯特睿格的业务重组为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的举措。

2019 年 1 月 11 日，斯丹姆有限与曹铁军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特睿格 153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丹姆有限；斯丹姆有限与彭建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建将其持有的斯特睿格 132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丹姆有限；斯丹姆有限与刘华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华将其持有的斯特睿格 15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丹姆有限。

斯丹姆有限收购斯特睿格的定价依据为斯特睿格各股东的投资成本，定价公允。

2019 年 1 月 11 日，斯特睿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1日，斯特睿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特睿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斯丹姆有限	300.00	300.00 (其中 260 万元由斯丹姆有限后续完成实缴)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斯丹姆有限收购斯特睿格的同期，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402.2000	402.2000	40.2200
2	肖素华 (代曹铁军持有)	347.0000	347.0000	34.7000
3	隆裕弘达	211.4000	211.4000	21.1400
4	彭建	39.4000	39.4000	3.9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25年11月，隆裕弘达出具《关于追认公司历史上对外投资事项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上述投资事项发生时的公司股东，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追认，确认上述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本公司已同意上述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曹铁军出具《说明》：“本人作为上述投资事项发生时的公司股东（含肖素华代本人持有的股权），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追认，确认上述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上述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彭建出具《说明》：“本人作为上述投资事项发生时的公司股东，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追认，确认上述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上述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收购安渡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安渡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斯丹姆收购安渡生物前，安渡生物为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生物样本检测的实验室相关设备及试验相关耗材。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生物样本检测服务，需购置实验室相关设备及试验相关耗材。公司收购安渡生物的交易目的在于取得安渡生物的实验室相关设备及试验相关耗材。

根据上海首研、安济生物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安渡生物共支付 1,329.54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175 万美元，以及按照“零现金零负债”交易原则清理负债后安渡生物账面剩余金额由公司直接支付给转让方的 794,641.08 元）。本次交易对价是以安渡生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缴、清理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安渡生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937.98 万元、评估值为-625.72 万元（安渡生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12.26 万元，增值率 33.29%）。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完成实缴、清理关联方往来调整后的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348.77 万元，评估值为 1,661.0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329.54 万元，与前述经审计账面价值基本一致，略低于评估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渡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斯丹姆	8,5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23 年 1 月签署的《有关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需经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渡生物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887.06 万元，占收

购时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根据上述制度，收购安渡生物事项系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就收购安渡生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说明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的业务为聚焦于治疗药物的临床试验，以及医疗器械及中药等产品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服务领域。集团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国内注册事务中心及质量保证中心。其中国内注册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的国内注册事务，质量保证中心主要负责集团整体运营的质量体系搭建和维护。

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上海斯丹姆	聚焦于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上海斯丹姆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国内及国际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
上海首研	聚焦于治疗药物前沿领域临床研究服务及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上海首研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国内及国际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国际项目注册中心。此外，上海首研通过其子公司北京首研（孙公司）和安渡生物（孙公司）开展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斯特睿格	专业的 SMO 企业，协助临床试验中心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主要是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上海登科	未实际开展业务。
苏州斯丹姆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斯丹姆香港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未来的规划将与现有业务分工保持一致，其中上海登科、苏州斯丹姆、斯丹姆香港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和布局。公司及上海斯丹姆、上海首研、斯特睿格具有不同业务分工，均设有商务发展中心，为该主体所承接的项目类型进行业务拓展，公司与各子公司可以实现信息互通，并在必要条件下由不同商务中心的人员联合进行竞标。报告期内，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0%、73.10%

和 67.03%，不存在公司主要需要依靠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的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结合江苏云构的主营业务、业绩表现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入股江苏云构、本次出售所持股份的原因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的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云构的总资产为 119.92 万元，净资产为-52.91 万元；江苏云构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2.51 万元。基于江苏云构的业绩表现及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对江苏云构的投资成本 120 万元，经公司与曹铁军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照公司投资江苏云构的投资成本平价转让。因此，公司出售江苏云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江苏云构的主营业务、业绩表现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入股江苏云构、本次出售所持股份的原因

（1）公司前期入股江苏云构的原因

2019 年 5 月，公司自曹铁军处受让江苏云构 12%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参股江苏云构。公司投资江苏云构系基于对江苏云构发展前景的看好所进行的财务投资行为。

（2）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江苏云构股权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曹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云构 12%的股权转让予曹铁军。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江苏云构 12%股权的原因如下：

1) 江苏云构的主营业务定位与公司不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江苏云构主营业务为五官科、耳鼻喉科药物递送系统研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不符。

2) 江苏云构业务发展需要长期投入，报告期内尚未稳定开展业务，未形成

业务收入。且江苏云构尚需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投入资金。

综上，公司出售江苏云构股权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广西诺森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广西诺森持续亏损的原因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诺森”）自成立以来持续出现经营亏损，系行业及区域市场环境的影响、检测业务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以及未能实现规模化效应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第三方检测行业及区域市场环境的影响

广西诺森所处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固定成本高、盈利周期较长的特点，广西诺森成立初期即需按照监管要求投入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及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房租水电及人工成本长期居高不下；广西诺森所处的广西地区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总体规模有限，医疗及检测资源分布较为分散，单体客户检测量偏小，市场培育周期较长，难以形成规模化效应。

（2）检测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进一步挤压了公司盈利空间

除医学检验检测业务外，广西诺森还从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相关业务。该细分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区域内检测机构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竞争明显，部分检测项目同质化程度较高，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强，检测服务单价持续承压。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在坚持合规运营、保证检测质量的前提下，难以通过降低价格方式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导致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偏低，进一步挤压了公司盈利空间。

（3）广西诺森自成立以来未能实现规模效应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对专业设备和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相关设备折旧、场地费用及人员薪酬具有较强刚性，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普遍依赖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广西诺森尚未形成稳定、持续的规模化检测量，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难以有效摊薄。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广西诺森根据市场及公共卫生需求，参与

相关的检测业务，但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存在大额检测服务款项未能收回，资金周转困难。

综上所述，广西诺森持续亏损，主要系行业和区域市场环境限制、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盈利空间受限，以及固定成本刚性较强、规模效应尚未形成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上述情况符合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专业的临床研究服务提供商，在向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对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具有高度依赖，通过适当方式参与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的投资与建设，能够增强公司检测资源的理解和协同能力，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技术服务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 2019 年前后，我国医疗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制度逐步落实，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受制于人员、设备及成本因素，部分检验检测项目对外部专业机构的依赖程度持续上升，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区域市场角度看，广西地区医疗资源分布具有典型区域特征，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较多，部分地区医疗检测能力相对薄弱，对规范化、标准化检测服务存在现实需求。与此同时，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合规门槛，广西区域内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具备专业能力和规范治理结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合作方成都诺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集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研发与生产，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产品质量、公共卫生、环保及农畜牧等检验检测及共建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为一体，在医疗、医药、检测或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基础，各合作方之间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广西及周边地区的业务触达能力，为后续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诺森，能够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既符合公司审慎、稳健的投资原则，也有助于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

长期发展中分享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入股广西诺森，是在充分分析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条件以及其他合作方业务背景和协同潜力的基础上作出的理性决策，符合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技术及业务市场协同能力、控制投资风险和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总体战略方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对广西诺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公司对广西诺森的权益性投资之目的并非以短期交易获利为目标，且公司对于广西诺森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广西诺森 10%的股权在初始确认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持有的广西诺森相关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此项投资对于公司财务报表来说并非重大的，广西诺森自 2019 年度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业务拓展过程中，且存在持续亏损，其账面净资产的变动基本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故，公司以享有的广西诺森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⑥⑦，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江苏云构股权转让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负责人，了解前期入股江苏云构的决策背景、投资目的，以及本次出售的具体原因、定价谈判过程；

2、获取并分析江苏云构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

3、对比本次转让价格与江苏云构交易日公允价值，判断其合理性。分析持有期间江苏云构净资产变动、经营成果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4、查阅广西诺森投资协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公司管理层

及投资部门负责人，了解入股广西诺森的决策背景、投资目的；

5、获取并分析广西诺森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了解其持续亏损原因；

6、检查公司入股广西诺森相关会计凭证，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⑥⑦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的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已披露广西诺森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投资决策背景、投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其他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了与收购子公司股权、吸收合并子公司、境外投资、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相关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文件；

(2) 取得并审阅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3) 取得并审阅了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凭证；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

(5) 查阅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及未来规划。

2、核查意见

针对其他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 5% 股权系根据上海斯丹姆《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 5% 股权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为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公司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有利于整合集团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3）公司境外投资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斯丹姆香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斯丹姆香港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不存在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不相适应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如公司在向香港斯丹姆支付投资款时通过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后续，香港斯丹姆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斯丹姆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斯丹姆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斯丹姆香港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4）斯丹姆有限和斯特睿格的业务重组为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的举措。斯丹姆有限收购斯特睿格的定价依据为斯特睿格各股东的投资成本，定价公允。前述投资事项发生时的公司股东已就收购斯特睿格事宜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已同意上述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收购安渡生物的交易目的在于取得安渡生物的实验室相关设备及试验

相关耗材。公司收购安渡生物共支付 1,329.54 万元，与经审计账面价值基本一致，略低于评估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就收购安渡生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5) 公司未来的规划将与现有业务分工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主要需要依靠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况。

三、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房产；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3.43 万元、2,715.75 万元、2,554.96 万元，2023 年公司收购安渡生物、新设北京首研前，固定资产规模较低。请公司：①说明 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各期约 950 万元对应的资产及用途情况，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各期约 950 万元对应的资产及用途情况，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管理费用-折旧费			
1、固定资产：	62.80	237.62	237.92
办公家具、运输设备、机器设备	5.68	69.88	5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2	167.74	178.44
2、使用权资产：	283.25	713.33	706.07
合计：	346.05	950.96	943.99
资产规模-资产原值²			
1、固定资产：	1,093.43	1,232.90	997.04
办公家具	140.18	140.18	124.94

运输设备	178.65	178.65	165.79
机器设备	50.93	211.26	3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67	702.81	669.94
2、使用权资产：	1,995.66	2,060.38	1,949.46
合计：	3,089.09	3,293.28	2,946.50

注 1：此处资产原值为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资产的原值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对应资产的情况如上所示，主要来自于使用权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权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82 万元、720.32 万元和 1,331.5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11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设孙公司北京首研租赁实验室和合并收购的孙公司安渡生物所致。2025 年 5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减少 6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续租中天世纪办公楼和子公司上海斯丹姆租赁办公室所致。

从变化趋势来看，报告期内管理费中的折旧费相对比较稳定，与计入管理费用的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家具	62.19	2.43%	70.46	2.59%	75.89	15.38%
运输设备	47.63	1.86%	65.42	2.41%	92.22	18.69%
机器设备	2,232.43	87.38%	2,343.78	86.30%	33.85	6.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71	8.33%	236.09	8.69%	291.47	59.07%
合计	2,554.96	100.00%	2,715.75	100.00%	493.43	100.00%

公司所从事的临床 CRO 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员工是公司的主要资产，因此在 2024 年 7 月公司尚未开展实验室样本检测服务之前，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办公用电脑，2023 年末电子设备及其他的占比为 59.07%。2024 年

7月公司设立北京首研、同年12月收购杭州安渡，检测设备增加较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发生较大改变，2024年末以及2025年5月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占比分别为86.30%和87.38%。

(2) 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格医药	2.65%	2.72%	2.15%
诺思格	1.55%	1.62%	1.47%
普蕊斯	0.80%	1.01%	0.78%
海金格	0.41%	0.38%	0.44%
思睦瑞科	未披露	0.93%	1.58%
平均值	1.35%	1.33%	1.28%
公司	3.56%	3.74%	0.66%

由上表可见，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因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和业务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在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3) 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考虑到机器设备通常用于实验室检测等服务，为尽可能实现可比性，此处就机器设备占实验室检测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泰格医药	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收入	170,981.24	329,594.52	312,098.30
	机器设备原值	113,159.91	106,768.44	93,106.91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33.09%	32.39%	29.83%
诺思格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收入	3,208.98	6,350.82	3,648.00
	机器设备原值	5,394.63	5,388.99	3,468.39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84.06%	84.86%	95.08%
普蕊斯	无实验室检测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金格	无实验室检测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思睦瑞科	无实验室检测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收入	348.87	72.07	-
	机器设备原值	2,512.35	2,444.60	36.37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360.07%	3391.98%	-

注：2025年1-5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可比公司为2025年1-6月数据

注：泰格医药尚未单独区分实验室服务收入，故用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收入进行测算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泰格医药未单独披露实验室检测服务收入，上表用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收入进行测算，导致其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偏低。报告期内，诺思格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高于泰格医药。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实验室检测业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较高。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当前的生产需求。

（三）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用途	数量(处)	预计到期时间	是否可持续	是否稳定
常规办公	14	2026年、2027年、2028年	是	是
开展检测业务	2	2026年8月、2027年4月	是	是
宿舍	8	2026年	是	是

常规办公用途的办公场所为普通写字楼，并非开展临床试验的主要场所，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并无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与产权方合作良好，如无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预计均可以完成续约。即使个别房产到期存在不能续租的情况，寻找可替代办公场所的成本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在租赁房产开展检测业务，目前公司与检测业务开展所在地的两个产权方合作较为稳定。目前，尚未发现有到期不可续租的风险因素，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即使个别房产到期存在不能续租的情况，寻找可替代办公场所的成本相对较低。此外，检测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实验

室业务的正常经营。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少数中高层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该租赁房产为非经营性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明细和固定资产明细，分析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对应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用途；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看公司租赁房产清单，结合到期时间、租赁房产用途分析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主要来自于使用权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管理费中的折旧费相对比较稳定，与计入管理费用的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是匹配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化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实验室检测业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当前的生产需求。

（3）公司租赁房产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具体说明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名称、主要用途、获取方式等。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修改“发行人”等不当表述；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⑥结合曹鼎坤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⑧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⑨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⑩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时间及纠纷解决机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之“（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164.31	237.82
定期存款及利息	9,491.18	14,533.95	9,134.88
合计	9,491.18	14,698.26	9,37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预付设备款、定期存款及利息，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9,372.70 万元、14,698.26 万元和 9,491.18 万元。变化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定期存款的余额变化导致。公司根据现金使用的规划购买和赎回产品造成了定期存款的余额变化。

”

(二) 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具体说明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2,847.88 万元、2,454.18 万元和 213.7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简称	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5月收入	2024年收入	2023年收入	2025年1-5月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KYK74871	XW003 联合二甲双胍治疗糖尿病-III 期	2022/12/20	97.49	1,024.25	1,279.18	40.39%	40.39%	40.39%
QDH36763	XW003 注射液-减重-III 期	2023/3/20	116.29	1,390.82	1,423.97	60.39%	60.39%	60.39%
合计			213.78	2,415.07	2,703.16			

KYK74871 和 QDH36763 项目均属于内分泌与代谢领域，KYK74871 主要适应症为治疗糖尿病，QDH36763 主要适应症为减重。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症为糖尿病且处于 III 期临床的项目共计 15 个，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该类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3.77%、37.80% 和 47.62%。KYK74871 项目毛利率为 40.39%，略低于公司其他相同临床阶段、类似适应症的项目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症为减重且处于 III 期临床的项目共计 4 个左右，2023 年度除 QDH36763 外，无其他相同临床阶段、类似适应症的项目确认收入。

2024 年度除 QDH36763 外，公司有三个可比项目 RRW47173、GYS71792、EUW52083 签订协议并产生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2.30%、58.82%和 22.95%；2025 年 1-5 月除前述 3 个项目外，新增一个项目 CXE48156，毛利率为 36.15%。

QDH36763 项目毛利率为 60.39%与 GYS71792 的 58.82%基本一致，高于其他几个项目毛利率。2023 年兼具降糖和减重双重功效的 GLP-1 药物在减重市场大火前，国内药企主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糖尿病领域。QDH36763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签署合同，开展减重赛道临床试验，相比之下处于国内减重领域临床试验开展的早期，此时减重赛道临床试验数量相对较少，基于公司在内分泌领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权。随着 GLP-1 的大火，国内企业加码布局减重赛道，临床 CRO 企业竞争也加剧，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

综上，虽然临床阶段相同、适应症类似，但由于不同项目合同前述时间、临床试验具体方案等因素不同，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不完全一致。但整体来看，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毛利率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交易公允。

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部股东嘉兴获玉（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8.5779%）委派曹坚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间（2021.12.21-2023.6.19）与其在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期间（2021.09.26-2023.03.01）重合，导致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构成关联关系。在曹坚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业务合作，由公司向其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和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在前述重合期间内，公司延续既有的合作关系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合同定价基于正常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名称、主要用途、获取方式等

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CTMS）、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 系统）、临床试验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TMF 系统）、随机系统（IWRS 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各类系统具体用途如

下:

系统名称	主要用途	获取方式
CTMS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主要用于临床试验各个阶段包括项目管理、进度管理等系统化管理，从而实现对试验项目的实时在线跟踪及监控，提高临床试验数据的质量	2024年7月之前，外采杭州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CCP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2024年7月至今，外采Oracle的SiebelCTMS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同时，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习惯，公司自研的SDMCTMS系统于2024年1月测试并上线； 目前SiebelCTMS和SDMCTMS并行，分别承担不同功能。
EDC系统	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主要用于临床试验过程中远程采集受试者的随访数据、掌握受试者的访视缺失和其他方案偏离情况	外购。主要的供应商包括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谛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百奥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TMF系统	主要适用于项目经理、医学相关人员、数统相关人员及监查员等对临床试验文档的上传、审批、归档等	2023年08月之前从杭州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采； 2023年09月正式上线并使用自研eTMF系统
IWRS系统	随机系统，其核心功能涵盖受试者随机化分组、药品供应监控及试验全流程管理	外购。主要的供应商包括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谛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百奥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atson LIMS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生物分析测试，适应生物分析 workflow，令实验室中样本流转速度加快，从而降低与样本管理相关的成本	外购

（四）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超过 1000 万元

审计中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基于税前利润的 5%选取，具体如下：

单位：元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823, 127. 20	4, 130, 452. 81	3, 337, 040. 09

”

（五）修改“发行人”等不当表述；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修改“发行人”等不当表述。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结合曹鼎坤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曹鼎坤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曹鼎坤为澳门科技大学在读学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2023 年 6 月 1 日，曹铁军和曹鼎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 34.3204 万元出资额（对应斯丹姆股改后 155.2848 万股股份）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曹鼎坤为曹铁军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

因此，曹鼎坤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根据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股权结构，曹铁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鼎坤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1日，曹铁军和曹鼎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曹鼎坤通过自身及保证其委托的代理人在斯丹姆的股东会或直接行使权利时作出与曹铁军相同的意思表示的方式，与曹铁军实施一致行动，以支持曹铁军巩固对斯丹姆的控制权。

曹铁军担任宁波翼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翼翔间接控制公司485.61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55%；曹铁军担任宁波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万润间接控制公司155.28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9%；通过曹鼎坤间接控制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24%。曹铁军合计控制公司3,596.07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856%，能够在公司股东会决策、推选董事人选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曹铁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曹铁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曹鼎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异常事项，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动机

曹鼎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标准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曹鼎坤本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为规避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问题而不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动机。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挂牌相关要求而不将曹鼎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挂牌相关要求	曹鼎坤情况
股份限售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挂牌要求进行股份限售。
同业竞争	申请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	曹鼎坤控制的企业未经营CRO业务，

	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同时，对同业竞争的认定、核查，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曹鼎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	申请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申请人应当说明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资产转移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曹鼎坤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合法合规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曹鼎坤不存在前述合法合规相关的负面情形。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已将曹鼎坤认定为关联自然人，与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无关。

综上所述，未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惠宇明、金良超、谢卉，其中独立董事谢卉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谢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

	<p>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5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6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7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p>

	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	-----------------------------	---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调整计划，具体安排为公司在董事会中保留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于同日发出关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相关事项。

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有监事提名权的股东海南津芙、曹铁军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取消监事会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调整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中保留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

(八)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1	发明专利	ZL201811614445.3	一种血压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斯丹姆	2018.12.27
2	发明专利	ZL202110756163.2	一种冷链中断显色预警型疫苗冷藏装置	上海斯丹姆	2021.07.05
3	发明专利	ZL202110819607.2	一种生物大分子类药物成分检测设备	上海斯丹姆	2021.07.20
4	发明专利	ZL202110445052.X	一种血液样品超声波溶血装置	上海首研	2021.04.24

根据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
1	ZL201811614445.3	一种血压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2022.08.04	3.05	已支付
2	ZL202110756163.2	一种冷链中断显色预警型疫苗冷藏装置	李苗	2023.01.10	2023.03.07	3.50	已支付
3	ZL202110819607.2	一种生物大分子类药物成分检测设备	王军伟	2024.03.11	2024.03.15	4.10	已支付
4	ZL202110445052.X	一种血液样品超声波溶血装置	李冬安	2023.01.10	2023.02.24	4.50	已支付

		置					付
--	--	---	--	--	--	--	---

2、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发明人、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发明人	代理机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公允性	价款支付
1	ZL201811614445.3	一种血压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涛、江浩	北京智沃律师事务所	3.05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	ZL202110756163.2	一种冷链中断显色预警型疫苗冷藏装置	李苗	李苗	上海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3	ZL202110819607.2	一种生物大分子类药物成分检测设备	王军伟	王军伟	上海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4	ZL202110445052.X	一种血液样品超声波溶血装置	李冬安	李冬安	上海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50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已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费，已完成专利转让手续。

综上所述，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已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

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关于“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涉及前述规定中的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披露了公司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计提比例和计提理由。如相关方清晰掌握公司对该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收回比例的估计和判断，将会导致公司在与相关客户的磋商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相关应收款项收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仅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客户名称、计提比例和计提理由，不涉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总金额、总计提比例，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等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关于豁免披露信息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十）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时间及纠纷解决机制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时间

2023年6月1日，曹铁军与曹鼎坤在北京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斯丹姆或其境内关联主体上市之日起满五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曹铁军（甲方）与曹鼎坤（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自身及保证其委托的代理人在斯丹姆的股东会或直接行使权利时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的方式，与甲方实施一致行动，以支持甲方巩固对斯丹姆的控制权。”“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提请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①至⑤，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原因；

（2）根据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项目的临床阶段、适应症，筛选公司报告期内相同临床阶段、类似适应症的项目，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的合作历史、形成关联关系的背景，分析双方业务定价公允性；

（3）获取公司关于业务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情况。

针对事项⑥、⑩，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曹鼎坤签署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络途径查询曹鼎坤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2) 获取并审阅曹铁军与曹鼎坤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并对二者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4) 获取并审阅曹鼎坤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5) 获取曹鼎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

(6) 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及报告期内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针对事项⑦，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草案）》；

(2) 获取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学历及职称文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聘用合同等相关资料；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分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全套三会文件；

(6)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

针对事项⑧，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了解相关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公司受让专利的申请信息、申请人、著录项目变更等情况；

（3）访谈公司人员，了解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法规；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

针对上述事项⑨，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保密信息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核实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要求，核查公司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影响其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2、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①至⑤，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预付设备款、定期存款及利息，报告期

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定期存款的余额变化导致。公司根据现金使用的规划购买和赎回产品造成了定期存款的余额变化。

(2) 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毛利率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交易公允。

(3) 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CTMS）、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 系统）、临床试验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TMF 系统）、随机系统（IWRS 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主要外购取得，其中公司自研的 SDM CTMS 系统于 2024 年 1 月测试并上线；目前 Siebel CTMS 和 SDMCTMS 并行，分别承担不同功能。2023 年 09 月正式上线并使用自研 eTMF 系统。

(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并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5) 已修改“发行人”等不当表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报表。

针对事项⑥至⑩，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未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调整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中保留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

(3)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已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回

复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关于“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商业秘密。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等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关于豁免披露信息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5) 《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协议的有效时间及纠纷解决机制。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已对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或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曹铁军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胤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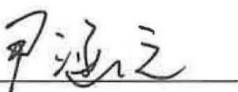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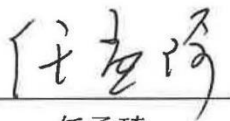

孔德进


冷学琪


夏冰清


黄智


尹涵之


任孟琦


梁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